

本足蘇東坡全集

大東書局印行

蘇東坡東坡集

卷二十九 書一十首

上韓丞相論災傷手實書一首

史館相公執事：軾到郡二十餘日矣，民物椎魯，過客稀少，真愚拙所宜久處也。然災傷之餘，民既病矣。自去境，見民以蒿萁裹蝗蟲而瘞之道左，纍纍相望者二百餘里，捕殺之數，聞于官者幾三萬斛。然吏皆言蝗不爲災，甚者或言爲民除草，使蝗果爲民除草，民將祝而來之，豈忍殺乎？軾近在錢塘，見飛蝗自西北來，聲亂浙江之濤，上翳日月，下掩草木，遇其所落，彌望蕭然，此京東餘波及淮浙者耳。而京東獨言蝗不爲災，將以誰欺乎？郡已上章詳論之矣，願公少信其言，特與量蠲秋稅，或與倚閣青苗錢，踈遠小臣，腰領不足以薦銖鐵，豈敢以非災之蝗上罔朝廷乎？若必不信，方且重復檢按，則饑羸之民，索之於溝壑間矣。且民非獨病旱蝗也，方田均稅之患，行道之人舉知之，稅之不均也久矣，然而民安其舊，無所歸怨，今乃用一切之法，成於期月之間，奪甲與乙，其不均又甚於昔者，而民之怨始有所歸矣。今又行手實之法，雖其條目委曲不一，然大抵特告許耳。昔之爲天下者，惡告許之亂俗也，故有不干己之法，非盜及強姦，不得捕告。其後稍稍失前人之意，漸開告許之門。而今之法，揭賞以求人過者，十常八九。夫告許之人，未有非凶姦無良者，異時州縣所共疾惡，多方去之，然後良民乃得而安。今乃以厚賞招而用之，豈吾君教化相公行道之本意歟？凡爲此者，欲以均出役錢耳。免役之法，其經久利病，軾所不敢言也。朝廷必欲推而行之，尚可擇其簡易爲害不深者。軾以爲定簿便當即用五等古法，惟第四等五等分上中下。昔之定簿者爲役，役未至，雖有不當，民不爭也。役至而後訴耳，故簿不可用。今之定簿者爲錢，民知當戶出

錢也，則不容有大繆矣。其名次細別，或未盡其詳。然至於等第，蓋已略得其實。軾以爲如是足矣。但當先定役錢，所須幾何，預爲至少之數，以賦其下五等。下五等，謂第四等上中下，第五等上中也。此五等舊役至輕，須令出錢至少，乃可。第五等下，更不當出分文。其餘委自令佐，度三等以上，民力之所任者，而分與之。夫三等以上，錢物之數，雖其親戚，不能周知。至於物力之厚薄，則令佐之稍有才者，可以意度也。借如某縣第一等，凡若干戶，度其力共可以出錢若干，則悉召之，庭以其數予之，不戶別也。令民自相差擇，以次分占，盡數而已。第二等則逐鄉分之，凡某鄉之第二等若干戶，度其力可以共出錢若干，召而分之，如第一等。第三等亦如之。彼其族居相望，貧富相悉，利害相形，不容獨有僥倖者也。相推相詰，不一二日自定矣。若析戶則均分役錢，典賣則著所割役錢於契，要使其子孫與買者，各以其名附舊戶供官。至三年造簿，則不復用，舉從其新。如此而朝廷又何求乎？所謂浮財者，決不能知其數。凡告者，亦意之而已。意之而中，其賞不貲。不中，杖六十至八十極矣。小人何畏而不爲乎？近者軍器監須牛皮，亦用告賞。農民喪牛，甚於喪子。老弱婦女之家，報官稍緩，則撻而責之。錢數十千，以與浮浪之人，其歸爲牛皮而已。何至是乎？軾在錢塘，每執筆斷犯鹽者，未嘗不流涕也。自到京東，見官不賣鹽，獄中無鹽囚，道上無遷鄉配流之民，私竊喜幸。近者復得漕檄令相度，所謂王伯瑜者，欲變京東河北鹽法，置市易鹽務，利害不覺慨然大息也。密州之鹽，歲收稅錢二千八百餘萬，爲鹽一百九十餘萬秤。此特一郡之數耳。所謂市易鹽務者，度能盡買此乎？苟不能盡，民肯捨而不煎，煎而不私賣乎？頃者兩浙之民，以鹽得罪者，歲萬七千人，終不能禁。京東之民，悍於兩浙，遠甚，恐非獨萬七千人而已。縱使官能盡買，又須盡賣而後可。苟不能盡，其存者與糞土何異？其害又未可以一二言也。願公救之於未行，若已行，其孰能已之？軾不敢論事久矣。今者守郡，民之利病，其勢有以見及。又聞自京師來者，舉言公深有拯救斯民，爲社稷長計遠慮之意。故不自揆，復發其狂言。可則行之，否則置之，願無聞於人，使孤危衰廢之蹤，重得罪於世也。干冒威重，不勝戰慄。

上文侍中論強盜賞錢書一首

軾再拜。軾備員偏州，民事甚簡，但風俗武悍，恃好強劫。加以比歲荐饑，椎剽之姦，殆無虛日。自軾至此，明立購賞，隨獲隨給，人用競勸，盜亦斂迹。準法獲強盜一人，至死者給五十千，流以下半之。近有旨災傷之歲，皆降一等。既降一等，則當復減半。自流以下，得十二千五百而已。凡獲一賊，告與捕者，率常不下四五人，不勝則爲盜所害。幸而勝，則凡爲盜者舉讎之，其難如此。而使四五人者，分十二千五百，以捐其軀命，可乎？朝廷所以深惡強盜者，爲其志不善張而不已，可以馴致勝廣之資也。由此言之，五十千豈足道哉？夫災傷之歲，尤宜急於盜賊。今歲之民，上戶皆闕食，冬春之交，恐必有流亡之憂。若又縱盜而不捕，則郡縣之憂，非不肖所能任也。欲具以聞上，而入微言，恐不見省。向見報明公所言，無不立從。東武之民，雖非所部，明公以天下爲度，必不聞也。故敢以告。比來士大夫好輕議舊法，皆未習事之人，知其一不知其二者也。常竊怪司農寺所行文書，措置郡縣事，多出於本寺官吏，一時之意，遂與制勅並行。近者令諸郡守根究衙前重難，緣此毀棄官文書者，皆科違制，且不用赦降原免。原免考其前後，初不被旨，謹案律文，毀棄官文書，重害者徒一年，今科違制，卽是增損舊律令也。不用赦降原免，卽是衝改新制書也。豈有增損舊律令，衝改新制書，而天子不知，三公不與，有司得專之者乎？今監司郡縣，皆恬然受而行之，莫敢辨。此軾之所深不識也。昔袁紹不肯迎天子，以謂若迎天子以自近，則每事表聞，從之則權輕，不從則拒命，非計之善也。夫不請而行，袁紹之所難也；而况守職奉上者乎？今聖人在上，朝廷清明，雖萬無此虞，司農所行，意其出於偶然，或已嘗被旨，而失於開坐，皆不可知。但不請而行，其漸不可開耳。軾愚憊無狀，孤危之跡，日以岌岌。夙蒙明公獎與過分，竊懷憂國之心，聊復一發於左右。猶幸明公密之，無重其罪戾也。

上文侍中論權鹽書一首

留守侍中執事。嘗今天下勳德俱高，爲主上所倚信，望實兼隆，爲士民所貴望。受恩三世，宜與社稷同憂，皆無如明公者。今雖在外，事有關於安危，而非職之所憂者，猶當盡力爭之，而况其事關本職，而憂及生民者乎？竊意明公必已言之，而人不知，若猶未也，則願效其愚。頃者三司使章惇建言，乞權河北京東鹽，朝廷遣使案視，召周革入覲，已有成議矣。惇之言曰：「河北與陝西皆爲邊防，而河北獨不權鹽，此祖宗一時之誤也。」軾以爲陝西之鹽與京東河北不同，解池廣袤，不過數十里，旣不可捐以予民，而官亦易以籠取。青鹽至自虜，中有可禁止之道，然猶法存而實不，城門之外，公食青鹽。今東北循海皆鹽也，其欲籠而取之，正與淮南兩浙無異。軾在餘杭時，見兩浙之民以犯鹽得罪者，一歲至萬七千人，而莫能止。姦民以兵仗護送，吏士不敢近者，常以數百人爲輩，特不爲他盜，故上下通知，而不以聞耳。東北之人，悍於淮浙，遠甚，平居椎剽之姦，常甲於他路。一旦權鹽，則其禍未易以一二數也。由此觀之，祖宗以來，獨不權河北鹽者，正事之適宜耳。何名爲誤哉？且權鹽雖有故事，然要以爲非王政也。陝西淮浙旣未能罷，又欲使京東河北隨之，此猶患風痺人曰：「吾左臂旣病矣，右臂何爲獨完？」一則以酒色伐之，可乎？今議者曰：「吾之法與淮浙不同，淮浙之民，所以不免於私販，而竈戶所以不免於私賣者，以官之買價賤，而賣價貴耳。今吾賤買而賤賣，借如每斤官以三錢得之，則以四錢出之，鹽商私買於竈戶，利其賤耳。賤不能減三錢，竈戶均爲得三錢也。寧以予官乎？將以予私商而犯法乎？此必不犯之道也。」此無異於兒童之見。東海皆鹽也，苟民力之所及，未有捨而不煎，煎而不賣者也。而近歲官錢常若窘迫，遇其急時，百用橫生，以有限之錢，買無窮之鹽，竈戶有朝夕薪米之憂，而官錢在期月之後，則其利必歸於私販無疑也。食之於鹽，非若錢之於五穀也。五穀之乏，至於節口并日，而况鹽乎？故私販法重而官鹽貴，則民之貧而懦者，或不食鹽。往在浙中，見山谷之人，有數月食無鹽者。今將權之東北之俗，必不如往日之嗜鹹也。而望官課之不虧，疎矣。且淮浙官鹽本輕而利重，雖有積滯，官未病也。今以三錢爲本，一錢爲利，自祿吏購賞，修築教庠之外，所獲無幾矣。

一有積滯不行，官之所喪，可勝計哉！失民而得財，明者不爲，况民財兩失者乎！且禍莫大於作始，作備之漸，至於用人，今兩路未有鹽禁也，故變之難，遣使會議，經年而未果，自古作事欲速而不取衆議，未有如今日者也，然猶遲久如此，以明作始之難也。今既已權之矣，則他日國用不足，添價貴費，有司以爲熟事，行半紙文書而決矣，且明公能必其不添乎？非獨明公不能也，今之執政能自必乎？苟不可必，則兩路之禍自今日始。夫東北之蠶衣被天下，蠶不可無鹽而議者輕欲奪之，是病天下也。明公可不深哀而速救之歟？或者以爲朝廷既有成議矣，雖爭之必不從，竊以爲不然。乃者手實造簿方赫然行法之際，軾嘗論其不可以告今太原韓公公時在政府，莫之行也，而手實卒罷，民賴以少安。凡今執政所欲必行者，青苗、助役、市易、保甲而已，其他猶可以庶幾萬一。或者又以爲明公將老矣，若猶有所爭，則其請老也難。此又軾之所不識也。使明公之言幸而聽，屈己少留，以全兩路之民，何所不可！不幸而不聽，是議不中意，其於退也尤易矣。願少留意，軾一郡守也，猶以爲職之所當憂，而冒聞於左右，明公其得已乎？干瀆威重，俯伏待罪而已。

答舒煥書一首

軾頓首：軾天資懶慢，自少年筋力有餘時，已不喜應接人事，其於酬酢往反，蓋嘗和矣，而未嘗敢倡也。近日加之衰病，向所謂和者，又不能給，雖知其勢必爲人所怪怒，但弛廢之心，不能自克。聞足下之賢久矣，又知守官不甚相遠，加之往來者，具道足下，雖未相識，而相與之意甚厚，亦欲作一書相聞，然操筆復止者數矣。因與賈君飲，出足下送行一絕句，其語有見及者。醉中率爾和答，醒後不復記憶，其中道何等語也。忽辱手示，乃知有公沙之語，惘然如夢中事，愧赧不已。足下文章之美，固已超軼世俗，而追配古人矣。豈僕荒唐無實，橫得聲名者所能眩乎？何其稱述之過也！其詞則信美矣，豈效鄒衍相如，高談馳騫，不顧其實，苟欲託僕以發其宏麗新語邪？歐陽

公，天人也，恐未易過，非獨不肖所不敢當也。天之生斯人，意其甚難，且非使之休息千百年，恐未能復生斯人也。世人或自以爲似之，或至以爲過之，非狂則愚而已。何緣會面一笑爲樂。朱支使行，匆遽裁謝草草。

答黃魯直書一首

軾頓首再拜。魯直教授長官足下。軾始見足下詩文於孫莘老之坐上，聳然異之，以爲非今世之人也。莘老言：「此人人知之者尚少，子可爲稱揚其名。」軾笑曰：「此人如精金美玉，不卽人而人卽之，將逃名而不可得，何以我稱揚爲然。觀其文以求其爲人，必輕外物而自重者，今之君子莫能用也。」其後過李公擇於濟南，則見足下之詩文愈多，而得其爲人益詳。意其超逸絕塵，獨立萬物之表，馭風騎氣，以與造物者遊，非獨今世之君子所不能用，雖如軾之放浪自棄，與世闊疎者，亦莫得而友也。今者辱書詞累幅，執禮恭甚，如見所畏者，何哉。軾方以此求交於足下，而懼其不可得，豈意得此於足下乎。喜愧之懷，殆不可勝。然自入夏以來，家人輩更臥病，忽忽至今，裁答甚緩，想未深訝也。古風二首，託物引類，真得古詩人之風，而軾非其人也。聊復次韻，以爲一笑。秋暑不審，起居何如。未由會見，萬萬以時自重。

答宋寺丞書一首

軾自假守彭城，卽欲爲一書以問左右，久苦多事，竟爲足下所先，慚悚不可言也。來書稱道過當，皆非無狀所能髣髴。自少小爲學，不過以記誦篆刻，追世俗之好，真所謂寡見淺聞者也。年大來，雖所謂寡淺者，亦復廢忘。至於吏道、法令、民事、簿書、期會，尤非所長。素又不喜從事於此，以不喜之心，強其所不長，其荒唐謬悠可知也。而彭城自漢以來，號爲重地，朝廷過采其虛名，不知其實無有也，而輕以畀之。自到郡以來，夏旱秋潦，繼之以橫流。

之災。扎瘥之餘，百役毛起，公私靡然未已也。計其不治之聲，聞於左右者多矣。仁人君子，不指其過，教其所不，而更譽之何也？孔子曰：「居是邦也，事其大夫之賢者，友其士之仁者。」自今與足下往來相聞，知不徒爲好而已。當有以告我者，不勝大願。適會夫役起，無頃刻閒暇，書不能盡意，惟深察之！

黃州上文潞公書一首

軾再拜。孟夏漸熱，恭惟留守太尉執事，台候萬福。承以元功，正位兵府，備物典冊，首冠三公，雖曾孫之遇，絕口不言，而金縢之書，因事自顯，真古今之異事。聖朝之光華也。有自京師來，轉示所賜書教一通，行草爛然，使破甑敝帚，復增九鼎之重。軾始得罪，倉皇出獄，死生未分，六親不相保，然私心所念，不暇及他，但願平生所存名義至重，不知今日所犯，爲已見絕於聖賢，不得復爲君子乎？抑雖有罪，不可赦，而猶可改也。伏念五六日，至於旬時，終莫能決，輒復強顏忍恥，飾鄙陋之詞，道疇昔之眷，以卜於左右，遽辱還答，恩禮有加，豈非察其無他，而怒其不及，亦如聖天子所以貸而不殺之意乎？伏讀洒然，知其不肖之軀，未死之間，猶可以洗濯磨治，復入於道德之場，追申徒而謝子產也。軾始就逮赴獄，有一子稍長，徒步相隨，其餘守舍，皆婦女幼稚。至宿州，御史符下，就家取文，書州郡望風，遣吏發卒，圍船搜取老幼幾怖死。既去，婦女悲罵曰：「是好著書，書成何所得，而怖我如此！」悉取燒之比事定，重復尋理，亡亡其七八矣。到黃州，無所用心，輒復覃思於易，論語，端居深念，若有所得，遂因先子之學，作易傳九卷，又自以意作論語說五卷，窮苦多難，壽命不可期，恐此書一旦復淪沒不傳，意欲寫數本留人間。念新以文字得罪，人必以爲凶衰不祥之書，莫肯收藏，又有非一代偉人，不足託以必傳者，莫若獻之明公。而易傳，文多未有力裝寫，獨致論語說五卷，公退閒暇，一爲讀之，就使無取，亦足見其窮不忘道，老而能學也。軾在徐州時，見諸郡盜賊爲患，而察其人多凶俠不遜，因之以饑饉，恐其愛不止於竊攘，剽殺也。輒草具其事，上之，會有

旨移湖州而止，家所藏書，既多亡軼，而此書本以爲故紙糊籠篋，獨得不燒，籠破見之，不覺惘然，如夢中事，輒錄其本以獻。軾廢逐至此，豈敢復言天下事，但惜此事粗有益於世，旣不復施行，猶欲公知之，此則宿昔之心，掃除未盡者也。公一讀訖，卽燒之而已。黃州食物賤，風土稍可安，旣未得去，去亦無所歸，必老於此。拜見無期，臨紙於邑，惟冀以時爲國自重。

謝張太保撰先人墓碣書一首

軾頓首再拜。伏蒙再示先人墓表，特載辨姦一篇，恭覽涕泗，不知所云。竊惟先人早歲汨沒，晚乃有聞，雖當時學者知師尊之，然於其言語文章，猶不能盡，而况其中之不可形者乎？所謂知之盡而信其然者，舉世惟公一人。雖若不幸，然知我者希，正老氏之所貴。辨姦之始作也，自軾與舍弟皆有「嘻其甚矣」之諫，不論他人，獨明公一見以爲與我意合。公固已論之先朝，載之史冊，今雖容有不知後世決不可沒，而先人之言，非公表而出之，則人未必信。信不信何足深計？然使斯人用區區小數，以欺天下，天下莫覺，莫知恐後，世必有秦無人之嘆。此墓表之所以作，而軾之所以流涕再拜而謝也。黃叔度澹然無作，郭林宗一言至今以爲顏子。林宗於人材小大畢取，所賢非一人，而叔度之賢，無一見於外者，而後世猶信，徒以林宗之重也。今公之重，不減林宗所賢，惟先人而其心迹粗若可見，其信於後世必矣。多言何足爲謝，聊發一二。

與章子厚書一首

子厚參政諫議執事。春初辱書，尋遞中裁謝，不審得達否。比日機務之暇，起居萬福。軾蒙恩如昨，願以罪廢之餘，人所鄙惡，雖公不見棄，亦不欲頻通姓名。今茲復陳區區誠義，有不可已者。軾在徐州，日聞沂州丞縣界有

賊何九耶者，謀欲劫利國監。又有閩溫秦平者，皆猾賊，往來沂充間，欲使人緝捕，無可使者。聞沂州葛墟村有程棐者，家富有心膽，其弟岳坐與李逢往還，配桂州牢城。棐雖小人，而篤於兄弟，常欲爲岳洗雪而無由。竊意其人可使，因令本州支使孟易呼至郡，喻使自效，以刷門戶垢汙。苟有成績，當爲奏乞，放免其弟。棐願盡力，因出帖付與，不逾月，軾移湖州，棐相送出境，云：「公更留兩月，棐必有以自效，今已去，奈何？」軾語棐：「但盡力，不可以軾去而廢也。苟有所獲，當速以相報，不以遠近所在，仍爲奏乞如前約也。」是歲七月二十七日，棐使人至湖州見報云：「已告捕獲妖賊郭先生等。」及得徐州孔目官以下狀，申告捕妖賊事，如棐言不謬。軾方欲具始末，奏陳棐所以盡力者爲其弟也。乞勘會其弟岳所犯，如只是與李逢往還，本不與其謀者，乞賜放免，以勸有功草具未上，而軾就逮赴詔獄，遂不果發。今者棐又遣人至黃州見報云：「郭先生等皆已鞠治得實，行法久矣。蒙恩授殿直。」且錄其告捕始末以相示。原棐之意，所以孜孜於軾者，凡爲其弟，以曩言見望也。軾固不可以復有言矣。然獨念愚夫小人，以一言感發，猶能奮身不顧，以遂其言，而軾乃以罪廢之，故不爲一言，以負其初心，獨不愧乎？且其弟岳亦豪健絕人者也。徐沂間人，鷙勇如棐岳類甚衆，若不收拾驅使，令捕賊，卽作賊耳。謂宜因事勸獎，使皆歆豔捕告之利，懲創爲盜之禍，庶幾少變其俗。今棐必在京師參班，公可自以意召問其始末，特爲一言，放免其弟岳，或與一名目牙校鎮將之類，付京東監司，驅使緝捕，其才用當復過於棐也。此事至微末，公執政大臣，豈復治此？但棐於軾本非所部吏民，而能自效者，以軾爲不食言也。今既不可言於朝廷，又不一言於公，是終不言矣。以此愧於心，不能自已，可否在公，獨願祕其事，毋使軾重得罪也。徐州南北襟要，自昔用武之地，而利國監去州七十里，土豪百餘家，金帛山積三十六冶，器械所產，而兵衛微寡，不幸有猾賊十許人，一呼其間，吏兵皆棄而走耳！散其金帛，以嘯召無賴，烏合之衆，可一日得也。軾在那時，常令三十六冶，每戶點集冶夫數十人，持却刃槍，每月兩衙於知監之庭，以示有備而已。此地蓋常爲京東豪猾之所擬，公所宜知。因程棐事，輒復及之。秋令伏冀爲

國自重!

答李端叔書一首

軾頓首再拜。聞足下名久矣，又於相識處，往往見所作詩文，雖不多，亦足以髣髴其爲人矣。尋常不通書問，怠慢之罪，猶可闕略；及足下斬然在疚，亦不能以一字奉慰。舍弟子由至，先蒙惠書，又復懶不卽答，頑鈍廢禮，一至於此，而足下終不棄絕，遞中再辱手書，待遇益隆，覽之面熱汗下也。足下才高識明，不應輕許與人，得非用黃魯直秦太虛輩語，真以爲然耶？不肖爲人所憎，而二子獨喜見譽，如人嗜昌歎羊棗，未易詰其所以然者；以二子爲妄，則不可，遂欲以移之衆口，又大不可也。軾少年時讀書作文，專爲應舉而已；既及進士第，貪得不已，又舉制策，其實何所有？而其科號爲直言極諫，故每紛然誦說古今，考論是非，以應其名耳。人苦不自知，旣以此得，因以爲實能之，故譏議至今，坐此得罪幾死，所謂齊虜以口舌得官，真可笑也！然世人遂以軾爲欲立異同，則過矣。妄論利害，撓說得失，此正制科人習氣，譬之候蟲時鳥，自鳴自己，何足爲損益？軾每怪時人待軾過重，而足下又復稱說如此，愈非其實，得罪以來，深自閉塞，扁舟草屨，放浪山水間，與樵漁雜處，往往爲醉人所推罵，輒自喜，漸不爲人識。平生親友，無一字見及，有書與之，亦不答，自幸庶幾免矣！足下又復創相推與，甚非所望！木有癭，石有暈，犀有通，以取妍於人，皆物之病也。謫居無事，默自觀省，同視三十年以來，所爲多其病者。足下所見，皆故我，非今我也；無乃聞其聲，不考其情，取其華而遺其實乎？抑將又有取於此也？此事非相見不能盡，自得罪後，不敢作文字，此書雖非文，然信筆書意，不覺累幅，亦不須示人，必喻此意。歲行盡，寒苦，惟萬萬節哀強食，不次。

卷三十 書九首

答秦太虛書一首

軾啓：五月末，舍弟來，得手書，勞問甚厚。日欲裁謝，因循至今，遞中復辱教，感愧益甚。比日履茲初寒，起居何如？軾寓居粗遣，但舍弟初到筠州，即喪一女子，而軾亦喪一老乳母，悼念未衰，又得鄉信，堂兄中舍九月中逝去，異鄉衰病，觸目淒感，念人命脆弱如此，又承見喻，中間得疾不輕，且喜復健，吾儕漸衰，不可復作少年調度，當速用道書方士之言，厚自養鍊，謫居無事，頗窺其一二。已借得本州天慶觀道堂三間，冬至後，當入此室，四十九日乃出，自非廢放，安得就此太虛他日一爲仕宦所縻，欲求四十九日閑，豈可復得耶？當及今爲之，但擇平時所謂簡要易行者，日夜爲之，寢食之外，不治他事，但滿此期，根本立矣。此後縱復出從人事，事已則心返，自不能廢矣。此書到日，恐已不及，然亦不須用冬至也。寄示詩文，皆超然勝絕，覺憂爲來逼人矣。如我輩亦不勞逼也。太虛未免求祿仕，方應舉，求之應舉不可必，竊爲君謀，宜多著書，如所示論兵及盜賊等數篇，但似此得數十首，皆卓然有可用之實者，不須及時事也。但旋作此書，亦不可廢應舉，此書若成，聊復相示，當有知君者，想喻此意也。公擇近過此，相聚數日，說太虛不離口。莘老未嘗得書，知未暇通問。程公闢須其子履中哀詞，軾本自求作，今豈可食言，但得罪以來，不復作文字，自持頗嚴，若復一作，則決壞藩牆，今後仍復袞袞多言矣。初到黃廩，入既絕，入口不少，私甚憂之，但痛自節儉，日用不得過百五十，每月朔，便取四千五百錢，斷爲三十塊，掛屋梁上，平旦用畫叉挑取一塊，卽藏去，又以大竹筒別貯用不盡者，以待賓客，此賈耘老法也。度囊中尙可支一歲有餘，至時別作經畫水到渠成，不須預慮，以此胸中都無一事。所居對岸武昌，山水佳絕，有蜀人王生在邑中，往往爲風濤所隔，不能卽歸，則王生能爲殺雞炊黍，至數日不厭。又有潘生者，作酒店樊口，棹小舟徑至店下，村酒亦自醇醲，柑橘棹柿極多，大芋長尺餘，不減蜀中。外縣米斗二十，有水路可致，羊肉如北方，豬牛麀鹿如土，魚蟹不論錢。岐亭監酒

胡定之載書萬卷隨行，喜借人看。黃州曹官數人，皆家善庖饌，喜作會。太虛視此數事，吾事豈不既濟矣乎？欲與太虛言者無窮，但紙盡耳。展讀至此，想見掀髯一笑也。子駿固吾所畏，其子亦可喜，曾與相見否？此中有黃岡少府張舜臣者，其兄堯臣，皆云與太虛相熟，兒子每蒙批問，適會葬老乳母，今勾當作墳，未暇拜書，歲晚苦寒，惟萬萬自重。李端叔一書，託爲達之。夜中微被酒，書不成字，不罪不罪！不宣。軾再拜。

答李琮書一首

軾啓：奉別忽然半年，思仰無窮。近聞公有闔門之戚，卽欲作書奉慰，旣罕遇的便，又以爲書未必能開釋左右，往往更益悽悵，用是稍緩。今辱手教，慙負不已。竊計高懷遠度，必已超然此等情累，隨手掃滅，猶恐不脫，若更反覆尋繹，便纏繞人矣。望深以明識照之。軾凡百如昨，愚暗少慮，輒復隨緣自娛。自夏至後，杜門不出，惡熱不可過，所居又向西多勸遷居，遷居非月餘不能定，而熱向衰矣，亦復不果。如聞公以職事當須一赴闕，不知果然否。承問及王天常奉職所言邊事，天常父齊雄，結髮與西南夷戰，夷人信畏之。天常幼隨其父入夷中，近歲王中正入蜀，亦令天常招撫近界諸夷，夷人以其齊雄子，亦信用其言，向嘗與軾言瀘州事，所以致甫望乞弟作過如此者，皆有條理可聽，然皆已往之事，雖知之無補，又似言人長短，故不復錄呈。獨論今日事勢，揣量夷人情僞，似有本末。天常正月中與軾言播州首領楊貴遷者，俗謂之楊通判，最近爲蠻而梟武可用。又有宋大郎者，乞弟之死黨，兇猾有謀略，若官中見委，說楊貴遷令殺宋大郎，必可得也。數日前有從蜀中來者，言貴遷已殺宋大郎，納其首級與銀三千兩。以此推之，天常之言殆不妄也。天常言「晏州六縣水路十二村，諸夷世與乞弟爲仇，向者熊察訪誘殺十二村首領，及近歲韓存寶討殺羅狗姓諸夷，皆有唇齒之憂，貌畏而心貳。去年乞弟領兵至羅個牟屯，殺害兵官王宣等十二人，其地去寧遠安夷寨至近，涉歷諸夷族帳不少，自來自去，殊無留難。若諸夷不心與

之其勢必不能如此也。今欲討乞弟，必先有以懷結近界諸夷，得其心腹而後可。今韓存寶等諸軍，既不敢與乞弟戰，但翔翔於近界百餘里間，多殺不作過熟戶老弱，而厚以金帛遺乞弟，且遣四人爲質，然後得乞弟遣人送一封空降書，便與打誓，卽日班師。與運司諸君皆上表稱賀，上深照其實，已降手詔，械存寶獄中，遠人無不歡快。以謂雖漢光武、唐太宗料敵察情於萬里之外，不能過也。今雖已械存寶，而後來者亦未見有新巧必勝之術，但言乞弟不過有兵三千，而官軍無慮三萬，何往而不克？此正如千鈞車弩，可以洞犀象，而不可以得鼠耳。今糧運止於江安縣，自江安至乞弟住坐處，猶須十二三程，吏士以糗餌行，其勢不能過一月。乞弟但能深自避匿，四五十日則免矣。而山谷幽嶮，林木沮洳，賊於溪谷間，依叢木自蔽，以藥箭射人，血濡縷立死，戰士數萬人，知深入未爲萬全，而將吏不敢復稽留此間，事不可不深慮。天常言：「國之用兵，正如私家之造屋，凡屋若干，材石之費，穀米之用，爲錢若干，布算而定，無所贏縮矣。工徒入門，斧斤之聲鏗然，而百用毛起，不可復計。此慮不素定之過也。既作而復聚糧，既斲而復求材，其費必十倍，其工必不堅。故王者之兵，當如富人之造屋，其慮周，其規摹素定，其取材積糧，皆有方，故其經營之常遲，而其作之常速，計日而成，不愆於素費半他人，而工必倍之。今日之策，可且罷諸將兵，獨精選一轉運使，及一瀘州知府，許法外行事，與二年限令，經畫處置，他人更不得與。多出錢物，茶絲於溪邊，博買夷人糶米，其費必減倉卒夫運之半，使辯士招說十州五團，晏州六縣水路十二村羅氏鬼主，播州楊貴遷之類，作五六頭項，更番出兵，以蹂踐乞弟族帳，使春不得耕，秋不得穫。又嘉戎瀘渝四州，皆有土豪，爲把截將，自來雇一私兵入界，用銀七兩，每得一蕃人頭，用銀三十兩，買之。把截將自以爲功，今可召募此四州人，每得二十級，卽與補一三班差使，如不及二十級，卽每級官與絹三十匹，出入山谷，耐辛苦瘴毒，見利則雲合，敗則鳥獸散。此本蠻夷之所長，而中原之所無奈何也。今若召募諸夷，及四州把截將私兵，使迭迭入，則蠻夷之所長，我反用之，但能積日累月，戕殺其丁壯，且使終年釋耒而操兵，不及二年，其族帳必殺乞弟以降，如其未也。

則乞朝廷差三五千人，將下選兵三路入界，西路自江安縣進兵，先積糧於寧遠寨，以十州五團等諸夷爲先鋒，以施黔戎瀘四州藥箭弩手繼之。中路自納溪寨進兵，先積糧於本寨，亦以諸夷爲先鋒，以將下兵馬繼之。三路中惟此路稍平，可以用官軍。東路自合江縣進兵，先積糧於安溪寨，亦以諸夷爲先鋒，以嘉戎瀘渝四州召募人繼之，可以一舉而蕩滅也。一天常此策，雖若不快，以蕞爾小醜，二年而後定，然王者之兵，必出於萬全，不可以僥倖。淮南王安有言：「廝與之卒，有一不備，而歸者，雖得越王之首，臣猶竊爲大漢羞之。」今乞弟警猶蚤蝨也，克之未足以威四夷，萬一不克，豈不爲卿大夫之辱也哉？趙充國征先零，鄧訓征羌，及月支胡，皆以計磨之，數年乃克。唐明皇欲取石堡城，王忠嗣不奉詔，以謂非殺二萬人不可取。方唐之盛，二萬人豈足道哉？而賢將謀國，終不肯出此者，圖萬全也。又漢和中交趾反，議者欲發荆揚兗豫四萬人討之，獨李固以謂：「四州之人，遠赴萬里，無有還期，詔書迫促，必致叛亡。」南州溫瘴，死者必多，士卒疲勞，比至嶺南，不復堪鬪。前中郎將尹就討益州叛羌，益州諺曰：「虜來尙可，尹來殺我。」後以兵付刺史張喬，因其將吏旬月之間，破殄寇虜。此發將無益州郡可任之明效也。今可募蠻夷使，自相攻轉，輸金帛以爲其資，有能反間致頭首者，許以封侯之賞。一因舉祝良爲九真太守，張喬爲交趾刺史，由此嶺外息乎。今觀其說，乃與天常之言，若合符節，但天常不學，言不能起意耳。天常又言：「爲蠻藥箭中者立死，無脫理，然不能及遠，非三十步內不發，發無不中。今與爲蠻戰，當於百步以下，五六十步以上，弦弓弩射之，若稍近，則短兵徑進於五七步內，相格，則其長技皆廢。今乞弟亦未是正爲蠻也。」諸如此巧便非一，不能盡錄。略舉一二，以見天常之練習，宜可驅使耳。又有一圖子，雖不甚詳密，然大略具是矣。按圖以考其說，差若易了，故以奉呈，看訖可却付去人見還也。此非公職事，然孜孜尋訪如此，以見忠臣體國，知無不爲之義也。賦其可以罪廢不當言而止乎？雖然，亦不可使不知我者，見以爲詬病也。知荆公見稱經藏文，是未離妄語也，便蒙印可，何哉？圓覺經紙示及，得暇爲寫下卷，令公擇寫上卷，秦太虛維揚勝士，固知公喜之，無乃亦可令

荆公一見之歟？子駿初見，報奪一官耳，不知其罷郡，能不鬱鬱否？有一書不知其今安在？敢煩左右達之。江水比去年甚大，郡中不爲患，見說沙湖鎮頗浸居民，亦江淮間常事耳。臨臯港既開，往來蒙利無窮，而居民貿易之入亦不貲，但不免少有淤填，議者謂歲發少春夫淘之，甚易承問，輒及之。未緣展奉，惟冀以時自重，謹奉手啓。起居熱甚，幸恕不謹。軾頓首再拜。

答陳師仲書一首

軾頓首再拜。錢塘主簿陳君足下：曩在徐州，得一再見，及見顏長道輩，皆言足下文詞卓犖，志節高亮，固欲朝夕相從，適會訟訴，偶有相關及者，遂不復往來。此自足下門中不幸，亦豈爲吏者所樂哉？想彼此有以相照已而軾又負罪遠竄，流離契闊，益不復相聞。今者蒙書教累幅，相屬之厚，又甚於昔者，知足下釋然，果不以前事介意。幸甚幸甚！自得罪後，雖平生厚善，有不敢通問者，足下獨犯衆人之所忌，何哉？及讀所惠詩文，不數篇，輒拊掌太息。此自世間奇男子，豈可以世俗趣舍量其心乎？詩文皆奇麗，所寄不齊，而皆歸合於大道。軾又何言者？其間十常有四五見及，或及舍弟，何相愛之深也？處世齟齬，每深自嫌惡，不論他人，及見足下輩，猶如此，輒亦少自赦，詩能窮人，所從來尙矣，而於軾特甚。今足下獨不信，建言詩不能窮人，爲之益力，其詩曰：「已工其窮殆未可量，然亦在所用而已。」不龜手之藥，或以封，安知足下不以此達乎？人生如朝露，意所樂則爲之，何暇計議窮達？云能窮人者，固繆云不能窮人者，亦未免有意於畏窮也。江淮間人好食河豚，每與人爭，河豚本不殺人，嘗戲之性命，自子有美則食之，何與我事？今復以此戲足下，想復千里爲我一笑也。先吏部詩：「幸得一觀，輒題數字，繼諸公之未見，爲編述超然。」黃樓二集爲賜尤重，從來不曾編次，縱有一二在者，得罪日皆爲家人婦女輩焚毀盡矣，不知今乃在足下許，當爲刪去其不合道理者，乃可存耳。軾於錢塘人有何恩意，而其人至今見念，軾亦一歲率常四五

夢至西湖上，此殆世俗所謂前緣者。在杭州嘗遊壽星院，入門便悟會到，能言其院後堂殿山石處，故詩中嘗有「前生已到」之語。足下主簿於法得出入，當復縱游如軾在彼時也。山水窮絕處，往往有軾題字，想復題其後。足下所至詩，但不擇古律，以日月次之，異日觀之，便是行記。有便以一二見寄，慰此惘惘。其餘慎疾自重，不宣。軾頓首再拜。

答畢仲舉書一首

軾啓：奉別忽十餘年，愚瞽頓仆，不復自比於朋友，不謂故人尚爾記錄，遠枉手教，存問甚厚，且審比來起居佳勝，感慰不可言。羅山素號善地，不應有瘴癘，豈歲時適爾，既無所失亡，而有得於齊寵辱，忘得喪者，是天相子也。僕既以任意直前，不用長者所教，以觸罪罟，然禍福要不可推避，初不論巧拙也。黃州濱江帶山，既適耳目之好，而生事百須，亦不難致，早寢晚起，又不知所謂禍福果安在哉。偶讀戰國策，見處士顏蠋之語：「晚食以當肉，」欣然而笑。若蠋者可謂巧於居貧者也。菜羹菽豢，差飢而食，其味與八珍等，而既飽之餘，芻豢滿前，惟恐其不持去也。美惡在我，何與於物？所云讀佛書及合藥救人二事，以爲閑居之賜甚厚。佛書舊亦嘗看，但開塞不能通其妙，獨時取其蠹淺假說，以自洗濯。若農夫之去草，旋去旋生，雖若無益，然終愈於不去也。若世之君子，所謂超然玄悟者，僕不識也。往時陳述古好論禪，自以爲至矣，而鄙僕所言爲淺陋。僕嘗語述古：「公之所談，譬之飲食，龍肉也，而僕之所學，猪肉也。猪之與龍，則有間矣。然公終日說龍肉，不如僕之食猪肉，實美而真飽也。不知君所得於佛書者，果何耶？爲出生死，超三乘，遂作佛乎？抑尚與僕輩俯仰也？」一學佛老者，本期於靜而達，靜似懶，達似放，學者或未至其所期，而先得其所以不爲無害。僕常以此自疑，故亦以爲獻。來書云：「處世得安穩，無病羸衣飽飯，不造冤業，乃爲至足。」三復斯言，感歎無窮。世人所作舉足動念，無非是業，不必刑殺無罪，取非其有，然後

爲寃業也。無緣面論，以當一笑而已。

與朱鄂州書一首

軾啓：近遞中奉書必達，比日春寒起居何似？昨日武昌寄居王殿直天麟見過，偶說一事，聞之酸辛，爲食不下。念非吾康叔之賢，莫足告語，故專遣此人俗人區區了眼前事，救過不暇，豈有餘力及此度外事乎？天麟言：「岳鄂間田野小人，例只養二男一女，過此輒殺之。尤諱養女，以故民間少女多鰥夫。初生輒以冷水浸殺，其父母亦不忍，率常閉目背面，以手按之，水盆中啾嚶良久乃死。有神山鄉百姓石揆者，連殺兩子，去歲夏中，其妻一產四子，楚毒不可堪忍，母子皆斃。一報應如此，而愚人不知創艾。天麟每聞其側近有此輒馳救之，量與衣服飲食，全活者非一。既旬日，有無子息人欲乞其子者，輒亦不肯。以此知其父子之愛，天性故在，特牽於習俗耳。聞鄂人有秦光亨者，今已及第，爲安州司法，方其在母也，其舅陳遵夢一小兒挽其衣，若有所訴，比兩夕輒見之，其狀甚急，遵獨念其姊有娠將產，而意不樂多子，豈其應是乎？馳往省之，則兒已在水盆中矣，救之得免。鄂人戶知之，準律故殺子孫徒二年。此長吏所得按舉，願公明以告諸邑令佐使，召諸保正，告以法律，諭以禍福，約以必行，使歸轉以相語，仍錄條粉壁曉示，且立賞，召人告官賞錢，以犯人及鄰保家財充。若客戶則及其地主，婦人懷孕，經涉歲月，鄰保地主無不知者，若後殺之，其勢足相舉覺，容而不告，使出賞固宜。若依律行遣數人，此風便革。公更使令佐各以至意誘諭地主豪戶，若實貧甚，不能舉子者，薄有以賙之，人非木石，亦必樂從，但得初生數日不殺，後雖勸之使殺，亦不肯矣。自今以往，緣公而得活者，豈可勝計哉？佛言：一殺生之罪，以殺胎卵爲最重。一六畜猶爾，而況於人，俗謂小兒病爲無辜，此真可謂無辜矣！悼毫殺人猶不死，况無罪而殺之乎？公能生之於萬死中，其陰德十倍於雪活壯夫也。昔王濟爲巴郡太守，巴人生子皆不舉，濟嚴其科條，寬其徭役，所活數千人，及後伐吳，所

活者皆堪爲兵，其父母戒之曰：「王府君生汝，汝必死之！」古之循吏，如此類者非一，居今之世，而有古循吏之風者，非公而誰？此事特未知耳。軾向在密州，遇饑年，民多棄子，因盤量勸誘，米得出剩數百石，別儲之，專以收養棄兒，月給六斗，比期年，養者與兒，皆有父母之愛，遂不失所。所活亦數十人，此等事在公如反手耳。恃深契，故不自外，不罪不罪！此外惟爲民自重，不宣。軾再拜。

答李昭玘書一首

軾啓：向得王子中兄弟書，具道足下每相見語，輒見及意，相予甚厚，卽欲作書，以道區區。又念方以罪垢廢放，平生不相識而相向如此，此人必有以不肖欺左右者。軾所以得罪，正坐名過實耳。年大以來，平日所好惡憂畏皆衰矣，獨畏過實之名，如畏虎也。以此未敢相聞。今獲來書，累幅首尾，句句皆所畏者，謹再拜辭避，不敢當。然少年好文字，雖自不能工，喜誦他人之工者。今雖老，餘習尚在。得所示書，反復不知厭，所稱道雖不然，然觀其筆勢俯仰，亦足以粗得足下爲人之一二也。幸甚幸甚！比日履茲春和，起居何似？軾蒙庇粗遣，每念處世窮困，所向輒值墻谷，無一遂者，獨於文人勝士，多獲所欲。如黃庭堅、魯直、晁補之，無咎、秦觀、太虛、張來、文潛之流，皆世未之知，而軾獨先知之。今足下又不見鄙，欲相從游，豈造物者專欲以此樂見厚也耶？然此數子者，挾其有餘之資，而驚於無涯之知，必極其所如往而後已，則亦將安所歸宿哉？惟明者念有以反之。魯直既喪妻，絕嗜好，蔬食飲水，此最勇決。舍弟子由亦云：「學道三十餘年，今始粗聞道。」考其言行，則信與昔者有間矣。獨軾張偃焉，未有所得也。徐守華老，每有書來，亦以此見教。想時相從有以發明。王子中兄弟得相依，甚幸。子敏雖失解，乃得久處左右，想遂磨琢成其妙質也。徐州城外有王陵母劉子政二墳，向欲爲作祠堂，竟不暇。此爲遺恨，近以告華老，不知有意作否？若果作，當有記文。華老若不自作者，足下當爲作也。無由面言，臨書惘惘，惟願時自愛，謹奉手啓，爲謝。

不宣。軾再拜。

答李廌書一首

軾頓首先輩李君足下：別後遞中得二書，皆未果答，專人來，又辱長牋，且審比日孝履無恙，感慰深矣！惠示古賦近詩，詞氣卓越，意趣不凡，甚可喜也。但微傷冗，後當稍收斂之，今未可也。足下之文，正如川之方增，當極其所至，霜降水落，自見涯涘，然不可不知也。錄示孫之翰、唐論，僕不識之，翰今見此書，凜然得其爲人，至論褚遂良，不譖劉洎，太子瑛之廢，緣張說、張巡之敗，緣房瑄、李光弼，不當圖史思明。宣宗有小善而無人君大略，皆舊史所不及，議論英發，暗與人意合者甚多。又讀歐陽文忠公志文，司馬君實跋尾，益復慨然。足下欲僕別書此文入石，以爲之翰不朽之託，何也？之翰所立於世者，雖無歐陽公之文可也，而况欲託字畫之工，以求信於後世，不以陋乎？足下相待甚厚，而見譽過當，非所以爲厚也。近日士大夫皆有僭侈無涯之心，動輒欲人以周孔譽己，自孟軻以下者，皆憮然不滿也。此風殆不可長。又僕細思，所以得患禍者，皆由名過其實，造物者所不能堪，與無功而受千鍾者，其罪均也。深不願人造作言語，務相粉飾，以益其疾。足下所與游者，元聿讀其詩，知其爲超然奇逸人也。緣足下以得元君爲賜大矣。唐論又字不少，過煩諸君寫錄，又以見足下所與游者，皆好學喜事，甚善甚善。獨所謂未得名世之士爲志文，則未葬者，恐於禮未安。司徒文子問於子思：喪服既除，然後葬，其服何服？一子思曰：三年之喪，未葬，服不變，除何有焉？昔晉溫嶠以未葬不得調，古之君子有故，不得已而未葬，則服不變，官不調。今足下未葬，豈有不得已之事乎？他日有名世者，旣葬而表其墓，何患焉？辱見厚，不敢不盡。冬寒，惟節哀自重。

答張文潛書一首

頓首文淵縣丞張君足下久別思仰到京公私紛然未暇奉書忽辱手教且審起居佳勝至慰至慰惠示文編三復感歎甚矣君之似子由也子由之文實勝僕而世俗不知乃以爲不如其爲人深不願人知之其文如其爲人故汪洋澹泊有一唱三歎之聲而其秀傑之氣終不可沒作黃樓賦乃稍自振厲若欲以警發憤憤者而或者便謂僕代作此尤可笑是殆見吾善善者機也文字之衰未有如今日者也其源實出於王氏王氏之文未必不善也而患在於好使人同己自孔子不能使人同顏淵之仁子路之勇不能以相移而王氏欲以其學同天下地之美者同於生物不同於所生惟荒瘠斥鹵之地彌望皆黃茅白葦此則王氏之同也近見章子厚言先帝晚年甚患文字之陋欲稍變取士法特未暇耳議者欲稍復詩賦立春秋學官甚美僕老矣使後生猶得見古人之大全者正賴黃魯直秦少游晁無咎陳履常與君等數人耳如聞君作太學博士願益勉之一德輶如毛民鮮克舉之我儀圖之愛莫助之一此外千萬善愛偶飲卯酒醉來人求書不能復觀縷

答毛滂書一首

軾啓：比日酷暑，不審起居何如。頃承示長牒及詩文一軸，日欲裁謝，因循至今，悚息！今時爲文者至多，可喜者亦衆，然求如足下閑暇自得，清美可口者實少也。敬佩厚賜，不敢獨饗，當出之知者。世間唯名實不可欺，文章如金玉，各有定價，先後進相汲引，因其言以信於世，則有之矣。至其品目高下，蓋付之衆口，決非一夫所能抑揚。軾於黃魯直、張文潛輩數子，特先識之耳。始誦其文，蓋疑信者相半，久乃自定，翕然稱之。軾豈能爲之輕重哉？非獨軾如此，雖向之前輩，亦不過如此也。而况外物之進退，此在造物者，非軾事。辱見貺之重，不敢不盡承，不久出都，尙得一見否？

清風閣記一首

文憲大師應符，居成都玉谿上，爲閣曰清風，以書來求文爲記。五返而益勤，余不能已，戲爲浮屠語以問之。曰：「符！而所謂身者，汝之所寄也；而所謂閣者，汝之所以寄所寄也；身與閣，汝不得有，而名爲乎？施名將無所施，而安用記乎？雖然，吾爲汝放心遺形而強言之，汝亦放心遺形而強聽之。木生於山，水流於淵，山與淵且不得有，而人以爲己有，不亦惑歟？天地之相磨，虛空與有物之相推，而風於是焉生，執之而不可得也，逐之而不可及也；汝爲居室而以名之，吾又爲汝記之，不亦大惑歟？雖然，世之所謂己有而不惑者，其與是奚辨？若是而可以爲有邪？則雖汝之有是風可也，雖爲居室而以名之，吾又爲汝記之可也，非惑也。風起於蒼茫之間，彷徨乎山澤，激越乎城郭道路，虛徐演漾，以汎汝之軒窗欄楯幔帷，而不去也。汝隱几而觀之，其亦有得乎？力生於所激，而不自爲力，故不勞；形生於所遇，而不自爲形，故不窮。嘗試以是觀之。」

喜雨亭記一首

亭以雨名，志喜也。古者有喜則以名物，示不忘也。周公得禾，以名其書；漢武得鼎，以名其年；叔孫勝狄，以名其子；其喜之大小不齊，其示不忘一也。余至扶風之明年，始治官舍，爲亭於堂之北，而鑿池其南，引流種樹，以爲休息之所。是歲之春，雨麥於岐山之陽，其占爲有年。旣而彌月不雨，民方以爲憂。越三月乙卯，乃雨，甲子又雨，民以爲未足。丁卯大雨三日乃止，官吏相與慶於庭，商賈相與歌於市，農夫相與抃於野。憂者以樂，病者以愈，而吾亭適成。於是舉酒於亭上，以屬客，而告之曰：「五日不雨可乎？一日不雨則無麥，一十日不雨則無禾，無麥無禾，歲且荐饑，獄訟繁興，而盜賊滋熾。則吾與二三子，雖欲優遊以樂於此亭，其可乎？」

得耶？今天不遺斯民，始旱而賜之以雨，使吾與二三子得相與優游而樂於此亭者，皆雨之賜也。其又可忘耶？一既以名亭，又從而歌之曰：「使天而雨珠，寒者不得以爲襦；使天而雨玉，飢者不得以爲粟；一雨三日，繫誰之力？民曰：『太守。』太守不有，歸之天子。天子曰：『不然。』歸之造物，造物不自以爲功，歸之太空，太空冥冥，不可得而名，吾以名吾亭。」

鳳鳴驛記一首

始余丙申歲舉進士，過扶風，求舍於館人，既入，不可居而出，次於逆旅。其後六年，爲府從事，至數日，謁客於館，視客之所居，與其凡所費用，如官府，如廟觀，如數世富人之宅，四方之至者，如歸其家，皆樂而忘去。將去，既駕，雖馬亦顧其阜而嘶。余召館吏而問焉，吏曰：「今太守宋公之所新也。自辛丑八月而公始至，既至逾月，而興功五十有五，日而成用夫三萬六千，木以根計，竹以竿計，瓦甍，坏釘，各以枚計，稍以石計者，二十一萬四千七百二十有八，而民未始有知者。」余聞而心善之。其明年，縣令胡允文，具石請書其事。余以爲有足書者，乃書曰：「古之君子，不擇居而安，安則樂，樂則喜從事，使人而皆喜從事，則天下何足治歟？後之君子，常有所不屑，苟有所不屑，則躁，否則惰，躁則妄，惰則廢，既妄且廢，則天下之所以不治者，常出於此，而不足怪。今夫宋公計其所歷，而累其勤，使無齟齬於世，則今且何爲矣，而猶爲此官哉？然而未嘗有不屑之心，其治扶風也，視其醜陋者而安植之，求其蒙茸者而疏理之，非特傳舍而已，事復有小於傳舍者，公未嘗不盡心也。嘗食芻豢者，難於食菜，嘗衣錦者，難於衣布，嘗爲其大者，不屑爲其小，此天下之通患也。詩曰：『豈弟君子，民之父母。』所貴乎豈弟者，豈非以其不擇居而安，安而樂，樂而喜從事歟？夫修傳舍，誠無足書者，以傳舍之修，而見公之不擇居而安，安而樂，樂而喜從事者，則是真足書也。」

凌虛臺記一首

國於南山之下，宜若起居飲食，與山接也。四方之山，莫高於終南；而都邑之麗山者，莫近於扶風。以至近求最高，其勢必得；而太守之居，未嘗知有山焉。雖非事之所以損益，而物理有不當然者。此凌虛之所爲築也。方其未築也，太守陳公，杖屨逍遙於其下，見山之出於林木之上者，纍纍如人之旅行於墻外，而見其髻也。曰：「是必有異！」使工鑿其前爲方池，以其土築高出於屋之危而止，然後人之至於其上者，恍然不知臺之高，而以爲山之踊躍奮迅而出也。公曰：「是宜名凌虛。」一以告其從事蘇軾，而求文以爲記。軾復於公曰：「物之廢興成毀，不可得而知也。昔者荒草野田，霜露之所蒙翳，狐虺之所窟伏，方是時，豈知有凌虛臺耶？廢興成毀，相尋於無窮，則臺之復爲荒草野田，皆不可知也。嘗試與公登臺而望其東，則秦穆之祈年臺，其南則漢武之長楊五柞，而其北則隋之仁壽，唐之九成也。計其一時之盛，宏傑詭麗，堅固而不可動者，豈特百倍於臺而已哉？然而數世之後，欲求其髣髴，而破瓦頽垣，無復存者，旣已化爲禾黍荆棘，丘墟隴畝矣。而况於此臺歟？夫臺猶不足恃以長久，而况於人事之得喪，忽往而忽來者歟？而或者欲以夸世而自足，則過矣！蓋世有足恃者，而不在于乎臺之存亡也。」旣已言於公，退而爲之記。

中和勝相院記一首

佛之道難成，言之使人悲酸愁苦。其始學之，皆入山林，踐荆棘，虺虺，袒裸雪霜，或剗割屠膾，燔燒烹煮，以肉飼虎豹，鳥蚊蚋，無所不至。茹苦含辛，更百千萬億生，而後成。其不能此者，猶棄絕骨肉，衣麻布，食草木之實，晝日力作，以給薪水糞除，莫夜持膏火薰香，事其師如生，務苦瘠其身，自身口意，莫不有禁，其略十，其詳無數。終身

念之寢食見之如是僅可以稱沙門比丘；雖名爲不耕而食，然其勞苦卑辱，則過於農工遠矣。計其利害，非僥倖小民之所樂，今何其棄家毀服，壞毛髮者之多也？意亦有所便歟？寒耕暑耘，官又召而役作之，凡民之所患苦者，我皆免焉。吾師之所謂戒者爲愚夫未達者設也；若我何用是爲？劉其患，專取其利，不如是而已。又愛其名，治其荒唐之說，攝衣升坐，問答自若，謂之長老。吾嘗究其語，大抵務爲不可知，設械以應敵，匿形以備敗；窘則推墮，混濛中不可捕捉，如是而已矣。吾遊四方，見輒反覆折困之，度其所從遁，而逆閉其塗，往往面頸發赤，然業已爲是道，勢不得以惡聲相反，則笑曰：「是外道魔人也。」吾之於僧，慢侮不信如此。今寶月大師惟簡，乃以其所居院之本末求吾文爲記，豈不謬哉？然吾昔者始遊成都，見文雅大師，惟度器宇落落可愛，渾厚人也。能言唐末五代事，傳記所不載者，因是與之遊甚熟，惟簡則其同門友也。其爲人精敏過人，事佛齊衆，謹嚴如官府。二僧皆吾之所愛，而此院又有唐僖宗皇帝像，及其從官文武七十五人，其奔走失國，與其所以將亡而不遂滅者，旣足以感慨太息，而畫又皆精妙冠世，有足稱者，故強爲記之。始居此者，京兆人廣寂大師，希讓傳六世，至度與簡，簡姓蘇氏，眉山人，吾遠宗子也，今主是院，而度亡矣。

四菩薩閣記一首

始吾先君於物無所好，燕居如齋，言笑有時，顧嘗嗜畫，弟子門人無以悅之，則爭致其所嗜，庶幾一解其顏，故雖爲布衣，而致畫與公卿等。長安有故藏經龕，唐明皇帝所建，其門四達，入版皆吳道子畫，陽爲菩薩，陰爲天王，凡十有六軀。廣明之亂，爲賊所焚，有僧忘其名，於兵火中，拔其四版以逃，旣重不可負，又迫於賊，恐不能全，遂竅其兩版以受荷，西奔於岐，而寄死於烏牙之僧舍。版留於是百八十年矣，客有以錢十萬得之，以示軾者，軾歸其直而取之，以獻諸先君。先君之所嗜，百有餘品，一旦以是四版爲甲。治平四年，先君沒於京師，軾自汴入淮，沂

于江載是四版以歸。既免喪，所嘗與往來，浮屠人惟簡，誦其師之言，教軾爲先君捨施，必所甚愛，與所不忍捨者。軾用其說，思先君之所甚愛，軾之所不忍捨者，莫若是版。故遂以與之，且告之曰：「此明皇帝之所不能守，而焚於賊者也。而况於余乎？余視天下之蓄此者多矣，有能及三世者乎？其始求之若不及，既得，惟恐失之；而其子孫不以易衣食者鮮矣。余惟自度不能長守此也，是以與子。子將何以守之？」簡曰：「吾以身守之，吾眼可霍，吾足可斲，吾畫不可奪。若是足以守之歟？」軾曰：「未也，足以終子之世而已。」簡曰：「又盟於佛，而以鬼守之，凡取是者，與凡以是子人者，其罪如律。若是足以守之歟？」軾曰：「未也，世有無佛而蔑鬼者。」然則何以守之？曰：「軾之以是子子者，凡以爲先君捨也。天下豈有無父之人歟？其誰忍取之？若其聞是而不悛，不惟一觀而已，將必取之，然後爲快；則其人之賢愚與廣明之焚此者一也。全其子孫多矣，而况能久有此乎？且夫不可取者存乎？子取不取者存乎？人子勉之矣！爲子之不可取者而已。又何知焉？」既以予簡，簡以錢百萬，度爲大閣以藏之，且畫先君象其上。軾助錢二十之一，期以明年冬閣成。熙寧元年十月二十六日記。

墨君堂記一首

凡人相與號呼者，貴之則曰公，賢之則曰君，自其下則爾汝之。雖公卿之貴，天下貌畏而心不服，則進而君公退而爾汝者多矣。獨王子猷謂竹君，天下從而君之，無異辭。今與可又能以墨象君之形容，作堂以居君，而屬余爲文以頌君德，則與可之於君信厚矣。與可之爲人也，端靜而文明，哲而忠，士之脩絜博習，朝夕磨治洗濯，以求交於與可者，非一人也，而獨厚君如此。君又疎簡抗勁，無聲色臭味，可以娛悅人之耳目鼻口，則與可之厚君也，其必有以賢君矣。世之能寒燠人者，其氣餒亦未至若雪霜風雨之切於肌膚也；而士鮮不以爲欣戚，喪其所守，自植物而言之，四時之變亦大矣；而君獨不顧。雖微與可，天下其孰不賢之？然與可獨能得君之深，而知君之

所以賢；雍容談笑，揮灑奮迅，而盡君之德；稚壯枯老之容，披折偃仰之勢，風雪凌厲，以觀其操；崖石壑確，以致其節；得志遂茂而不驕，不得志瘁瘠而不辱，羣居不倚，獨立不懼，與可之於君，可謂得其情而盡其性矣！余雖不足以知君，願從與可求君之昆弟子孫族屬朋友之象，而藏於吾室，以爲君之別館云。

淨因院畫記一首

余嘗論畫，以爲人禽宮室器用，皆有常形；至於山石竹木，水波煙雲，雖無常形，而有常理；常形之失，人皆知之；常理之不當，雖曉畫者有不知，故凡可以欺世而取名者，必託於無常形者也。雖然，常形之失，止於所失，而不能病其全；若常理之不當，則舉廢之矣。以其形之無常，是以前其理不可不謹也；世之工人，或能曲盡其形，而至於其理，非高人逸才不能辨。與可之於竹石枯木，真可謂得其理者矣！如是而生，如是而死，如是而擧拳瘠感，如是而條達遂茂，根莖節葉，牙角脈縷，千變萬化，未始相襲，而各當其處，合於天造，厭於人意。蓋達士之所寓也。歟！昔歲嘗畫兩叢竹於淨因之方丈，其後出守陵陽而西也，余與之偕。別長老道臻師，又畫兩竹梢一枯木於其東齋。臻方治四壁於法堂，而請於與可，與可既許之矣，故余并爲記之。必有明於理而深觀之者，然後知余言之不妄。

墨妙亭記一首

熙寧四年十一月，高郵孫莘老自廣德移守吳興，其明年二月，作墨妙亭於府第之北，迨遙堂之東，取凡境內有漢以來古文遺刻以實之。吳興自東晉爲善地，號爲山水清遠，其民足於魚稻蒲蓮之利，寡求而不爭，賓客非特有事於其地者，不至焉。故凡守郡者，率以風流嘯咏，投壺飲酒爲事。自莘老之至，而歲適大水，上田皆不登，湖人大飢，將相率亡去。莘老大振廩勸分，躬自撫循勞來，出於至誠，富有餘者，皆爭出穀以佐官，所活至不可勝

計當是時，朝廷方更化立法，使者旁午，以爲華老當日夜治文書，赴期會，不能復雍容自得如故事。而華老益喜賓客，賦詩飲酒爲樂。又以其餘暇，罔羅遺逸，得前人賦詠數百篇，爲吳興新集，其刻畫尙存，而僮仆斷缺於荒陬，野草之間者，又皆集於此亭。是歲十二月，余以事至湖，周覽歎息，而華老求文爲記，或以謂余：凡有物必歸於盡，而恃形以爲固者，尤不可長。雖金石之堅，俄而變壞；至於功名文章，其傳世垂後，猶爲差久。今乃以此託於彼，是久存者反求助於速壞。此旣昔人之惑，而華老又將深簷大屋以錮留之，推是意也，其無乃幾於不知命也。夫余以爲知命者，必盡人事，然後理足而無憾。物之有成必有壞，譬如人之有生必有死，而國之有興必有亡也。雖知其然，而君子之養身也，凡可以久生而緩死者無不用，其治國也，凡可以存存而救亡者無不爲。至於不可奈何而後已，此之謂知命。是亭之作，否無足爭者，而其理則不可以不辨。故具載其說，而列其名物於左云。

墨寶堂記一首

世人之所共嗜者，美飲食，華衣服，好聲色而已。有人焉，自以爲高而笑之，彈琴奕棋，蓄古法書圖畫，客至，出而夸觀之，自以爲至矣。則又有笑之者曰：「古之人所以自表見於後世者，以有言語文章也。是惡足好？」而豪傑之士，又相與笑之，以爲士當以功名聞於世，若乃施之空言，而不見於行事，此不得已者之所爲也。而其所謂功名者，自智效一官等而上之，至於伊呂稷契之所嘗，劉項湯武之所爭，極矣。而或者猶未免乎笑曰：「是區區者，曾何足言？」而許由辭之以爲難，孔丘知之以爲博。由此言之，世之相笑，豈有旣乎？士方志於其所欲得，雖小物有棄軀忘親而馳之者，故有好書而不得其法，則拊心歐血，幾死而僅存；至於剖冢斲棺而求之，是豈有聲色臭味，足以移人哉？方其樂之也，雖其口不能自言，而况他人乎？人特以己之不好笑人之好，則過矣。毗陵人張君希元，家世好書，所蓄古今人遺跡至多，盡刻諸石，築室而藏之，屬余爲記。余蜀人也，蜀之諺曰：「學書者紙費，學

醫者人費。一此言雖小，可以喻大。世有好功名者，以其未試之學，而驟出之於政，其費人豈特醫者之比乎？今張君以兼人之能，而位不稱其才，優游終歲，無所役其心智，則以書自娛，然以余觀之，君豈久閑者蓄極而通，必將大發之於政，君知政之費人也甚於醫，則願以余之所言者爲鑒。

錢塘六井記一首

潮水避錢塘而東，擊西陵，所從來遠矣。沮洳斥鹵，化爲桑麻之區，而久乃爲城邑聚落。凡今州之平陸，皆江之故地，其水苦惡，惟負山鑿井，乃得甘泉，而所及不廣。唐宰相李公長源始作六井，引西湖水以足民用。其後刺史白公樂天治湖浚井，刻石湖上，至于今賴之。始長源六井，其最大者在清湖中，爲相國井，其西爲西井，少西而北爲金牛池，又北而西附城，爲方井，爲白龜池，又北而東至錢塘縣治之南，爲小方井，而金牛之廢久矣。嘉祐中，太守沈公文通，又於六井之南，絕河而東，至美俗坊，爲南井，出湧金門，並湖而北，有水閘三，注以石溝，貫城而東者，南井相國方井之所從出也。若西井，則相國之派別者也。而白龜池小方井，皆爲匿溝湖底，無所用閘。此六井之大略也。熙寧五年秋，太守陳公述古始至，問民之所病，皆曰：「六井不治，民不給於水，南井溝庳而井高，水行地中，率常不應。」公曰：「嘻！甚矣！吾在此，可使民求水而不得乎？」一乃命僧仲文子珪辦其事。仲文子珪又引其徒如正思、坦以自助，凡出力以佐官者二十餘人。於是發溝易壑，完緝罅漏，而相國之水大至，坎滿溢流，南注於河，千艘更載，瞬息百斛。以方井爲近於濁惡，而遷之少西，不能五步，而得其故基。父老驚曰：「此古方井也。民率甲遷之於此六十年矣。」一疏涌金池，爲上中下，使漣衣浴馬，不及於上池，而列二閘於門外，其一赴三池而決之，河，其一納之石檻，比竹爲五管以出之，並河而東，絕三橋，以入於石溝，注於南井，水之所從來高，則南井常厭水矣。凡爲水閘四，皆垣墻扁鑄以護之。明年春，六井畢修，而歲適大旱，自江淮至浙右，井皆竭，民至以罌缶貯水，相

餉如酒醴而錢塘之民肩足所任舟楫所及南出龍山北至長河鹽官海上皆以飲牛馬給沐浴方是時汲者皆誦佛以祝公余以爲水者人之所甚急而旱至於井竭非歲之所常有也以其不常有而忽其所甚急此天下之通患也豈獨水哉故詳其語以告後之人使雖至於久遠廢壞而猶有考也

仁宗皇帝御飛白記一首

問世之治亂必觀其人問人之賢不肖必以世考之孟子曰「誦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合抱之木不生於步仞之丘千金之子不出於三家之市臣嘗逮事仁宗皇帝其愚不足以測知聖德之所至獨私竊覽觀四十餘年之間左右前後之人其大者固已光明偉傑深厚雄傑不可窺較而其小者猶能敦朴愷悌靖功持重號稱長者當是之時天人和同上下驩心才智不用而道德有餘功業難名而福祿無窮升遐以來十有二年若臣若子罔有內外下至深山窮谷老婦稚子外薄四海裔夷君長見當時之人聞當時之事未有不流涕稽首者也此豈獨上之澤歟凡在廷者與有力焉太子少傅安簡王公諱舉正臣不及見其人矣而識其爲人其流風遺俗可得而稱者以世考之也熙寧六年冬以事至姑蘇其子誦出慶歷中所賜公「端敏」字二飛白筆一以示臣且謂臣記之將刻石而傳諸世臣官在太常職在太史於法得書且以爲抱烏號之弓不若藏此筆寶曲阜之履不若傳此書考追蠡以論音聲不若推點畫以究觀其所用之意存昌歎以追嗜好不若因褒貶以想見其所與之人或藏於名山或流於四方凡見此者皆當聳然而作如望旄頭之塵而聽屬車之音相與勉爲忠厚而取爲浮薄或由此也夫

大悲閣記一首

羊豕以爲羞，五味以爲和，秬稻以爲酒，麴蘖以作之，天下之所同也。其材同，其水火之齊均，其寒煖燥濕之候一也。而二人爲之，則美惡不齊，豈其所以美者，不可以數取歟？然古之爲方者，未嘗遺數也。能者卽數以得妙，不能者循數以得其略，其出一也。有能有不能，而精粗見焉。人見其二也，則求精於數外，而棄迹以逐妙。曰：「我知酒食之所以美也。」而略其分齊，捨其度數以爲不在是也，而一以意造，則其不爲人之所嘔棄者寡矣。今吾學者之病亦然。天文地理，音樂律歷，宮廟服器，禮昏喪紀之法，春秋之所去，禮之所可，刑之所禁，歷代之所以廢興，與其人之賢不肖，此學者之所宜盡力也。曰：「是皆不足學。」學其不可傳於書，而載於口者。子夏曰：「日知其所亡，月無忘其所能，可謂好學也已。」古之學者，其所亡與其所能，皆可以一二數，而日月見也。如今世之學，其所亡者果何物，而所能者果何事歟？孔子曰：「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由是觀之，廢學而徒思者，孔子之所禁，而今世之所上也。豈惟吾學者，至於爲佛者亦然。齋戒持律，誦其書，而崇飾塔廟，此佛之所以日夜教人者也。而其徒或者以爲齋戒持律不如無心，誦其書不如無言，崇飾塔廟不如無爲，其中無心，其口無言，其身無爲，則飽食而嬉而已。是爲大以欺佛者也。杭州鹽官安國寺僧居則，自九歲出家，十年而得惡疾，且死，自誓於佛，願持律終身，且造千手眼觀世音像，而誦其名千萬口。病已而力不給，則縮衣節口，三十餘年，銖積寸累，以迄於成。其高九仞，爲大屋四重，以居之，而求文以爲記。余嘗以斯語告東南之士矣。蓋僅有從者，獨喜則之勤苦，從事於有爲，篤志守節，老而不衰，異夫爲大以欺佛者。故爲記之，且以風吾黨之士云。

卷三十一 記十四首

超然臺記一首

凡物皆有可觀，苟有可觀，皆有可樂，非必怪奇瑋麗者也。鋪糟啜醢，皆可以醉；果蔬草木，皆可以飽；推此類

也。吾安往而不樂？夫所爲求福而謂禍者，以福可喜而禍可悲也。人之所欲無窮，而物之可以足吾欲者有盡；美惡之辨戰乎中，而去取之擇交乎前，則可樂者常少，而可悲者常多。是謂求禍而謂福。夫求禍而謂福，豈人之情也哉？物有以蓋之矣。彼遊於物之內而不遊於物之外，物非有大小也，自其內而觀之，未有不高且大者也。彼挾其高大以臨我，則我常眩亂反覆，如隙中之觀鬪，又烏知勝負之所在？是以美惡橫生，而憂樂出焉，可不哀乎！余自錢塘移守膠西，釋舟楫之安，而服車馬之勞，去雕牆之美，而蔽采椽之居，背湖山之觀，而行桑麻之野。始至之日，歲比不登，盜賊滿野，獄訟充斥，而齋廚索然，日食杞菊，人固疑余之不樂也。處之期年，而貌加豐，髮之白者，日以反黑。余既樂其風俗之淳，而其吏民亦安予之拙也。於是治其園圃，絮其庭宇，伐安丘高密之木，以脩補破敗，爲苟完之計；而圍之北，因城以爲臺者，舊矣，稍葺而新之，時相與登覽，放意肆志焉。南望馬耳常山，出沒隱見，若近若遠，庶幾有隱君子乎？而其東則廬山，秦人盧敖之所從遁也。西望穆陵，隱然如城郭，師尚父齊桓公之遺烈，猶有存者。北俯瀕水，慨然太息，思淮陰之功，而弔其不終。臺高而安，深而明，夏涼而冬溫，雨雪之朝，風月之夕，余未嘗不在。客未嘗不從。擲園蔬，取池魚，釀秫酒，滌脫粟而食之。曰：「樂哉遊乎！一方是時，余弟子由適在濟南，聞而賦之，且名其臺曰超然，以見余之無所往而不樂者，蓋遊於物之外也。」

零泉記一首

常山在東武郡治之南二十里，不甚高大，而下臨城中，如在山下，雉堞樓觀，髣髴可數。自城中望之，如在城上，起居寢食無往而不見山者。其神食於斯民，固宜也。東武濱海多風，而溝瀆不留，故率常苦旱，禱於茲山，未嘗不應。民以其可信而恃，蓋有常德者，故謂之常山。熙寧八年春夏旱，軾再禱焉，皆應如響。乃新其廟，廟門之西南十五步有泉，汪洋折旋如車輪，清涼滑甘，冬夏若一。餘流溢去，達於山下。茲山之所以能常其德，出雲爲雨，以信

於斯民者，意其在此。而號稱不立，除治不嚴，農民易之，乃琢石爲井，其深七尺，廣三之二，作亭於其上，而名之曰「零泉」。一古者謂吁嗟而求雨曰「零」，一今民吁嗟其所不獲，而呻吟其所疾痛亦多矣。更有能聞而哀之，答其所求如常山零泉之可信而恃者乎？賦以是愧於神，乃作吁嗟之詩，以遺東武之民，使歌以祀神而勉吏云：「吁嗟常山，東武之望！匪石巖巖，惟德之常！吁嗟零泉，惟山之激！維水作聰，我民所噫！我歌雲漢，于泉之側！誰其尸之？涌溢赴節，堂堂在位，有號不聞！我愧于中，何以籲神！神尸其味，我職其著，各率爾職，神不汝棄！酌山之泉，言採其蔬，跪以薦神，神其吐之！」

醉白堂記一首

故魏國忠獻韓公，作堂於私第之池上，名之曰「醉白」。取樂天池上之詩，以爲醉白堂之歌，意若有羨於樂天而不及者。天下之士聞而疑之，以爲公旣已無愧於伊周矣，而猶有羨於樂天何哉？賦聞而笑曰：「公豈獨有羨於樂天而已乎？方且願爲尋常無聞之人，而不可得者，天之生是人，也將使任天下之重，則寒者求衣，飢者求食，凡不獲者求得，苟有以與之，將不勝其求。是以終身處乎憂患之域，而行乎利害之塗，豈其所欲哉？夫忠獻公旣已相三帝安天下矣，浩然將歸老於家，而天下共挽而留之，莫釋也。當是時，其有羨於樂天，無足怪者。然以樂天之平生，而求之於公，較其所得之厚薄淺深，孰有孰無，則後世之論，有不可欺者矣。文致太平，武定亂略，謀安宗廟，而不自以爲功；急賢才，輕爵祿，而士不知其恩；殺伐果敢，而六軍安之；四夷入蠻，想聞其風采，而天下以其身爲安危。此公之所有，而樂天之所無也。乞身於強健之時，退居十有五年，日與其朋友賦詩飲酒，盡山水園池之樂，府有餘帛，廩有餘粟，而家有聲伎之奉，此樂天之所所有，而公之所無也。忠言嘉謀，效於當時，而文采表於後世，死生窮達，不易其操，而道德高於古人，此公與樂天之所同也。公旣不以其所有自多，亦不以其所無自少，

將推其同者而自託焉。方其寓形於一醉也，齊得喪，忘禍福，混貴賤，等賢愚，同乎萬物而與造物者遊，非獨自比於樂天而已。古之君子，其處己也厚，其取名也廉，是以實浮於名，而世誦其美不厭。以孔子之聖，而自比於老彭，自同於丘明，自以爲不如顏淵，後之君子，實則不至，而皆有侈心焉。臧武仲自以爲聖，白圭自以爲禹，司馬長卿自以爲相，如揚雄自以爲孟軻，崔浩自以爲子房，然世終莫之許也。由此觀之，忠獻公之賢於人也遠矣。昔公嘗告其子忠彥，將求文於軾以爲記而未果，旣葬，忠彥以告軾，以爲義不得詞也，乃泣而書之。

蓋公堂記一首

始吾居鄉，有病寒而效者，問於醫，醫以爲蠱，不治且殺人，取其百金而治之。飲以蠱藥，攻伐其腎腸，燒灼其體膚，禁切其飲食之美者，期月而百疾作，內熱惡寒，而效不已，曩然真蠱者也。又求諸醫，醫以爲熱，授之以寒藥，旦朝吐之，莫夜下之，於是始不能食，懼而反之，則鍾乳烏喙，雜然並進，而漂疽癰疥眩暈之狀，無所不至。三易醫而疾愈甚。里老父教之曰：「是醫之臯，藥之過也。子何疾之有人之生也，以氣爲主，食爲輔，今子終日藥不釋口，臭味亂於外，而百毒戰於內，勞其主，隔其輔，是以病也。子退而休之，謝醫却藥，而進所嗜，氣完而食美矣。則夫藥之良者，可以一飲而效。」從之，期月而病良已。昔之爲國者亦然，吾觀夫秦自孝公以來，至於始皇，立法更制，以鑄磨鍛鍊其民，可謂極矣。蕭何曹參親見其斲喪之禍，而收其民於百戰之餘，知其厭苦憔悴無聊，而不可與有爲也，是以一切與之休息，而天下安。始參爲齊相，召長老諸先生，問其所以安集百姓，而齊故諸儒以百數，言人殊參未知所定，聞膠西有蓋公善治黃老言，使人請之。蓋公爲言治道貴清靜，而民自定，推此類具言之。參於是避正堂，以舍蓋公，用其言而齊大治，其後以其所以治齊者治天下，天下至今稱賢焉。吾爲膠西守，知公之爲邦人也，求其墳墓子孫而不可得，慨然懷之，師其言，想見其爲人，庶幾復見如公者。治新寢於黃堂之北，易其弊

陋，達其蔽，重門洞開，盡城之南北，相望如引繩，各之曰蓋公堂。時從賓客僚吏，遊息其間，而不敢居，以待如公者焉。夫曹參爲漢宗臣，而蓋公爲之師，可謂盛矣。而史不記其所終，豈非古之至人，得道而不死者歟？膠西東並海南，放於九仙，北屬之牢山，其中多隱君子，可聞而不可見，可見而不可致，安知蓋公不往來其間乎？吾何足以見之。

李氏山房藏書記一首

象犀珠玉怪珍之物，有悅於人之耳目，而不適於用；金石草木絲麻五穀六材，有適於用，而用之則弊，取之則竭。悅於人之耳目，而適於用，用之而不弊，取之而不竭，賢不肖之所得，各因其才，仁智之所見，各隨其分，才分不同，而求無不獲者，惟書乎！自孔子聖人，其學必始於觀書，當是時，惟周之柱下史、聃爲多書，韓宣子適魯，然後見易象與魯春秋，季札聘於上國，然後得聞詩之風雅頌，而楚獨有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士之生於是時，得見六經者，蓋無幾，其學可謂難矣！而皆習於禮樂，深於道德，非後世君子所及。自秦漢以來，作者益衆，紙與字畫日趨於簡便，而書益多，世莫不有。然學者益以苟簡，何哉？余猶及見老儒先生，自言其少時，欲求史記、漢書，而不可得，幸而得之，皆手自書，日夜誦讀，惟恐不及。近歲市人，轉相摹刻，諸子百家之書，日傳萬紙，學者之於書，多且易致如此，其文詞學術，當倍蓰於昔人，而後生科舉之士，皆束書不觀，遊談無根，此又何也？余友李公擇少時，讀書於廬山五老峰下白石庵之僧舍，公擇既去，而山中之人思之，指其所居爲李氏山房，藏書凡九千餘卷。公擇既已涉其流，探其源，採其華實，而咀嚙其膏味，以爲已有，發於文詞，見於行事，以聞名於當世矣。而書固自如也，未嘗少損。將以遠來者，供其無窮之求，而各足其才分之所當得，是以不藏於家，而藏於其故所居之僧舍，此仁者之心也。余既衰且病，無所用於世，惟得數年之間，盡讀其所未見之書，而廬山固所願遊而不得。

者，蓋將老焉，盡發公擇之藏，拾其餘棄以自補，庶有益乎？而公擇求余文以爲記，乃爲一言，使來者知昔之君子見書之難，而今之學者有書而不讀，爲可惜也。

寶繪堂記一首

君子可以寓意於物，而不可以留意於物。寓意於物，雖微物足以爲樂；雖尤物不足以爲病。留意於物，雖微物足以爲病，雖尤物不足爲以樂。老子曰：「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馳騁田獵，令人心發狂。」然聖人未嘗廢此四者，亦聊以寓意焉耳。劉備之雄才也，而好結髦，嵇康之達也，而好鍛鍊，阮孚之放也，而好蠟屐，此豈有聲色臭味也哉？而樂之終身不厭，凡物之可喜，足以悅人，而不足以移人者，莫若書與畫，然至其留意而不釋，則其禍有不可勝言者。鍾繇至以此嘔血發冢，宋孝武王僧虔至以此相忌，桓玄之走舸，王涯之複壁，皆以兒戲害其國，凶其身，此留意之禍也。始吾少時嘗好此二者，家之所有，惟恐其失之，人之所有，惟恐其不吾予也。既而自笑曰：「吾薄富貴而厚於書，輕死生而重畫，豈不顛倒錯繆，失其本心也哉？」自是不復好，見可喜者，雖時復蓄之，然爲人取去，亦不復惜也。譬之煙雲之過眼，百爲之感耳，豈不欣然接之，去而不復念也？於是乎二物者，常爲吾樂，而不能爲吾病。尉馬都尉王君晉卿，雖在戚里，而其被服禮義，學問詩書，常與寒士角，平居攘去膏粱，屏遠聲色，而從事於書畫，作寶繪堂於私第之東，以蓄其所有，而求文以爲記，恐其不幸而類吾少時之所好，故以是告之，庶幾全其樂，而遠其病也。熙寧十年七月二十二日記。

眉州遠景樓記一首

吾州之俗，有近古者三：其士大夫貴經術而重氏族，其民尊吏而畏法，其農夫合耦以相助，蓋有三代漢唐

之遺風，而他郡之所莫及也。始朝廷以聲律取士，而天聖以前學者，猶襲五代文弊，猶吾州之士，通經學古，以西漢文詞爲宗師。方是時，四方指以爲迂闊，至於郡縣胥吏，皆挾經載筆，應對進退，有足觀者，而大家顯人，以門族相上，推次甲乙，皆有定品，謂之江鄉，非此族也。雖貴且富，不通婚姻。其民事，太守縣令，如古君臣，既去，輒畫像事之。而其賢者，則記錄其行事，以爲口實。至四五十年不忘。商賈小民，常備善物，而別異之，以待官吏之求。家藏律令，往往通念，而不以爲非。雖薄刑小罪，終身有不敢犯者。歲二月，農事始作，四月初吉，穀稚而草壯，耘者畢出，數十百人爲曹，立表下漏，鳴鼓以致衆，擇其徒爲衆所畏信者二人，一人掌鼓，一人掌漏，進退作止，惟二人之聽。鼓之而不至，至而不力，皆有罰。量田計功，終事而會之。田多而丁少，則出錢以償衆。七月，旣望，穀艾而草衰，則什鼓決漏，取罰金與償衆之錢，買羊豕酒醴，以祀田祖，作樂飲食，醉飽而去。歲以爲常，其風俗蓋如此。故其民皆聰明才智，務本而力作，易治而難服。守令始至，視其言語動作，輒了其爲人，其明且能者，不復以事試，終日寂然。苟不以其道，則陳義秉法，以譏切之，故不知者以爲難治。今太守黎侯希聲，軾先君子之友人也。簡而文，剛而仁，明而不苛，衆以爲易事，旣滿將代，不忍其去，相率而留之。上不奪其請，旣留三年，民益信，遂以無事。因守居之北墉，而增築之作，遠景樓，日與賓客僚吏，游處其上。軾方爲徐州，吾州之人，以書相往來，未嘗不道黎侯之善，而求文以爲記。嗟夫！軾之去鄉久矣，所謂遠景樓者，雖想見其處，而不能道其詳矣。然州人之所以樂斯樓之成，而欲記焉者，豈非上有易事之長，而下有易治之俗也哉？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有馬者，借人乘之，今亡矣夫。」是二者，於道未有大損益也。然且錄之。今吾州近古之俗，獨能累世而不遷，蓋耆老昔人，豈弟之澤，而賢守令，循循教誨，不倦之力也。可不錄乎？若夫登臨覽觀之樂，山川風物之美，軾將歸老於故丘，布衣幅巾，從邦君於其上，酒酣樂作，援筆而賦之，以頌黎侯之遺愛，尙未晚也。元豐元年七月十五日記。

滕縣公堂記一首

君子之仕也，以其才易天下之養也；才有大小，故養有厚薄；苟有益於人，雖厲民以自養，不爲泰。是故飲食必豐，車服必安，宮室必壯，使令之人必給，則人輕去其家，而重去其國。如使衣食菲惡，不如吾私；宮室弊陋，不如吾廬；使令之人朴野不足，不如吾僮奴；雖君子安之，無不可者。然人之情，所以去父母，捐墳墓，而遠游者，豈厭安逸而思勞苦也哉？至於宮室，蓋有所從受，而傳之無窮，非獨以自養也。今日不治，後日之費必倍。而比年以來，所在務爲儉陋，尤諱土木營造之功，歎仄腐壞，轉以相付，不敢擅易一椽，此何義也？滕古邑也，在宋魯之間，號爲難治，庭宇陋甚，莫有葺者，非惟不敢，亦不暇。自天聖元年，縣令太常博士張君太素實始改作，凡五十有三年，而贊善大夫范君純粹，自公府掾謫爲令，復一新之。公堂吏舍凡百一十有六間，高明碩大，稱子男邦君之居，而寢室未治。范君非嫌於奉己也，曰：「吾力有所未暇而已。」昔毛孝先、崔季珪用事，士皆變易車服以求名，而徐公不改其常，故天下以爲泰。其後世俗日以奢靡，而徐公固自若也。故天下以爲嗇。君子之度一也，時自二耳。元豐元年七月二十二日，尙書祠部員外郎、直史館權知徐州軍州事蘇軾記。

莊子祠堂記一首

莊子，蒙人也，嘗爲蒙漆園吏，沒千餘歲，而蒙未有祀之者。縣令秘書丞王兢始作祠堂，求文以爲記。謹按史記：莊子與梁惠王、齊宣王同時，其學無所不闢，然要本歸於老子之言，故其著書十餘萬言，大抵率寓言也。作漁父、盜跖、胠篋，以詆訾孔子之徒，以明老子之術。此知莊子之粗者。余以爲莊子蓋助孔子者，要不可以爲法耳。楚公子微服出亡，而門者難之，其僕操筆而罵曰：「隸也不力，門者出之，事固有倒行而逆施者，以僕爲不愛公子，則不可以爲事公子之法，亦不可。」故莊子之言，皆實子而文不予，陽擠而陰助之，其正言蓋無幾。至於詆訾孔子，未嘗不微見其意，其論天下道術，自墨翟、禽滑釐、彭蒙、慎到、田駢、關尹、老聃之徒，以至於其身，皆以爲一家，而

孔子不與，其尊之也至矣。然余嘗疑盜跖、漁父，則若真詆孔子者。至於讓王、說劍，皆淺陋不入於道，反復觀之，得其寓言之意。終曰：「陽子居西遊於秦，遇老子。老子曰：『而雖睢，而盱盱，而誰與居？太白若辱，威德若不足。』」陽子居蹶然變容。其往也，舍者將迎其家，公執席，妻執巾櫛，舍者避席，煬者避竈。其反也，舍者與之爭席矣。」去其讓王、說劍、漁父、盜跖四篇，以合於列禦寇之篇。曰：「列禦寇之齊中道而反曰：『吾驚焉，吾食於十漿，而五漿先餽。』」然後悟而笑曰：「是固一章也。」莊子之言未終，而味者剿之以入其言。余不可以不辨，凡分章名篇皆出於世俗，非莊子本意。元豐元年十一月十九日記。

放鶴亭記一首

熙寧十年秋，彭城大水，雲龍山人張君之草堂，水及其半扉。明年春，水落，遷於故居之東。東山之麓，升高而望，得異境焉，作亭於其上。彭城之山，岡嶺四合，隱然如大環，獨缺其西十二。而山人之亭，適當其缺。春夏之交，草木際天，秋冬雪月，千里一色。風雨晦明之間，俯仰百變。山人有二鶴，甚馴而善飛，旦則望西山之缺而放焉，縱其所如，或立於陂田，或翔於雲表，莫則僦東山而歸。故名之曰放鶴亭。郡守蘇軾時從賓客僚吏，往見山人，飲酒於斯亭而樂之。挹山人而告之曰：「子知隱居之樂乎？雖南面之君，未可與易也。易曰：『鳴鶴在陰，其子和之。』詩曰：『鶴鳴于九臯，聲聞于天。』蓋其爲物，清遠閑放，超然于塵垢之外，故易詩人以比賢人君子，隱德之士，狎而玩之，宜若有益而無損者。然衛懿公好鶴，則亡其國；周公作酒誥，衛武公作抑戒，以爲荒惑敗亂，無若酒者。而劉伶阮籍之徒，以此全其真，而名後世。嗟夫！南面之君，雖清閑遠放，如鶴者，猶不得好，好之則亡其國；而山林遁世之士，雖荒惑敗亂，如酒者，猶不能爲害，而况於鶴乎？由此觀之，其爲樂未可以同日而語也。」山人忻然而笑曰：「有是哉！」乃作放鶴招鶴之歌曰：

「鶴飛去兮，西山之缺；高翔而下，覽今擇所適；翻然斂翼，婉將集兮，忽何所見；矯然而復，繫獨終日於澗谷之間兮，啄蒼苔而履白石；鶴歸來兮，東山之陰；其下有入兮，黃冠草屨，葛衣而鼓琴，躬耕而食兮，其餘以汝飽歸來歸來兮，西山不可以久留。」元豐元年十一月初八日記。

思堂記一首

建安章質夫築室於公堂之西，名之曰思。曰：「吾將朝夕於是，凡吾之所爲，必思而後行；子爲我記之！」嗟夫！余天下之無思慮者也，遇事則發，不暇思也；未發而思之，則未至已發而思之，則無及；以此終身，不知所思，言發於心，而衝余口吐之，則逆人，茹之，則逆余，以爲寧逆人也，故卒吐之。君子之於善也，如好好色，其於不善也，如惡惡臭，豈復臨事而後思，計議其美惡，而避就之哉？是故臨義而思利，則義必不果；臨戰而思生，則戰必不力；若夫窮達得喪，死生禍福，則吾有命矣。少時遇隱者曰：「孺子近道，少思寡欲。」曰：「思與欲若是均乎？」曰：「甚於欲。」庭有二盎以畜水，隱者指之曰：「是有蟻漏，是日取一升而棄之，孰先竭？」曰：「必蟻漏者。」「思慮之賊人也，微而無間。」隱者之言，有會於余心，余行之。且夫不思之樂，不可名也；虛而明，一而通，安而不懈，不慮而靜，不飲酒而醉，不閉目而睡，將以是記思堂，不亦謬乎？雖然，言各有當也。萬物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相悖，以質夫之賢，其所謂思者，豈世俗之營營於思慮者乎？易曰：「無思也，無爲也。」我願學焉。詩曰：「思無邪。」質夫以之。元豐元年正月二十四日記。

游桓山記一首

元豐二年正月己亥晦，春服旣成，從二三子游於泗之上，登桓山，入石室，使道士戴日祥、鼓雷氏之琴操，履

霜之遺音。曰：「噫嘻悲夫！此宋司馬桓魋之墓也！」或曰：「鼓琴於墓，禮歟？」曰：「禮也。季武子之喪，曾點倚其門而歌，仲尼日月也，而魋以爲可得而害也。且死爲石椁，三年不成，古之愚人也。余將弔其藏，而其骨毛爪齒，既已化爲飛塵，蕩爲冷風矣。而况於椁乎？况於從死之臣妾飯舍之具玉乎？使魋而無知也，余雖鼓琴而歌可也。使魋而有知也，聞余鼓琴而歌，知哀樂之不可常，物化之無日也，其愚豈不少瘳乎？」二三子喟然而歎，乃歌曰：「桓山之上，維石嵯峨。今司馬之惡，與石不磨。今桓山之下，維水瀾瀾。今司馬之藏，與水皆逝。今歌闕而去，從游者八人：畢仲孫、舒煥、寇昌朝、王道、王通、王肆、賦之子邁、煥之子彥舉。」

靈壁張氏園亭記一首

道京師而東，水浮濁流，陸走黃塵，陂田蒼莽，行者勸厭，凡八百里，始得靈壁張氏之園，於汴之陽。其外脩竹森然，以高喬木蒼然，以深其中。因汴之餘浸，以爲陂池，取山之怪石，以爲巖阜，蒲葦蓮芡，有江湖之思。椅桐檜柏，有山林之氣。奇花美草，有京洛之態。華堂廈屋，有吳蜀之巧。其深可以隱，其富可以養，果蔬可以飽鄰里，魚鱉菰茹，可以饒四方之賓客。余自彭城移守吳興，由宋登舟，三宿而至其下，肩輿叩門，見張氏之子碩，碩求余文以記之。維張氏世有顯人，自其伯父殿中君，與其先人通判府君，始家靈壁，而爲此園。作蘭皋之亭，以養其親。其後出仕於朝，名聞一時，推其餘力，日增治之。於今五十餘年矣。其木皆十圍，岸谷隱然。凡園之百物，無一不可人意者。信其用力之多且久也。古之君子，不必仕，不必不仕，必仕則忘其身，必不仕則忘其君。譬之飲食，適於飢飽而已。然士罕能蹈其義，赴其節，處者安於故而難出，出者狃於利而忘返。於是，有違親絕俗之譏，懷祿苟安之弊。今張氏之先君，所以爲其子孫之計慮者，遠且周，是故築室置園於汴泗之間，舟車冠蓋之衝，凡朝夕之奉，燕遊之樂，不求而足，使其子孫開門而出仕，則跬步市朝之上，閉門而歸隱，則俯仰山林之下。於以養生治性，行義求志，無

適而不可。故其子孫仕者皆有循吏良能之稱；處者皆有節士廉退之行。蓋其先君子之澤也。余爲彭城二年，樂其土風，將去不忍；而彭城之老者亦莫余厭也。將買田於泗水之上而老焉。南望靈壁，雞犬之聲相聞；幅巾杖屨，歲時往來於張氏之園，以與其子孫遊，將必有日矣。元豐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記。

○ 文與可畫篔簹谷偃竹記一首

竹之始生，一寸之萌耳，而節葉具焉。自蜩腹蛇蚶，以至於劍拔十尋者，生而有之也。今畫者乃節節而爲之，葉葉而累之，豈復有竹乎？故畫竹必先得成竹於胸中，執筆熟視，乃見其所欲畫者，急起從之，振筆直遂，以追其所見，如兔起鶻落，少縱則逝矣。與可之教子如此，子不能然也，而心識其所以然。夫既心識其所以然，而不能然者，內外不一，心手不應，不學之過也。故凡有見於中而操之不熟者，平居自視了然，而臨事忽焉喪之，豈獨竹乎？子由爲墨竹賦，以遺與可曰：「庖丁解牛者也，而養生者取之；輪扁斲輪者也，而讀書者與之。今夫夫子之託於斯竹也，而子以爲有道者則非耶？」子由未嘗畫也，故得其意而已。若子者，豈獨得其意，并得其法與？可畫竹初不自貴重，四方之人持縑素而請者，足相躡於其門，與可厭之，投諸地而罵曰：「吾將以爲韞。」士大夫傳之以爲口實，及與可自洋州還，而余爲徐州，與可以書遺余曰：「近語士大夫，吾墨竹一派近在彭城，可往求之。韞材當萃於子矣。」書尾復寫一詩，其略曰：「擬將一段鵝谿絹，掃取寒梢萬尺長。」子謂與可：「竹長萬尺，當用絹二百五十匹，知公倦於筆硯，願得此絹而已。」與可無以答，則曰：「吾言妄矣，世豈有萬尺竹哉？」余因而實之，答其詩曰：「世間亦有千尋竹，月落庭空影許長。」與可笑曰：「蘇子辯則辯矣，然二百五十匹，吾將買田而歸老焉。」因以所畫篔簹谷偃竹遺子，曰：「此竹數尺耳，而有萬尺之勢。」篔簹谷在洋州，與可嘗令子作洋州三十詠，篔簹谷其一也。子詩云：「漢川脩竹賤如蓬，斤斧何曾赦籜龍。料得清貧饒太守，涇濱千畝在胸中。」與

可是日與其妻游谷中，燒筍晚食，發函得詩，失笑，噴飯滿案。元豐二年正月二十日，與可沒於陳州，是歲七月七日，子在湖州曝書畫，見此竹，廢卷而哭失聲。昔曹孟德祭橋公文，有一車過腹痛之語，而子亦載與可嗜昔戲笑之言者，以見與可於子親厚無間如此也。

卷三十三 記五首

石氏畫苑記一首

石康伯字幼安，眉之眉山人，故紫微舍人昌言之幼子也。舉進士，不第，即棄去，當以蔭得官，亦不就。讀書作詩，以自娛而已，不求人知，獨好法書名畫，古器異物，遇有所見，脫衣輟食求之，不問有無。居京師四十年，出入閭巷，未嘗騎馬，在稠人中，耳目謾謾然，專求其所好。長七尺，黑而髯，如世所畫道人劍客，而徒步塵埃中，若有所嘗，不知者以爲異人也。又善滑稽，巧發微中，旁人抵掌絕倒，而幼安淡然不變色。與人游，知其急難，甚於爲己。有客於京師而病者，輒昇置其家，親飲食之，死則棺斂之，無難色。凡識幼安者，皆知其如此，而余獨深知之。幼安識慮甚遠，獨口不言耳。今年六十一，狀貌如四十許人，須三尺，郁然無一莖白者。此豈徒然者哉？爲亳州職官，與富鄭公俱得罪者，其子夷庚也。其家書畫數百軸，取其毫末雜碎者，以冊編之，謂之石氏畫苑。幼安與文與可遊，如兄弟，故得其畫爲多。而余亦善畫古木叢竹，因以遺之，使置之苑中。子由嘗言：「所貴於畫者，爲其似也，似猶可貴，况其真者？吾行都邑田野，所見人物，皆吾畫筍也，所不見者，獨鬼神耳。當賴畫而識，然人亦何用見鬼？」此言真有理。今幼安好畫，乃其一病，無足錄者，獨著其爲人之大略云爾。元豐三年十二月二日，趙郡蘇軾書。

黃州安國寺記一首

元豐二年十二月，余自吳興守得罪，上不忍誅，以爲黃州團練副使，使思過而自新焉。其明年二月，至黃舍館粗定，衣食稍給，閉門却掃，收召魂魄，退伏思念，求所以自新之方。反觀從來舉意動作，皆不中道，非獨今之所得罪者也。欲新其一，恐失其二，觸類而求之，有不可勝悔者。於是喟然歎曰：「道不足以御氣，性不足以勝習，不鋤其本，而耘其末，今雖改之，後必復作，盍歸誠佛僧，求一洗之。」得城南精舍，曰安國寺，有茂林脩竹，陂池亭榭，間一二日，輒往焚香默坐，深自省察，則物我相忘，身心皆空，求罪始所從生，而不可得；一念清淨，染汙自落，表裏脩然，無所附麗，私竊樂之。旦往而暮還者，五年於此矣。寺僧曰繼連，爲僧首七年，得賜衣，又七年，當賜號，欲謝去，其徒與父老相率留之，連笑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卒謝去。余是以媿其人。七年，余將有臨汝之行，連曰：「寺未有記，具石請記之。」余不得辭。寺立於僞唐保大二年，始名護國，嘉祐八年，賜今名。堂宇齋閣，連皆易新之，巖麗深穩，悅可人意。至者忘歸。歲正月，男女萬人會庭中，飲食作樂，且祠瘟神，江淮舊俗也。四月六日，汝州團練副使員外置眉山蘇軾記。

石鐘山記一首

水經云：「彭蠡之口，有石鐘山焉。」酈元以爲下臨深潭，微風鼓浪，水石相搏，聲如洪鐘。是說也，人常疑！今以鐘磬置水中，雖大風浪不能鳴也；而况石乎？至唐李渤始訪其遺蹤，得雙石於潭上，扣而聆之，南聲函胡，北音清越，枹止響騰，餘韻徐歇，自以爲得之矣。然是說也，余尤疑之。石之鏗然有聲者，所在皆是也；而此獨以鐘名何哉？元豐七年六月丁丑，余自齊安舟行適臨汝，而長子邁將赴饒之德興尉，送之至湖口，因得觀所謂石鐘者。寺僧使小童持斧，於亂石間擇其一二扣之，控控焉，余固笑而不信也。至莫夜月明，獨與邁乘小舟至絕壁下，大石側立千尺，如猛獸奇鬼，森然欲搏人；而山上栖鶴，聞人聲亦驚起，磔磔雲霄間；又有若老人欬且笑於山谷中。

者。或曰：「此鶴鶴也。」余方心動欲還，而大聲發於水上，噌吰如鐘鼓不絕，舟人大恐。徐而察之，則山下皆石穴罅，不知其淺深，微波入焉，涵澹澎湃而爲此也。舟迴至兩山間，將入港口，有大石當中流，可坐百人，空中而多竅，與風水相吞吐，有窾坎鏗鞳之聲，與向之噌吰者相應，如樂作焉。因笑謂邁曰：「汝識之乎？噌吰者，周景王之無射也；窾坎鏗鞳者，魏獻子之歌鐘也。古之人不余欺也！」一事不目見耳聞，而臆斷其有無可乎？酈元之所見聞，殆與余同，而言之不詳；士大夫終不肯以小舟夜泊絕壁之下，故莫能知；而漁工水師，雖知而不能言，此世所以不傳也。而陋者乃以斧斤考擊而求之，自以爲得其實。余是以記之。蓋歎酈元之簡，而笑李渤之陋也。

李太白碑陰記一首

李太白，狂士也，又嘗失節於永王璘，此豈濟世之人哉？而畢文簡公以王佐期之，不亦過乎？曰：士固有大言而無實，虛名不適於用者；然不可以此料天下士。士以氣爲主，方高力士用事，公卿大夫爭事之，而太白使脫鞵殿上，固已氣蓋天下矣。使之得志，必不肯附權倖以取容，其肯從君於昏乎？夏侯湛贊東方生云：「開濟明豁，包含宏大，陵轡卿相，嘲哂豪傑，籠罩靡前，陪藉貴勢，出不休顯，賤不憂戚，戲萬乘若僚友，視儔列如草芥，雄節邁倫，高氣蓋世，可謂拔乎其萃，游方之外者也。」吾於太白亦云：「太白之從永王璘，當由迫脅，不然璘之狂肆寢陋，雖庸人知其必敗也。太白識郭子儀之爲人傑，而不能知璘之無成，此理之必不然者也。吾不可以不辯。」

薦誠禪院五百羅漢記一首

熙寧十年，余方守徐州，聞河決瀕淵，入巨野，首灌東平，吏民恟懼，不知所爲。有僧應言，建策鑿清冷口，道積水北入於古廢河，又北東入於海。吏方持其議，言彊力辯口，慨然論可決狀甚明，吏不能奪，卒以其言決之，水所

入如其言；東平以安言有力焉。衆欲爲請賞，言笑謝去。余固異其人。後二年，移守湖州，而言自鄆來見余於宋，曰：「吾鄆人也，少爲僧，以講爲事。始錢公子飛使吾創精舍於鄆之東阿北新橋鎮，且造鐵浮屠十有三級，高百二十尺，旣成而趙公叔平請諸朝，名吾院曰薦誠，歲度僧以守之。今將造五百羅漢像於錢塘，而載以歸，度用錢五百萬，自丞相謫公以降，皆吾檀越也。」余於是益知言真，有過人者。又六年，余自黃州遷於汝，過宋而言適在焉。曰：「像已成，請爲我記之。」嗚呼！士以功名爲貴，然論事易，作事難；作事易，成事難。使天下士皆如言論必作，作必成者，其功名豈少哉？其可不爲一言。

碑二首

表忠觀碑一首

熙寧十年十月戊子，資政殿大學士、右諫議大夫、知杭州軍州事臣抃言：「故吳越國王錢氏墳廟及其父祖妃夫人子孫之墳，在錢塘者二十有六，在臨安者十有一，皆蕪廢不治。父老過之，有流涕者。謹按故武肅王鏐始以鄉兵破走黃巢，名聞江淮，復以八都兵討劉漢宏，并越州，以奉董昌，而自居於杭。及昌以越叛，則誅昌而并越，盡有浙東西之地，傳其子文穆王元瓘，至其孫忠顯王仁佐，遂破李景兵，取福州，而仁佐之弟忠懿王俶又大出兵攻景，以迎嗣世宗之師。其後卒以國入覲。三世四王，與五代相終始。天下大亂，豪傑蜂起，方是時，以數州之地，盜名字者，不可勝數。旣覆其族，延及於無辜之民，罔有孑遺。而吳越地方千里，帶甲十萬，鑄山煮海，象犀珠玉之富，甲於天下。然終不失臣節，貢獻相望於道，是以其民至於老死，不識兵革。四時嬉遊，歌鼓之聲相聞，至於今不廢。其有德於斯民甚厚。皇宋受命，四方僭亂，以次削平，而蜀江南負其嶮遠，兵至城下，力屈勢窮，然後束手。而河東劉氏百戰守死，以抗王師，積骸爲城，醜血爲池，竭天下之力，僅乃克之。獨吳越不待告命，封府庫，籍郡縣，請

吏於朝，視去其國如去傳舍。其有功於朝廷甚大，昔竇融以河西歸漢，光武詔右扶風脩理其父祖墳塋，祠以太牢。今錢氏功德殆過於融，而未及百年，墳廟不治，行道傷嗟，甚非所以勸獎忠臣，慰答民心之義也。臣願以龍山廢佛祠，曰妙因院者爲觀，使錢氏之孫爲道士，曰自然者居之，凡墳廟之在錢塘者，以付自然；其在臨安者，以付其縣之淨土寺僧，曰道微，歲各度其徒一人，使世掌之，籍其地之所入，以時脩其祠宇，封殖其草木，有不治者，縣令丞察之，甚者易其人。庶幾永終不墜，以稱朝廷待錢氏之意。臣抃昧死以聞。制曰：「可。」其妙因院改賜名曰表忠觀。銘曰：

天目之山，蒼水出焉；龍飛鳳舞，萃於臨安。篤生異人，絕類離羣，奮挺大呼，從者如雲。仰天誓江，月星晦蒙；強弩射潮，江海爲東。殺宏誅昌，奄有吳越；金券玉冊，虎符龍節。大城其居，包落山川；左江右湖，控引島巒。歲時歸休，以燕父老，曄如神人，玉帶毳馬。四十一年，寅畏小心，厥筐相望，大貝南金。王朝昏亂，罔堪託國；三王相承，以待有德。旣獲所歸，弗謀弗咨；先王之志，我維行之。天祚忠孝，世有爵邑；允文允武，子孫千億。帝謂守臣：「治其祠墳，母俾樵牧，愧其後昆。」龍山之陽，歸焉新宮，匪私于錢，唯以勸忠。非忠無君，非孝無親；凡百有位，視此刻文。

宸奎閣碑一首

皇祐中有詔廬山僧懷璉，住京師十方淨因禪院，召對化成殿，問佛法大意，奏對稱旨，賜號大覺禪師。是時北方之爲佛者，皆留於名相，囿於因果，以故士之聰明超軼者，皆鄙其言，詆爲蠻夷下俚之說。璉獨指其妙，與孔老合者，其言文而真，其行峻而通，故一時士大夫喜從之遊。遇休沐日，璉未盥漱，而戶外之屢滿矣。仁宗皇帝以天縱之能，不由師傳，自然得道，與璉問答，親書頌詩以賜之，凡十有七篇。至和中，上書乞歸老山中，上曰：「山即如如體也，將安歸乎？」不許。治平中，再乞堅甚，英宗皇帝留之不可，賜詔許自便。璉旣渡江，少留於金山西湖遂

歸老於四明之阿育王山廣利寺。四明之人相與出力建大閣，藏所賜頌詩，榜之曰宸奎。時京師始建寶文閣，詔取其副本藏焉。且命歲度僧一人。璉歸山二十有三年，年八十有三。臣出守杭州，其徒使來告曰：「宸奎閣未有銘，君逮事昭陵，而與吾師游最舊，其可以詞。」臣謹按古之人君號知佛者，必曰漢明、梁武，其徒蓋常以藉口而繪其像於壁者。漢明以察爲明，而梁武以弱爲仁，皆緣名失實，去佛遠甚。恭惟仁宗皇帝在位四十二年，未嘗度僧尼，崇修寺廟，干戈斧質，未嘗有所私貸，而升遐之日，天下歸仁焉。此所謂得佛心法者。古今一人而已。璉雖以出世法度人，而持律嚴甚，上嘗賜以龍腦鉢盂，璉對使者焚之曰：「吾法以壞色衣，以瓦鐵食，此鉢非法。」使者歸奏，上嘉歎久之，銘曰：

巍巍仁皇，體合自然，神耀得道，非有師傅。維道人璉，逍遙自在，禪律並行，不相留礙。於穆頌詩，我旣其文；惟佛與佛，乃識其真。咨爾東南，山君海王，時節來朝，以謹其藏。

傳二首

陳公弼傳一首

公諱希亮，字公弼，姓陳氏，眉之青神人。其先京兆人也。唐廣明中，始遷于眉。曾祖延祿，祖瓊，父顯忠，皆不仕。公幼孤，好學，年十六，將從師，其兄難之，使治息錢三十餘萬。公悉召取錢者，焚其券而去。學成，乃召其兄之子庸，諭使學，遂與俱。中天聖八年，進士第。里人表其閭曰三雋坊。始爲長沙縣，浮屠有海印，國師者，交通權貴人，肆爲姦利，人莫敢正視。公捕寘諸法，一縣大聳。去爲寧都，老吏曾腆，侮法弼獄，以公少年易之。公視事之日，首得其重罪，腆扣頭出血，願自新。公戒而捨之。會公築縣學，腆以家財助官，悉遣子弟入學，卒爲善吏。而子弟有登進士第者。巫覡歲斂民財祭鬼，謂之春齋，否則有火災。民訛言：「有緋衣三老人行火。」公禁之，民不敢犯，火亦不作。毀淫

祠數百區，勒巫爲農者七十餘家。及罷去，父老送之出境，遣去不可，皆泣曰：「公捨我去，緋衣老人復出矣！」以母老乞歸蜀，得劍州臨津。以母憂去官，服除，爲開封府司錄，福勝塔火，官欲更造，度用錢三萬萬，公言陝西方用兵，願以此餽軍，詔罷之。先趙元昊未反，青州民趙禹上書論事，且言元昊必反，宰相以禹爲狂言，徙建州，而元昊果反，禹自建州逃還京師，上書自理，宰相怒，下禹開封府獄。公言禹可賞不可罪，與宰相爭不已，上卒用公言，以禹爲徐州推官，且欲以公爲御史。會外戚沈氏子，以姦盜殺人事，下獄未服，公一問得其情，驚仆立死。沈氏訴之，詔御史劾公，及諸掾史。公曰：「殺此賊者獨我耳。」遂自引罪，坐廢。期年，盜起京西，殺守令，富丞相薦公可用，起知房州。州素無兵備，民凜凜欲亡去。公以牢城卒，雜山河戶，得數百人，日夜部勒，聲振山南，民恃以安，盜不敢入境。而殿侍雷甲，以兵百餘人，逐盜至竹山，甲不能戰，士所至爲暴，或告有大盜入境，且及門。公自勒兵阻水拒之，身居前行，命士持滿無得發，士皆植立如偶人，甲射之不動，乃下馬拜，請死曰：「初不知公官軍也。」吏士請斬甲，以徇，公不可，獨治爲暴者十餘人，勞其餘而遣之，使甲以捕盜自贖。時劇賊黨軍子方張，轉運使使供奉官崔德贊捕之，德贊既失黨軍子，則以兵圍竹山，民賊所嘗舍者曰向氏，殺其父子三人，梟首南陽市。曰：「此黨軍子也。」

一公察其寃，下德贊獄，未服，而黨軍子獲於商州，詔賜向氏帛，復其家，流德贊通州。或言華陰人張元走夏州，爲元昊謀臣，詔徙其族百餘口於房，譏察出入，饑寒且死。公曰：「元事虛實不可知，使誠有之，爲國者終不顧家，徒堅其爲賊耳。此又皆其疎屬無罪。」乃密以聞，詔釋之。老幼哭庭下曰：「今當還故鄉，然奈何去父母乎？」至今張氏畫像祠焉。代還執政，欲以爲大理少卿，公曰：「法吏守文非所願，願得一郡以自效。」乃以爲宿州。州跨汴爲橋，水與橋爭，率常壞舟。公始作飛橋，無柱，至今汭汴皆飛橋。移滑州，奏事殿上，仁宗皇帝勞之曰：「知卿疾惡，無懲沈氏子事。」未行，詔提舉河北便糴，都轉運使魏瓘劾奏公擅增損物價，已而瓘除龍圖閣學士，知開封府，公乞廷辯，既對，上直公奪瓘職，知越州，且欲用公。公言：「臣與轉運使不和，不得爲無罪。」力請還滑。會河溢魚池，婦且

決公發禁兵捍之，廬於所常決，吏民涕泣更諫，公堅臥不動，水亦漸去，人比之王尊。是歲盜起宛，句執濮州通判井淵，上以爲憂，問執政可用者，未及對，上曰：「吾得之矣！」乃以爲曹州，不逾月，悉禽其黨。淮南饑，安撫轉運使皆言：「壽春守王正民不任職。」正民坐免，詔公乘傳往代之。轉運使調里胥米而蠲其役，凡十三萬石，謂之折役米。米翔貴，民益饑，公至則除之，且表其事旁郡，皆得除。又言：「正民無罪，職事辦治。」詔復以正民爲鄆州，徙知廬州。虎翼軍士屯壽春者，以謀反誅，而遷其餘不反者數百人於廬，士方自疑不安，一日有竊入府舍，將爲不利者，公笑曰：「此必醉耳！」貸而流之，盡以其餘給左右使，令且以守倉庫，人爲公懼，公益親信之，士皆指心誓爲公死。提點刑獄江東，又移河北，入爲開封府判官，改判三司戶部勾院，又兼開拆司。榮州煮鹽，凡十八井，歲久澹竭，而有司責課如初，民破產籍沒者三百一十五家，公爲言：「還其所籍。」歲蠲三十餘萬斤，三司簿書不治，其滯留者，自天禧以來，未帳六百有奇。明道以來，生事二百一十二萬，公日夜課吏，凡九月而去其三分之二。會接伴契丹使，還自請補外，乃以爲京西轉運使。石塘河役兵叛，其首周元自稱周大王，震動汝洛間，公聞之，卽日輕騎出按吏，請以兵從，公不許，賊見公輕出，意色閑和，不能測，則相與列訴道周。公徐問其所苦，命一老兵押之，曰：「以是付葉縣聽吾命。」旣至，令曰：「汝已自首，皆無罪，然必有首謀者。」衆不敢隱，乃斬元以徇，而流軍校一人，其餘悉遣赴役如初。遷京東轉運使，濰州參軍王康赴官道，博平博平大猾有號截道虎者，歐康及其女幾死，吏不敢問。博平隸河北，公移捕甚急，卒流之海島，而劾吏故縱，坐免者數人。山東羣盜爲之屏息。徐州守陳昭素以酷聞，民不堪命，他使者不敢按，公發其事，徐人至今德之。移知鳳翔，倉粟支十二年，主者以腐敗爲憂，歲饑，公發十二萬石以貸，有司憂恐，公以身任之，是歲大熟，以新易陳，官民皆便之。于闐使者入朝，過秦州，經略使以客禮享之，使者驕甚，留月餘，壞傳舍什物無數，其徒入市掠飲食，人戶晝閉，公聞之，謂其僚曰：「吾嘗主契丹使，得其情，虜人初不敢暴橫，皆譯者教之，吾痛繩以法，譯者懼，則虜不敢動矣。况此小國乎！」乃使教練使持符告譯者，曰：「入

吾境有秋毫不如法，吾且斬若取軍令狀以還。使者亦素聞公威名，至則羅拜庭下；公命坐兩廊飲食之，護出諸境，無一人譁者。始州郡以酒相餉，例皆私有之，而法不可。公以遺游士之貧者，既而曰：「此亦私也。」以家財償之。且上書自劾，求去不已。坐是分司西京，未幾致仕卒，享年六十四。仕至太常少卿，贈工部侍郎，娶程氏，子四人。忱，今爲度支郎中，恪，卒於滑州，推官，恂，今爲大理寺丞，慥，未仕。公善著書，尤長於易，有集十卷。制器尙象論十二篇，辨鈎隱圖五十四篇，爲人清勁寡欲，長不逾中人，面瘦黑，目光如冰。平生不假人以色，自王公貴人皆嚴憚之。見義勇發，不計禍福，必極其志而後已。所至姦民猾吏，易心改行，不改者必誅，然實出於仁恕，故嚴而不殘。以教學養士爲急，輕財好施，篤於恩義。少與蜀人宋輔游，輔卒於京師，母老子少，公養其母終身，而以女妻其孤。端平，使與諸子游學，卒與忱同登進士第。嘗蔭補子弟，輒先其族人，卒不及其子慥。公於軾之先君子爲丈人行，而軾官於鳳翔，實從公二年。方是時，年少氣盛，愚不更事，屢與公爭議，至形於言色。已而悔之，竊嘗以爲古之遺直，而恨其不甚用，無大功名，獨當時士大夫能言其所爲。公沒十有四年，故人長老日以衰少，恐遂就湮沒，欲私記其行事，而恨不能詳，得范景仁所爲公墓誌，又以所聞見補之，爲公傳。軾平生不爲行狀墓碑，而獨爲此文，後有君子得以考覽焉。贊曰：

聞之諸公長者，陳公弼面目嚴冷，語言確訥，好面折人；士大夫相與燕游，聞公弼至，則語笑寡味，飲酒不樂，坐人稍稍引去。其天資如此，然所立有絕人者。諫大夫鄭昌有言：「山有猛獸，藜藿爲之不採。」淮南王謀反，論公孫丞相若發蒙耳，所憚獨汲黯，使公弼端委立於朝，其威折衝於千里之外矣。」

方山子傳

方山子，光黃間隱人也；少時慕朱家、郭解爲人，閭里之俠皆宗之。稍壯，折節讀書，欲以此馳騁當世，然終不

遇晚乃遜於光黃間曰岐亭，庵居蔬食，不與世相聞。棄車馬，毀冠服，徒步往來山中人，莫識也。見其所著帽，方屋而高，曰：「此豈古方山冠之遺像乎？」因謂之方山子。余謫居於黃，過岐亭，適見焉。曰：「嗚呼！此吾故人陳慥季常也，何爲而在此？」方山子亦豐然問余所以至此者，余告之，故俯而不答，仰而笑，呼余宿其家。環堵蕭然，而妻子奴婢皆有自得之意。余既聳然異之，獨念方山子少時使酒好劍，用財如糞土，前十有九年，余在岐下，見方山子從兩騎，挾二矢，游西山，鵲起于前，使騎逐而射之，不獲。方山子怒馬獨出一發得之，因與余馬上論用兵及古今成敗，自謂一世豪士。今幾日耳，精悍之色，猶見於眉間，而豈山中之人哉？然方山子世有勳閥，當得官，使從事於其間，今已顯聞，而其家在洛陽，園宅壯麗，與公侯等。河北有田，歲得帛千匹，亦足以富樂，皆棄不取，獨來窮山中，此豈無得而然哉？余聞光黃間多異人，往往陽狂垢汙，不可得而見，方山子儻見之與？

卷三十四 青詞二首

鳳翔醮土火星青詞一首

嗚呼！天之保佑下民罔不至，所資以生，罔不蕃育；民既不知德，天亦維不勅。乃朝夕戕取，以厚厥躬。天既不我咎，乃不恭畏於神，祗不脩勅厥心，驕淫矜夸，以干上帝威命。帝用不赦，丕降罪戾於下，則惟雨暘常以訖我黍稷禾菽麻麥，我民用蕩析隕越，天亦終哀矜其忍，翦棄其命。罔子遺，今秦民既不獲於秋，乃十旬弗雨。曰：「其尙克有夏。」走於山川鬼神，亦罔不至，既不獲，乃曰：「維熒惑鎮星次於井，秦民其亦應受多罪。」茲用卽於齋宮爲壇位，以與百姓請命。嗚呼！其庶幾哀之，俾克有夏，亦克蕪厥秋，民今其粟粟，朝不能夕！

徐州祈雨青詞一首

河失故道，遺惠及於東方；徐居下流，受害甲於他郡。田廬漂蕩，父子流離；飢寒頓仆於溝坑，盜賊充盈於犴獄；人窮計迫，理極詞危。望二麥之一登，救飢民於垂死；而天未悔禍，歲仍大荒。水未落而旱已成，冬無雪而春不雨；烟塵蓬勃，草木焦然。今者麥已過期，獲不償種；禾未入土，憂及明年。臣等恭循舊章，並走羣望，意水旱之有數，非鬼神之得專。是用稽首告哀，籲天請命。若其賦政多僻，以謫見於陰陽；事神不恭，以獲戾於上下。臣實有罪，罰其敢詞。小民無知，大命近止，願下雷霆之詔，分勅山川之神，朝濟寸雲，莫洽千里，使歲得中熟，則民猶小康。

祝文三十四首

禱雨蟠溪文一首

歲秋矣，物之幾成者，待雨而已；穉者已秀，待雨而實；三日不雨，則穉者不實矣。莢者已孕，待雨而秀；五日不雨，則莢者不秀矣。野有餘土，室有閑民，待雨而耕，且種七日不雨，則餘土不耕，閑民不種矣。穉者不實，莢者不秀，餘土不耕，而閑民不種，則守土之臣，將有不任職之誅。而山川鬼神將乏其祀，茲用不敢寧居，齋戒擇日，並走羣望，而精誠不歇，神不顧答，吏民無所請命。聞之曰：「一親有周文武之師，太公其可以病告。」乃用太禋之禮，禱而不祠。穀梁子曰：「古之神人，有應上公者，通乎陰陽，君親帥諸大夫，道之而以請焉。」夫生而為上公，沒而為神人，非公其誰當之？詩曰：「維師尙父，時維鷹揚，涼彼武王，肆伐大商，會朝清明。」公之仁且勇，計其神靈，無所不能為也。吏民既以雨望公，公亦當任其責，敢布腹心，公實圖之，尙享！

鳳翔太白山祈雨文一首

維西方挺特英偉之氣，結而為此山；惟山之陰，咸潤澤之氣，又聚而為湫潭。餅罌罐勺，可以雨天下，而況於

一方乎？乃者自冬徂春，雨雪不至，西民之所恃以爲生者，麥禾而已。今旬不雨，卽爲兇歲，民食不繼，盜賊且起。豈惟守土之臣所任以爲憂，亦非神之所當安坐而熟視也。聖天子在上，凡所以懷柔之禮，莫不備至，下至於愚夫小民，奔走畏事者，亦豈有他哉？凡皆以爲今日也。神其蓋亦鑒之上，以無負聖天子之意，下以無失愚夫小民之望。尙享！

奏乞封太白山神狀一首（附）（爲太守宋選作）

伏見當府郿縣太白山，雄鎮一方，載在祀典。案唐天寶八年，詔封山神爲神應公。迨至皇朝，始改封侯，而加以濟民之號。自去歲九月不雨，徂冬及春，農民拱手以待饑饉，粒食將絕，盜賊且興。臣探之道塗，得於父老咸謂：「此山舊有湫水，試加禱請，必獲響應。」尋令擇日齋戒，差官蒞取。臣與百姓數十人，待於郊外，風色慘變，從東南來，隆隆獵獵，若有驅導。既至之日，陰威凜然，油雲蔚興，始如車蓋，既日不散，遂彌四方，化爲大雨，罔不周飭。破曉陽於鼎盛，起二麥於垂枯，鬼神雖幽，報答甚著。臣竊以爲功效至大，封爵未充，使其昔公而今侯，是爲自我而左降，揆以人意，殊爲不安。且此山崇高，足亞五岳，若賜公爵，尙虛王稱。校其有功，實未爲過。伏乞朝廷，更下所司，詳酌可否，特賜指揮。

告封太白山明應公文一首

天作山川，以鎮四方，俾食于民，以雨以暘。惟公聰明，能率其職，民以旱告，應不踰夕。帝謂守臣：「予嘉乃功，惟新爵號，往耀其躬。」在唐天寶，亦賜今爵，時惟術士探符訪藥，謂爲公榮，實爲公羞。中原顛覆，神不顧救，今皇神聖，惟民是憂。民旣飽溢，皇無禱求。麥衣煌煌，赤烏繡裳，捨舊卽新，以佑我民。尙享！

杭州祭諸神文十首

祈雨龍祠

神食于民，吏食于君，各思乃事，食則無愧；吏事農桑，神事雨暘，匪農不力，雨則時奮，招呼風霆，來會我庭，一勺之水，膚寸千里，尙享！

祈雨吳山

杭之爲邦，山澤相半，十日之雨則病水，一月不雨則病旱，故水旱之請，黷神爲甚。今者止雨之禱，未能踰月，又以旱告矣。吏以不德爲愧，神以不倦爲德，願終其賜，俾克有秋，尙饗！

祈晴風伯

維神開闔陰陽，鼓舞萬類，行異之權，直箕之次。陰淫爲霖，神能散之；下土墊溺，神能曠之。發軫西北，弭節東南，風反雨霽，神亦不慙，尙享！

祈晴雨師

天以風雨寒暑付於神，亦如人君之設官置吏以治刑政也。人君未嘗不欲民之安，天亦何嘗不欲歲之豐乎？刑政之失中，民惟吏之怨，雨暘之不時，民亦不能無望於神也。今淫雨彌月，農工告窮，歲之豐凶，決於朝夕，而並走羣望，莫肯顧答。維天之所以畀於神，神之所以食於民者，庶其在此。尙率厥職，俾克有秋，尙享！

祈晴吳山

歲既大熟，惟神之賜；害於垂成，匪神之意。築場爲塗，臥穰生耳；農泣于野，其忍安視？生爲楚英，沒爲吳濠；烈氣不泯，視此海濤！反雨爲暘，何足告勞？有絮斯醴，匪神孰號？尚饗！

奉詔禱雨諸廟

噫嗟艱歲，胡閔斯雨？念我東南，鋪饌中土；迎秋餓伏，農不再舉；有事郊廟，萬方畢助；漕溝絕流，庭實未旅；下書哀痛，超軼堯禹；矧茲守臣，廢食悼懼；民之禍福，間不容縷；今不懲救，後訴無所；天高莫諷，神或可籲；尚享！

禱雨社稷四首

噫我侯社，我民所恃；祭于北墉，答陰之義；陽亢不反，自春徂秋；迄冬不雨，嗣歲之憂；吏民噉噉，謹以病告；錫之雨雪，民敢無報；尚享！（社神）

神食于社，蓋數千年；更歷聖王，訖莫能遷；源深流遠，愛民宜厚；雨不時應，亦神之疚；社稷惟神，我神惟人；去我不遠，宜軫我民；尚享！（后土）

農民所病，春夏之際；舊穀告窮，新穀未穰；其間有麥，如暘得涼；如行千里，弛檐得漿；今神何心，恣此雨雪；敢求其他，尚憫此麥；尚享！（稷神）

維神之生，稼穡是力；溼身爲民，尚莫顧惜；矧今在天，與天同功；招呼風雲，孰敢不從；豈惟農田，井竭無水；我求於神，亦云亟矣；尚享！（后稷）

密州祭常山文五首

供惟上帝，以斯民屬於山川羣望，亦如天子以斯民屬於守土之臣。惟吏與神，其職惟通，殄民廢職，其咎惟均。哀我邦人，遭此凶旱，流殍之餘，其命如髮，而飛蝗流毒，遺種布野，使其變躍飛騰，則桑柘麥禾，舉罹其災，民其罔有孑遺。吏將獲罪，神且乏祀。茲用慄慄危懼，謹以四月初吉，齋居蔬食，至于閏月辛丑，若時雨沾洽，蝗不能生，當與吏民躬執牲幣，以答神休。嗚呼！我州之望，不在神乎？父老謂神求無不獲，克有常德，以名茲山，其可不答，以愧此名？若曰：「歲之豐凶在天，非神之所得專。」吏將亦曰：「民之休戚在朝廷，我何知焉？」則誰任其責矣？上帝與吾君愛民之心一也。凡吏之可以請于朝者，既不敢不盡；則神之可以謁于帝者，宜無所不為。尙享！

峨峨茲山，望我東國，爲帝司雨，涵濡百物。自我再禱，應不旋轂，迨茲有秋，歲得中熟。嗟此薄禮，曷稱其德？陶匠並作新其楹桷，豈以爲報，民苟不忤，歲云徂矣，粃麥未殖，嗣歲之憂，既謝且謁，惠然雨我，以永休烈。尙享！

比年以來，蝗旱相屬，中民以上，舉無歲蓄，量日計口，斂不待熟，秋田未終，引領新穀，如行遠道，百里一宿，苟無舍館，行旅夜哭。自秋不雨，霜露殺菽，黃糜黑黍，不滿囷簏，麥田未耕，狼顧相目，道之云遠，飢腸誰續？五日不雨，民在坑谷，猗嗟我侯，靈應響速，帝用嘉之，惟新命服，祈而不獲，厥愆在僕，洗心祗載，敢詞屢瀆，庶哀斯民，朝夕濡足。尙享！

天子有命，閔茲旱暵，俾我守臣，並走羣望。惟神聰明慈惠，求無不獲，既再禱矣，雖嘗一雨，不及膚寸，吏實不德，不足以蒙神之休導，迎善氣，以致甘澤。供惟聖天子之意，其可不答？而飢羸之民，將轉于溝壑，其可不救之？瀆神之罰，吏其敢詞尙享！

維熙寧九年歲次丙辰，七月某日，詔封常山神爲潤民侯；十月某日，具位蘇軾，謹以清酌少牢之奠，昭告于

侯之廟曰：嗚呼旱蝗之爲虐也，三年於茲矣。東南至于江海，西北被于河漢；饑饉疾疫，靡有遺矣。我瞻四方，大川喬嶽，食于斯民者甚衆；而受寵於吾君者，可謂巍巍矣！訴之而必聞，求之而必獲，思我農夫，而救其災沴，不爲倏雲驟雨，苟以應禱之虛名，而有膏澤積潤，可以及民之實效，卓然如侯者幾希矣！凡天子之爵命，有德而致之，則爲榮；無功而享之，則爲辱。今侯澤此一郡，而施及于四鄰，其受五等之爵，而被七命之服也，可謂無愧而有光輝矣！願侯益脩其實，以充其名。上以副天子之意，而下以塞吏民之望，民其奉事有進而無衰矣。尙享！

徐州祭枯骨文一首

嗟爾亡者，昔惟何人？兵耶氓耶？誰其子孫？雖不可知，熟非吾民！暴骨纍纍，見之酸辛。爲卜廣宅，陶穴寬溫；相從歸安，各反其真。尙享！

謝雪文一首

天不吝澤，神不忘職。胡爲水旱？吏則不德。失政召災，莫知自刻。雨則號晴，旱則謁雪。神旣不譴，又滿其欲；四山暮霰，萬瓦晨白。驅攘疫癘，甲坼棘麥。牲酒匪報，維以告絜。神食無愧，吏則慙慄。尙享！

祭風伯雨師文一首

自秋不雨，以至于今。夏田將空，秋種不入。天子命我，禱于羣望。雲物旣合，風輒散之；吏民皇皇，不知所獲罪！敢以薄奠，訴于有神。風若不作，雨則隨至。當以牲幣，報神之賜。若格絕天澤，棄民乏祀。上帝臨視，神其不然。尙享！

湖州謁文宣王廟文一首

至聖文宣王，竊惟吏治以仁義爲本，教化爲急，故以視事之三日，祇見于先聖先師，問所當先於學，其所從來尙矣。敢忘其舊尙饗！

湖州謁諸廟文一首

某神：軾猥以不肖，來長此邦，實與有神，分職幽明。謹以視事之三日，祇見于廟；惟神保佑斯民，俾風雨時若，疫癘屏息，吏旣免罪，神亦不愧尙饗！

杭州謁廟祝文一首

軾以王命來守此邦，事神養民，敢不祇飭。蒞政之始，見于祠下；安靜無事，豐樂有年。惟神相之，使免罪戾！

謁文宣王廟祝文一首

軾以諸生，誤蒙選擇，昔自太史，通守此邦。今由禁林，出使浙右。蒞事之始，祇見儒官；聖神靈之，敢忘夙學！

祭英烈王文一首

欽誦舊史，仰瞻高風。報楚爲孝，徇吳爲忠。忠孝之至，實與天通。開塞陰陽，幹旋濤江。保鄣斯民，以食此邦。嗟我蠢愚，所向奇窮。豈以其誠，有請輒從。庚子之禱，海若伏降。完我岸闡，千夫奏功。牲酒薄陋，報微施豐。敬陳頌詩，

備此一鍾。

杭州祝文八首

祈雨祝文

杭州之爲郡，負山帶江，水澤不留，逾旬不雨，農有憂色！挽舟浚河，公私告病。吏旣無術，莫知所救。不敢坐視，惟神之求。庶幾閔民之窮，赦吏之瀆，賜以一雨，敢忘其報。尙饗！

謝雨祝文

舊穀不登，陳廩已發，稍失雨暘之節，則懷溝壑之憂。惟神至明，有禱必應，敢陳薄奠，少答殊私。願推無倦之仁，以畢有年之賜。尙饗！

祈晴祝文

大雪連日，凝陰傷春，閔惟艱食之民，重此常寒之虐。役兵墮指，行旅摧輶，老弱號呼，吏旣慙於無術，陰陽舒卷，神何惜而不爲？願掃重雲，以昭靈貺，使民奉事，永歲益虔。尙饗！

謝雨祝文

軾以憂寄，出守此邦，歲之不登，實任其咎。政雖無術，心則在民。惟神聰明，其應如響。雨不暴物，晴不失時。喜愧之心，吏民所共。式陳菲薦，少答神休。尙饗！

祈晴祝文（吳山廟）

秋穀未登，既食其陳；嗣歲之虞，當斂其新；建此秋暘，載穫載春；陰雨害之，穡人罔功。我發庫泉，以實高廩；曷救雨官，遏止其淫。既曠我場，萬杵皆作；待此坻京，援我溝壑。英文烈武，雨霽在予；稽首告病，其忍弗圖。

謝晴祝文

敢以清酌庶羞之奠，昭告于某神；賞罰在朝，吏申明之；及其有愆，吏得正之；雨暘在天，神奉行之；及其不時，神得請之。惟吏與神，各率其職；有求必獲，則無虛食。淫雨既止，惟神之功；肴酒匪報，惟以告衷。尙享！

開湖祭禱吳山水仙五龍三廟祝文

杭之西湖，如人之有目；湖生莢蒨，如目之有翳；翳久不治，目亦將廢。河渠有膠舟之苦，鱗介失解網之惠；六池化爲胥井，而千頃無復豐歲矣。是用因賑卹之餘資，興開鑿之利勢；百日奏功，所患者淫雨；千夫在野，所憂者疾癘。庶神明之陰相，與人謀而協濟。魚龍前導，以破堅；菰葦解拆，而迎銳。復有唐之舊觀，盡四山而爲際；澤斯民於無窮，宜事神之益勵。我將大合樂，以爲報；豈徒用樽酒之薄祭也。尙享！

謝吳山水仙王五龍三廟祝文

西湖堰塞，積歲之患；坐閱百吏，熟視而歎。惟愚無知，妄謂非難；禱于有神，陰假其便；不愆于素，咸出幽贊。大堤雲橫，老葑席卷；歷時未幾，功已過半。嗣事告終，來哲所繙；神卒相之，罔拂民願。肴酒之報，我愧不腆。尙鑒！

卷三十五 祭文二十五首

祭歐陽文忠公文一首

嗚呼哀哉！公之生於世六十有六年。民有父母，國有著龜，斯文有傳，學者有師。君子有所恃而不恐，小人有所畏而不爲。譬如大川喬嶽，不見其運動，而功利之及於物者，蓋不可以數計而周知。今公之沒也，赤子無所仰，芘朝廷無所稽疑。斯文化爲異端，而學者至於用夷。君子以爲無爲爲善，而小人沛然自以爲得時。譬如深淵大澤，龍亡而虎逝，則變怪雜出，舞魴鱗而號狐狸。昔其未用也，天下以爲病，而其旣用也，則又以爲遲。及其釋位而去也，莫不冀其復用，至其請老而歸也，莫不惆悵失望，而猶庶幾於萬一者，幸公之未衰。執謂公無復有意於斯世也，奄一去而莫予遺，豈厭世溷濁，絜身而逝乎？將民之無祿，而天莫之遺！昔我先君懷寶遺世，非公則莫能致，而不肖無狀，因緣出入，受教於門下者，十有六年於茲。聞公之喪，義當匍匐往救，而懷祿不去，愧古人以忸怩。緘詞千里，以寓一哀而已矣。蓋上以爲天下慟，而下以哭其私。嗚呼哀哉！尙享！

祭魏國韓令公文一首

天生元聖，必作之配。有神司之，不約而會。旣生堯舜禹稷，自至仁宗龍飛，公舉進士，妙齡秀發，秉筆入侍，公於是時，仲舒賈誼，方將登庸，盜起西夏，四方騷然，帝用不赦，授公銖鉞，往督西旅。公於是時，方叔召虎，入贊兵政，出殿大邦，恩威並行，春雨秋霜，兵練民安，四夷屈降。公於是時，臨淮汾陽，帝在明堂，欲行王政，羣后奏功，罔底于成。召自北方，付之樞衡。公於是時，蕭曹魏邴，二帝山陵，天下悻恚，呼吸之間，有雷有風，有存有亡，有兵有戎。公於是時，尹伊周公，功成而退，三鎮偃息，天下噉然，曷日而復。畢公在外，心在王室，房公且死，征遼是卹。嗚呼哀哉！六

月甲寅，人之無祿，喪我宗臣。我有黎民，誰與教之？我有子孫，誰與保之？巍巍堂堂，寧復有之！公之云亡，我無日矣！慟矣涕流，何嗟及矣！昔我先子沒于東京，公爲二詩以祖其行文。追典誥，論極皇王，公言一出，孰敢改評。施及不肖，待以國士，非我自知，公實見謂。父子昆弟，並出公門，公不責報，我豈懷恩，惟此涕泣，實哀斯人有肉在俎，有酒在樽。公歸在天，寧聞我言，嗚呼哀哉，尙饗！

祭柳子玉文一首

稽歎子玉南國之秀，甚敏而文，聲發自幼。從橫武庫，炳蔚文囿，獨以詩鳴。天錫雄味，元輕白俗，郊寒島瘦，噉然一吟，衆作卑陋。凡今卿相，伊昔朋舊，平視青雲，可到寧驟。孰云坎軻，白髮垂脰，才高絕俗，性疎來詬。謫居窮山，遂侶猩猩，夜衾不絮，朝甑絕籩，慨然懷歸，投舟纓綬。潛山之麓，往事神后，道味自飴，世芬莫覩。凡世所欲，有避無就，謂當乘除，併昇之壽，云何不淑，命也誰咎。頃在錢塘，惠然我親，相從半歲，日飲醇酎，朝遊南屏，莫宿靈鷲，雪窗飢坐，清闕間奏。沙河夜歸，霜月如晝，綸巾鶴氅，驚笑吳婦，會合之難，如次組繡，翻然失去，覆水何救。維子耆老，名德俱茂，嗟我後來，匪友惟媿。子有令子，將大子後，頎然二孫，則謂我勇，念子永歸，涕如懸霽。歌此奠詩，一樽往侑，尙享！

祭單君貺文一首

嗚呼維君，篤孝自天，展如閔子，人莫間言。內齊于家，外敏于官，民謂父兄，吏莫容姦。信于朋友，人得其驩。博學工詩，數術精研，人涉其一，君有其全。壽考富貴，人誰不然？君獨何辜，所向奇偏。志不一遂，悵莫歸怨。念我孤甥，生逢百艱，既殯于君，謂永百年。云何不弔，銜痛重泉，何以慰君千里一樽。人生如夢，何促何延，厄窮何陋，官達何

歿命也奈何。進配牛顏。嗚呼哀哉！尙享！

祭胡執中郎中文一首

胡君執中之靈。君少在蜀。從先府君。凡蜀之士。事賢友仁。我之知君。固不待見。從事于岐。始識君面。相從之歡。傾蓋百年。見其孺子。駒駿雖鵠。非罪失官。君則先去。我徂華州。見君逆旅。淫雨彌旬。道淖沒車。他人爲泣。君樂有餘。其後七年。君掾計省。雖獲一笑。歡不逾頃。又復七年。我守北徐。君從其子。徐獄是書。雖奪而翔。駒亦千里。惟我與君。宛其老矣。老人無徒。相見益親。凡昔在岐。今存幾人。謂君仁人。雖疾當壽。云何而然。命也難究。嗚呼。執中人誰不死。如君之賢。不云止此。百鍊之剛。日膾千牛。匣而不用。非我之羞。孺子肖君。且有令問。送君一觴。永歸無恨。尙饗！

祭任鈐轄文一首

嗟君結髮。從事於兵。四十餘年。公侯干城。更嘗世故。練達物情。佐我治軍。旣嚴且平。吏士肅然。時靡有爭。汴泗橫流。郛堞圯傾。風埃霧露。奔走經營。輿疾而歸。猶莫敢寧。奄忽不救。聞者歎驚。子孫如林。布褐藜羹。生知其勤。死知其清。酌觴告訣。與涕俱零。尙享！

祭歐陽仲純父文一首

仲純父之靈曰。嗚呼哀哉！文忠公之盛德。子孫千億。與宋無極。人惟曰「不足」。仲純父之賢。壽考百年。一歲九遷。人惟曰「當然」。奈何官止於一命。壽不登四十。誰其尸之。百不償一。嗚呼哀哉！此不足云也。仲純父之

生也，不以進退得喪，有望於人，豈其死也，乃以死生壽夭，有責於神人，徒知其文章之世其家，操行之稱其門，而不知其志氣之豪健，議論之剛果，使之臨大事，立大節，不難於殺身以成仁，則夫造物者之挾其死生之權也，豈能病君也哉？雖然，往者見君於潁水之上，去歲君來，見我於國門之東，攜被夜語，達旦不窮，凡所以謀道憂世，而教我以保身遠禍者，凜乎其有似於文忠。今也奄令忽焉，而不復見也，能不長號而屢慟乎？道之難行，蓋難其人，豈無其入利害易之如仲純，父不畏不慕，獨立不懼，則死及之，嗚呼哀哉！尙饗！

祭王君錫丈人文一首

公之皇祖，孝著閭里；迨茲百年，世濟其美；少相弟長，老相慈誨；肅雍無間，施及娣姒；頽然四人，厥德罔二。軾始婚媾，公之猶子，允有令德，夭閼莫遂；惟公幼女，嗣執壘篋，恩厚義重，宜有以報。云何不淑，契闊生死，斂不拊棺，葬不親襚，豈不懷歸？眷此微仕，緘詞望哭，以致奠饌，惟此哀誠，一念千里，尙享！

祭文與可文一首

年月日，從表弟蘇軾，謹以清酌庶羞之奠，致祭于故湖州文府君與可學士兄之靈曰：嗚呼哀哉！與可能復飲此酒也？夫能復賦詩以自樂，鼓琴以自侑也？夫嗚呼哀哉！余尙忍言之？氣噎悒而填胸，淚疾下而淋衣，忽收淚以自問，非夫人之爲慟而誰爲乎？道之不行，哀我無徒，豈無友朋，逝莫告余，惟余與可，匪亟匪徐，招之不來，麾之不去，不可得而親，其可得而疎之耶？嗚呼哀哉！孰能悼德秉義，如與可之和而正乎？孰能養民厚俗，如與可之寬而明乎？孰能爲詩與楚詞，如與可之婉而清乎？孰能齊寵辱，忘得喪，如與可之安而輕乎？嗚呼哀哉！余聞訃之三日，夜不眠而坐，喟夢相從而驚覺，滿茵蕭之濡淚，念有生之歸盡，雖百年其必至，惟有文爲不朽，與有子爲不死，

雖富貴壽考之人，未必皆有此二者也。然余嘗聞與可之言：「是身如浮雲，無去無來，無亡無存。」則夫所謂不朽與不死者，亦何足云乎？嗚呼哀哉！尙饗！

祭刁景純墓文一首

嗟我少君，四十二歲，君不我少，謂我昆弟；今我已老，鬢須蒼然；君之永歸，不爲無年。我獨何憾？過期而哭，人之云亡，哀此風俗。涉江而東，宛其山川，顧瞻萬松，蔚乎蒼芊，尙想松下，幅巾杖屨，迎我于門，抵掌笑語，豈其忽焉，斂茲一墳，俛仰空山，草木再春，平生故人，幾半天下，紛然日中，掉臂莫夜，我非至人心，有往來，斗酒隻雞，聊寫我哀，尙享！

祭張子野文一首

年月日，蘇軾謹以清酌庶羞之奠，昭告于故子野。郎中張丈之靈：仕而忘歸，人所共蔽，有志不果，日月其逝。惟余子野，歸及強銳，優遊故鄉，若復一世，遇人坦率，真古愷悌，龐然老成，又敏且藝，清詩絕俗，甚典而麗，搜研物情，刮發幽翳，微詞宛轉，蓋詩之裔，坐此而窮，鹽米不繼，獻歌自得，有酒輒詣，我官于杭，始獲擁籜，歡欣忘年，脫略苛細，送我北歸，屈指默計，死生一訣，流涕挽袂，我來故國，實五周歲，不我少須，一病遽蛻，堂有遺像，室無留嬖，人亡琴廢，帳空鶴唳，酌觴再拜，淚溢兩眦，尙享！

祭陳令舉文一首

嗚呼哀哉！天之生令舉，初若有意，厚其學術，而多其才能，蓋已兼百人之器。既發之以科舉，又輔之以令名，

使取重於天下者，若將昇之以位，而令舉亦能因天之所予，而日新之，慨然將以身任天下之事。夫豈獨其自任？將世之士大夫，識與不識，莫不望其如是，是何一奮而不顧，以至於斥，一斥而不復，以至於死。嗚呼哀哉！天之所付，爲偶然而無意耶？將亦有意，而人之所以周旋委曲，輔成其天者不至耶？將天既生之，以昇斯人，而人不用，故天復奪之，而自使耶？不然，令舉之賢，何爲而不立，何立而不遂，使少見其毫末，而出其餘棄，必有驚世而絕類者矣。予與令舉別二年，而令舉沒。既沒三年，而予乃始一哭其殯，而弔其子也。嗚呼哀哉！尙饗。

祭任師中文一首

年月日，眉陽陳健蘇軾，健爲王齊愈弟齊萬，黃州進士潘丙，古耕道，謹以茶果清酌之奠，致祭于故瀘州太守任大夫師中之靈曰：允義大夫維蜀之珍，詩之老成，易之丈人。去我十年，其德日新，庶一見之，遽沒元身。惟健與軾，匪友則親，自丙以降，昔惟州民旅哭于庭，惻焉酸辛。禍福之來，孰知其因？自壽自夭，自屈自信，天莫爲之，矧凡鬼神，生榮死哀，自昔所難，持此令名，歸于九原，尙饗。

祭堂兄子正文一首

維元豐五年歲次壬戌，正月癸未朔，三日乙酉，弟責授黃州團練副使軾，謹以家饌酒果之奠，昭告于故子正中舍大兄之靈。昔我先伯父內行飭修，閭里之師，不剛不柔，允武且文。喜愠莫窺，歷官十一，民到于今，涕泣懷思。遇其所立，仁者之勇，雷霆不移。篤生我兄，和擾而毅，甚似不衰。與人之周，肅雍謹絮，喜見于眉，人各有心，酸鹹異嗜，丹素相訾。穆穆我兄，尊賢容衆，無適不宜。天若不憚，富貴壽考，捨兄昇誰？云何不淑，而止於是，命也可疑。我遷于南，老與病會，歸耕無期。斂不撫棺，葬不執紼，永恨何追。寤寐東山，兩壘相望，拱木參差，諸父父子，平生之好。

相從歲時。兄死而同。我生而異。斯言孔悲。千里一樽。兄實臨我。尙嚙勿辭。嗚呼哀哉尙享。

黃州再祭文與可文一首

年月日，從表弟具官蘇軾，謹以清酌庶羞之奠，昭告于亡友湖州府君與可學士文兄之靈。嗚呼哀哉！我官于岐，實始識君，甚口秀眉，忠信而文，志氣方剛，談詞如雲。一別五年，君譽日聞，道德爲膏，以自濯薰，藝學之多，蔚如秋蕢。脫口成章，粲莫可耘，馳騁百家，錯落紛紜。使我羞歎，筆硯爲焚。再見京師，默無所云，杳今清深，落其華芬。昔茲我黍，今熟其饋，啜漓歌呼，得淳而醺。天力自然，不施膠筋。坐了萬事，氣回三軍。笑我皇皇，獨建垢紛。俯仰三州，眷戀桑粉。仁施草木，信及鷹麋。昂然來歸，獨立無羣。俛焉復去，初無戚欣。大哉死生，悽愴蒿焄。君沒談笑，大鈞徙勤。喪之西歸，我竄江濱。何以薦君，採江之芹。相彼日月，有朝必曠。我在茫茫，凡幾合分。盡此一觴，歸安于墳。嗚呼哀哉尙享。

祭徐君猷文一首

故黃州太守朝請徐公君猷之靈。惟公蚤厭綺紈，富以三冬之學。晚分符竹，藹然兩郡之聲。家世名臣，始終循吏。追繼襄陽之耆舊，綽有建安之風流。無鬼高談，常傾滿坐；有功陰德，何止一人。軾以蠢愚，自貽放逐。妻孥之所竊笑，親友幾於絕交。爭席滿前，無復十漿而五餽。中流獲濟，實賴一壺之千金。曾報德之未皇，已興哀於永訣。平生髣髴，尙陳中聖之觴。厚夜渺茫，徒挂初心之劍。拊棺一慟，嗚呼哀哉尙享。

祭陳君式文一首

故致政大夫君式之靈。猗歟大夫！匪直也人。矯然不隨，以屈莫信。大夫安之，有命在天。十年躬耕，以娛其親。親亡泣血，幾以喪明。免喪復仕，哀哉爲貧。從政于黃，急吏緩民。食黃之薇，飲其水泉。我以重罪，竄于江濱。親舊擯疏，我亦自憎。君獨顧交，日造我們。我不自愛，恐子垢紛。君笑絕纓，陋哉斯言。憂患之至，期與子均。示我數詩，蕭然絕塵。去黃而歸，卽安丘園。澹然無求，抱潔沒身。猗歟大夫！有死有生，如影之隨。如環之循，富貴貧賤，忽如浮雲。孰皆有子，如二子賢，千里一觴，侑以斯文，尙享！

祭蔡景繁文一首

嗚呼哀哉！子之爲人，清厲孤峻。經以仁義，緯以忠信。才兼百夫，斂以靜順。子之事君，悃款傾盡。挺然不倚，視退如進。持其本心，不負堯舜。子之從政，果藝清慎。緩民急吏，不肅而震。紛紜滿前，理解迎刃。子之爲文，秀整明潤。工於造語，取就餘斂。詩尤所長，鏘然玉振。壽以配德，天亦何吝。有如子賢，五十而盡。我遷于黃，衆所遠擯。惟子之故，不我藉轉。孰云此來，乃拊其耨。萬生擾擾，寄此一瞬。富貴無能，俯仰埃燼。子有賢子，汗血之駿。幼亦頎然，穎發齟齬。天哀子窮，以是餽贖。我困于旅，愧莫子賑。歌此奠詩，以和虞殯。嗚呼哀哉！

祭歐陽伯和父文一首

嗚呼哀哉！文忠之子，譽之孔門，則其高弟，其材不同，而皆有得公之一體。惟伯和父，得公之學，甚敏且裁。罔羅幽荒，倚掖遺逸，馳聘百世。有求則應，取之左右，不擇鉅細。如漢伯喈，如晉茂先，餘子莫繼。公薨一紀，門人凋喪。我老又廢，退而講論，放失舊聞，日月其逝。欲操簡牘，從伯和父，解發疑蔽。今其亡矣，誰助我者？投筆掩袂，斯文日化。躡風系景，安所止戾。子獨確然，求之度數，斷以凡例。抱其孤學，將以安適。鑿不謀柄，歸從文忠，與仲純父，孰曰

非計而我何爲。寓詞千里，繼以泣涕，嗚呼哀哉。

祭石幼安文一首

嗟我去蜀，十有八年，夢還故鄉，親愛滿前，覺而無有，淚下迸泉。竄流江湖，隻影自憐。聞人蜀音，回首粲然。矧如夫子，又戚且賢，憂樂同之，義不我捐。我行過宿，子病已纏，顧我而笑，自云少痊。念子仁人，壽骨隱賴，攜手同歸，相視華顛。孰云此來，拊膺號天，同驅並馳，俯仰而遷。行卽此路，皇分後先，哀哉若人，令德世傳。才子文孫，森然比肩。天不吾欺，後將蟬聯，永歸無憾，舉我一篲。嗚呼哀哉！

祭司馬君實文一首

左僕射贈太師溫公之靈，嗚呼！百世一人，千載一時，惟時與人，鮮偶常奇。公事仁宗，百未一施，獨發大議，惟天我知。厚陵之初，先事而親，帝欲得民，一尊無私。母子之間，莫如孝慈，人所難言，我則易之。神宗知公，敬如著龜，專談仁義，輔以書詩。枉尺直尋，願公少卑。公曰：「天子舜禹之姿，我若言利，非天誰欺？」退居于洛，四海是儀。化及豚魚，名聞乳兒。二聖見公，曰：「子得師！」付以衡石，惟公所爲。公亦何爲？視民所宜，有莠則鋤，有疾則醫。問疾所生，師老民疲，和我上策，決用無疑。此計一定，太平可基。譬如農夫，既闢既蓄，投種未粒，矧穫而炊。賓客滿門，公以疾辭，不見十日，入哭其帷。天爲雨泣，路人垂淚。畫像于家，飲食必祠，矧我衆僚，左右疇咨。共載一舟，喪其楫維，終天之訣，寧復來思。歌此奠章，以侑一卮。嗚呼哀哉！尙享！

祭王宜甫文一首

維元祐二年，歲次丁卯，九月庚戌朔，十九日戊辰，具位蘇軾，謹以酒果之奠，昭告于故比部郎中贈光祿大夫王公宜父親家翁之靈。嗚呼！宜父篤厚寬中，德世其家，而位莫充，非不能充，知有天命，直已而行，不充何病？三公之子，所乏非財，風雨散之，如振浮埃。百年夢幻，其究何獲？不與皆忘，令名令德，公雖耆舊，我尙同時，不識其人，想見其姿，婚姻之好，義貫黃壤，有愧古人，不祖其往，往謂趙人子孫，其昌蒔其墓，我言不忘，嗚呼哀哉！

祭范蜀公文一首

嗚呼！仁宗在位，四十二年，哇而種之，有得皆賢。既歷三世，悉爲名臣。今如晨星，存者幾人，孰如我公，碩大光明，導日而昇，燦焉長庚。死生契闊，公獨壽考。天寶者之，以殿諸老，二聖嗣位，仁義是施，公昔所言，略行無遺。維樂未和，公寢不寧，樂成而薨，公往則瞑。凡百君子，願公無極，胡不萬年，以重王國，貴難之忠，愛莫助之。嗟我後來，誰復似之？吾先君子，秉德不耀，與公弟兄，一日之少，窮達不齊，歡則無間，豈以閭里，忠信則然。先君之終，公時在陳，宿夢告行，晨起訃聞，先友盡矣，我亦白髮。聞公之喪，方食哽噎。堂堂我公，豈其云亡？望公凜然，猶舉我觴。

祭黃幾道文

幾道大夫年兄之靈。嗚呼！幾道孝友，烝烝，人無間言，如閔與會。天若成之，付以百能，超然驥德，風驚雲騰，入爲御史，以直自繩，身爲玉雪，不汗青蠅。出按百城，不緩不絙，茲民情吏，實畏靡憎，帝亦知之，因事屢稱，謀之左右，有問莫應。君聞不悅，與道降升，吾豈羽毛，爲人所鷹，抱默以老，終然不矜，環堵蕭然，大布疎繪，妻子脫粟，玉食友朋。我遷淮南，秋穀五登，坐閱百吏，雖刀相仍，有斐君子，傳車是乘，穆如春風，解此陰凌，尙有典刑，紫髯垂膺，魯無君子，斯人安承，納幣請昏，義均股肱，別我而東，衣袂僅勝，一臥永已，吾將安憑，壽夭在天，雖聖莫增。君趙魏老，老

于薛滕。天亦愧之，其世必興。舉我一觴，歸安丘陵！

祭歐陽文忠公夫人文一首

嗚呼！文忠之薨，十有八年。士無所歸，散而自賢。我是用懼，日登師門。既友諸子，入拜夫人。望之愀然，有穆其言。簡肅之肅，文忠之文。雖無老成，典刑則存。何以嗣之？使世不忘。諸子惟途，好學而剛。夫人實使，兄弟吾孫。徼福文忠，及我先君。出守東南，往違其顏。病不能見，卒以訃聞。自歛及葬，魄莫莫親。匪愧于今，有覩昔人。寓詞千里，侑此一樽。尙饗！

卷三十六 行狀一首

司馬溫公行狀一首

曾祖政，贈太子太保，曾祖母薛氏，贈溫國太夫人。祖炫，試祕書省校書郎，知耀州富平縣事，贈太子太傅。祖母皇甫氏，贈溫國太夫人。父他，尙書吏部郎中，充天章閣待制，贈太師，追封溫國公。母聶氏，贈溫國太夫人。公諱光字君實，其先河內人。晉安平獻王孚之後，王之裔孫，征東大將軍陽，始葬今陝州夏縣陳水鄉。子孫因家焉。自高祖曾祖，皆以五代衰亂不仕。富平府君始舉進士，沒於縣令，皆以氣節聞於鄉里。而天章公以文學行義事真宗。仁宗爲轉運使御史，知雜事，三司副使，歷知鳳翔河中同，杭，魏，晉六州，以清直仁厚聞於天下，號稱一時名臣。公自兒童，凜然如成人。七歲，聞講左氏春秋，大愛之，退爲家人講，卽了其大義。自是手不釋書，至不知飢渴寒暑。年十五，書無所不道，文詞醇深，有西漢風。天章公當任子次及公，公推與二從兄，然後受補郊社齋郎，再奏將作監主簿，年二十，舉進士甲科，改奉禮郎，以天章公在杭，詞所選官，求簽書蘇州判官事，以便親許之。未上，丁太夫

入憂未除，丁天章公憂，執喪累年，毀瘠如禮；服除，簽書武成軍判官事，改大理評事，爲國子直講，遷本寺丞。故相龐籍名知人，始與天章公遊，見公而奇之。及是爲樞密使，薦公召試館閣，校勘同知。太常禮院中官麥允言死，詔以允言有軍功，特給鹵簿，公言：「孔子不以名器假人，繁纓以朝，且猶不可，允言近習之臣，非有元勳大勞，而贈以三公之官，給以一品鹵簿，其爲繁纓，不亦大乎？」故相夏竦卒，詔賜諡文正，公言：「諡之美者，極於文正，竦何人可以當此書？再上改諡文莊，遷殿中丞，除史館檢討，修日歷，改集賢校理，龐籍爲鄆州，徙并州，皆辟公通判州事。公感籍知己，爲盡力。時趙元昊始臣，河東貧甚，官苦貴糴，而民疲於遠輸，麟州窟野河西多良田，皆故漢地，公私雜耕。天聖中始禁田河西者，虜乃得稍蠶食其地，俯窺麟州，爲河東憂。籍請公按視，公爲畫五策：「宜因州中舊兵，益禁兵三千，廂兵五百，築二堡河西，可使堡外三十里，虜不敢田，則州西六十里無虜矣。募民有能耕麟州閑田者，復其稅役十五年，能耕窟野河西者，長復之，耕者必衆，官雖無所得，而糴自賤，可以漸紓河東之民。」籍移麟州，如公言，而兵官郭恩勇且狂，夜開城門，引千餘人渡河，載酒食，不爲戰備，遇敵死之。議者歸罪於籍，罷節度使，知青州。公守闕三上書，乞獨坐其事，不報。籍初不以此望公，而公深以自咎。籍既沒，升堂拜其妻如母，撫其子如昆弟，時人兩賢之。改太常博士，祠部員外郎，直祕閣，判吏部南曹，遷開封府推官，賜五品服。交趾貢異獸，謂之麟，公言真僞不可知，使其真，非自然而至，不足爲瑞，若僞，爲遠夷笑。願厚賜其使，而還其獸。因奏賦以諷，遷度支員外郎，判句院，擢修起居注，五詞而後受判禮部。有司奏六月朔日當食，公言故事，食不滿分，或京師不見，皆賀，臣以爲日食四方見，京師不見，天意人君爲陰邪所蔽，天下皆知，而朝廷獨不知，其爲災當益甚，皆不當賀。詔從之，後遂以爲常。遷起居舍人，同知諫院。蘇轍舉直言策，入第四等，而考官以爲不當收，公言轍於同科四人中言最切直，有愛君憂國之心，不可不收。時宰相亦以爲當黜，仁宗不許，曰：「求直言，以直棄之，天下其謂朕何？」公遂與諫官王陶同上疏，願爲宗廟社稷自重，卻罷燕飲，安養神氣，後宮嬪御進見有度，左右小臣賜予有節，厚

味臘毒，無益奉養者，皆不宜數御。」上嘉納之。初，至和三年，仁宗始不豫，國嗣未立，天下寒心，而不敢言。惟諫官范鎮首發其議。公時爲并州通判，聞而繼之，上疏言：「禮，大宗無子，則小宗爲之後，爲之後者，爲之子也。願陛下擇宗室賢者，使攝儲貳，以待皇嗣之生，退居藩服。不然，則典宿衛尹京邑，亦足以係天下之望。」疏三上，其一留中，其二付中書公。又與鎮書：「此大事，不言則已，言一出，豈可復反？願公以死爭之。」於是鎮言之益力。及公爲諫官，復上疏，且面言：「臣昔爲并州通判，所上三章，願陛下果斷而力行之。」時仁宗簡默不言，雖執政奏事，首肯而已。聞公言，沈思久之，曰：「得非欲選宗室爲繼嗣者乎？此忠臣之言，但人不敢及耳！」公曰：「臣言此，自謂必死，不意陛下開納。」上曰：「此何害？古今皆有之。」因令公以所言付中書公。公曰：「不可！願陛下自以意喻宰相。」是日，公復言江淮鹽事，詣中書白之宰相韓琦。琦問公：「今日復何所言？」公默計此大事，不可不使琦知，思所以廣上意者，卽曰：「所言宗廟社稷大計也。」琦喻意，不復言。後十餘日，有旨令公與御史裏行陳洙同詳定行戶利害。洙與公屏語曰：「日者大饗明堂，韓公攝太尉，洙爲監祭，公從容謂洙：『聞君與司馬君實善，君實近建言立嗣事，恨不以所言送中書，欲發此議，無自發之行戶利害，非所以煩公也。欲洙見公，達此意耳。』一時嘉祐六年閏八月也。至九月，公復上疏面言：『臣向者進說，陛下欣然無難意，謂卽行矣。今寂無所聞，此必有小人言。』陛下春秋鼎盛，子孫當千億，何遽爲此不祥之事？小人無遠慮，特欲倉猝之際，援立其所厚善者耳。唐自文宗以後，立嗣皆出於左右之意，至有稱定策國老，門生天子者，此禍豈可勝言哉？』上大感悟曰：『送中書。』一公至中書，見琦等曰：『諸公不及今定議，異日夜半禁中出寸紙，以某人爲嗣，則天下莫敢違。』琦等皆唯唯曰：『敢不盡力！』後月餘，詔英宗判宗正寺，固詞不就職。明年遂立爲皇太子，稱疾不入。公復上疏言：『凡人爭絲毫之利，至相爭奪，今皇子詞不費之富，至三百餘日不受命，其賢於人遠矣。有識聞之，足以知陛下之聖，能爲天下得人，然臣聞『父召無諾，君命召不俟駕』而禮：『使者受命不受詞。』皇子不當詞避，使者不當徒反。凡召皇子內

臣皆乞貴降，且以臣子大義，貴皇子，宜必入。英宗遂受命，充國公主下嫁李瑋，以驕恣聞，公上疏言：「太宗時，姚坦爲充王翊善，有過必諫，左右教王詐疾，踰月，太宗召王乳母，入問起居狀，乳母曰：「王無疾，以姚坦故，鬱鬱成疾耳。」太宗怒曰：「王年少，不知爲此，汝輩教之。」杖乳母數十，召坦，慰勉之。齊國獻穆大長公主，太宗之子，真宗之妹，陛下之姑，而謙恭率禮，天下稱其賢。願陛下教子，以太宗爲法，公主事夫，以獻穆爲法。」已而公主不安於李氏，詔瑋出知衛州，公主入居禁中，而瑋毋楊歸其兄瑋，散遣其家人。公言：「陛下追念章懿皇后，故使瑋尙主，今乃母子離析，家事流落，陛下獨無雨露之感，悽惻之心乎？瑋旣貴降，公主亦不得無罪。」上感悟，詔公主降封沂國，待李氏恩禮不衰。判檢院，權判國子監，除知制誥，力詞至八九，改授天章閣待制，兼侍講，賜三品服，仍知諫院。上疏言：「經略安撫使，以便宜從事，出於兵興，權制，非永世法。及將相大臣典州者，多以貴倨自恃，凌忽轉運使，使不得舉職，朝廷務省事，專行姑息之政。至於胥史，謹謹而逐御史，中丞，聲官悖慢，而退宰相，衛士凶逆，而獄不窮，姦澤加於舊，軍人置三司使，而法官以爲非犯，增級於用法，疑其餘有一夫流言於道路，而爲之變法，推恩者多矣！皆陵遲之漸，不可以不正。」充媛董氏薨，追贈婉儀，又贈淑妃，輟朝成服，百官奉慰，定諡行冊，禮葬給鹵簿。公言：董氏秩本微，病革之日，方拜充媛，古者婦人無諡，近制惟皇后有之。鹵簿本以賞軍功，未嘗施於婦人。惟唐平陽公主，有舉兵佐高祖，定天下之功，乃得給至韋庶人，始令妃主葬，日皆給鼓吹，非令典不足法。一時有司新定後宮封贈法，皇后與妃皆贈三代。公言：「別嫌明微，妃不當與后同，袁盎引却慎夫人坐，正爲此耳。天聖親郊太妃，止贈二代，而况妃乎？」知嘉祐八年貢舉，仁宗崩，英宗以哀毀致疾，慈聖光獻太后同聽政，公首上疏言：「章獻明肅太后，保佑先帝，進賢退姦，有大功於趙氏，特以親用外戚，小人故負謗天下。今太后初攝大政，大臣忠厚如王曾，清純如張知白，剛正如魯宗道，質直如薛奎者，當信用之，鄙猥如馬季良，譏諂如羅崇勳者，當疏遠之，則天下服。」又上疏英宗言：「漢宣帝爲昭帝後，終不追尊衛太子，史皇孫，光武起布衣，得天下，自以爲

後元帝亦不追尊鉅鹿都尉南頓君。惟哀安桓靈，皆有旁親，入繼大統，追尊其父祖，天下非之，願以爲戒！時公所得仁宗遺賜珠金直百餘萬，率同列三上章言：「國有大憂，中外窘乏，不可專用乾興故事。若遺賜不可詞，則宜許侍從以上進金錢佐山陵費。」不許。公乃以所得珠爲諫院公使錢，金以遺其舅氏，義不藏於家。英宗疾既平，皇太后還政。公上疏言：「治身莫先於孝，治國莫先於公。」其言切至，皆母子間人所難言者。時有司立法，皇太后有所取用，有司奏覆，得御寶乃供。公極論以爲不可，當直下合同司，移所屬立供，如上所取，已乃具數奏。太后以防矯僞，曹佺除使相，兩府皆遷。公言：「佺無功而得使相，陛下以慰母心耳。今兩府皆遷，無名，若以還政爲功，則宿衛將帥，內侍小臣，必有覬望。」已而都知任守忠等皆遷，公復爭之。因論：「守忠大姦，陛下爲皇子，非守忠意，沮壞大策，離間百端，賴先帝不聽。及陛下嗣位，反覆革面交構，兩宮國之大賊，人之巨蠹，乞斬於都市，以謝天下。」詔以守忠爲節度副使，蘄州安置。天下快之。時有詔陝西刺民兵，號義勇。公上疏極論其害云：「康定慶歷間，籍陝西民爲鄉弓手，已而刺爲保捷指揮，民被其毒，兵終不可用。遇敵先北，正兵隨之，每致崩潰。縣官知其坐食無用，汰遣歸農，而惰游之人不能復反。南敵彊者爲盜，弱者轉死，父老至今流涕也。今義勇何以異此！一章六上，不從。乞罷諫官，不許。王廣淵除直集賢院，公言：「廣淵姦邪不可近。昔漢景帝爲太子，召上左右欽衛，縮獨稱疾不行。及卽位，待縮有加。周世宗鎮澶淵，張美爲三司吏，掌州之錢穀，世宗私有求假，美悉力應之。及卽位，薄其爲人，不用。今廣淵當仁宗之世，私自結於陛下，豈忠臣哉！願黜之以厲天下。」執政建言：「濮安懿王德盛位隆，宜有尊禮。」詔太常禮院與兩制議。翰林學士王珪等相顧不敢先，公獨奮筆立議曰：「爲之後者，爲之子，不敢復顧其私親。今日所以崇奉濮安懿王典禮，宜一準先朝封贈期親尊屬故事。高官大爵，極其尊榮。」議成，珪卽敕吏以公手稿爲案，至今存焉。時中外訕訕，御史呂誨傳堯俞范純仁呂大防趙鼎趙瞻等皆爭之，相繼降黜。公上疏乞留之，不可，則乞與之皆貶。初，西戎遣使致祭，而延州指使高宜押伴，傲其使者，侮其國王。使者訴於朝，公與

呂誨乞加罪不從。明年西戎犯邊，殺略吏士。趙滋爲雄州，專以猛悍治邊，公亦論其不可。至是，契丹之民有捕魚界河，伐柳白溝之南者。朝廷以知雄州李中祐爲不材，選將代之。公言：「國家當戎狄附順時，好與之計較末節；及其桀傲，又從而姑息之。近者西戎之禍，生於高宜北狄之隙，起於趙滋。朝廷方賢此二人，故邊臣皆以生事爲能。今若選將代中祐，則來者必以滋爲法，而以中祐爲戒，漸不可長。宜敕邊吏疆場細故，徐以文檄往反；若輕以矢刃相加者，坐之。」京師大水，公上疏論三事，皆盡言無所隱諱。除龍圖閣直學士，判流內銓，改右諫議大夫。知治平四年貢舉。神宗卽位，首擢公爲翰林學士，公力詞不許。上面諭公：「古之君子，或學而不文，或文而不學。惟董仲舒、楊雄兼之，卿有文學，何詞爲？」公曰：「臣不能爲四六。」上曰：「如兩漢制詔可也。」公曰：「本朝故事不可。」上曰：「卿能舉進士取高等，而云不能四六何也？」公趨出，上遣內臣至閣門，彊公受告，拜而不受。趣公入謝曰：「上坐以待公。」公入至廷中，以告置公懷中，不得已乃受。遂爲御史中丞。初中丞王陶論宰相不押常朝班爲不臣，宰相不從。陶爭之力，遂罷。公旣繼之，言：「宰相不押班細故也。陶言之過，然愛禮存羊，則不可已。自頃宰相權重，今陶復以言宰相罷，則中丞不可復爲。臣願俟宰相押班，然後就職。」上曰：「可。」陶旣出知陳州，謝章詆宰相不已。執政議再貶陶，公言：「陶誠可罪，然陛下欲廣言路，屈己受陶，而宰相獨不能容乎？」乃已。公上疏論修心之要三：曰仁，曰明，曰武。治國之要三：曰官人，曰信賞，曰必罰。其說甚備。且曰：「臣昔爲諫官，卽以此六言獻仁宗，其後以獻英宗，今以獻陛下。平生力學，所得盡在是矣。」公在英宗時，與呂誨同論祖宗之制，「句當御藥院，常用供奉官，以下至內殿崇班，則出近歲。居此位者皆暗理官資，食其廩給，非祖宗大意。又故事，年未五十不得爲內侍省押班。今除張茂，則止四十八不可。」至是又言之。因論高居簡姦邪，乞加遠竄。章五上，上爲盡罷寄資內臣，居簡亦補外。未幾，復留陳承禮。劉有方二人，公復爭之。又言：「近者王中正往陝西，知涇州，劉渙等諂事中正，而鄭延鈐、韓吳舜臣違失其意。已而渙等進擢，舜臣降黜，權歸中正，謗歸陸下。是去一居簡，得一居簡。」

「上手詔問公所從知公曰：『臣得之賓客非一人言。事之有無惟陛下知之。若無臣不敢避妄言之罪。萬一有之不可不察。』詔用官邸直省官郭昭選等四人爲閣門祇候。公言：『國初草創天步尙艱，故卽位之始必以左右舊人爲腹心耳目，謂之隨龍，非平日法也。閣門祇候在文臣爲館職，豈可使廝役爲之？』英宗山陵公爲儀仗，使賜金五十兩，銀合三百兩，三上章詞從之。邊吏上言：『西戎部將嵬名山欲以橫山之衆取諒祚以降。』詔邊臣招納其衆，公上疏極論以爲：『名山之衆未必能制諒祚，幸而勝之滅一諒祚，生一諒祚，何利之有？若其不勝必引衆歸我，不知何以待之。臣恐朝廷不獨失信於諒祚，又將失信於名山矣。若名山餘衆尙多，還北不可入南，不受窮無所歸，必將突據邊城以救其命。陛下獨不見侯景之事乎？』上不聽，遣將种諤發兵迎之，取綏州費六十萬萬，西方用兵蓋自是始矣。兼翰林侍讀學士，登州有不成婚婦，謀殺其夫，傷而不死者，吏疑問卽承知州事，許遵獻之有司，當婦絞，而詔貸之，遵上議，準律因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婦當減二等，不當絞。詔公與王安石議之，王安石是遵議，公言：『謀殺猶故殺也，皆一事不可分，若謀爲所因與殺爲二，則故與殺亦可爲二邪？』自宰相文彥博以下皆附公議，然卒用安石言，至今天下非之。權知審官院，百官上尊號，公當答詔，上疏言：『先帝親郊不受尊號，天下莫不稱頌，末年有建言者，國家與契丹有往來書信，彼有尊號而我獨無，以爲深恥。於是羣臣復以非時上尊號。昔漢文帝時，單于自稱『天地所生，日月所置，匈奴大單于』，不聞文帝復爲大名以加之也。願陛下追用先帝本意，不受此名。』上大悅，手詔答公：『非卿朕不聞此言，善爲答詞，使中外曉然知朕至誠，非欺衆邀名者。』遂終身不復受尊號。執政以河朔災傷，國用不足，乞今歲親郊，兩府不賜金帛，送學士院取旨。公言：『兩府所賜以匹兩計，止二萬，未足以救災，宜自文臣兩省，武臣宗室刺史以上皆減半。』公與學士王珪、王安石同對，公言：『救災節用，宜自貴近始，可聽兩府詞賜。』安石曰：『常袞詞賜饌，時議以爲袞自知不能當詞位，不當詞祿，且國用不足，非當今之急務也。』公曰：『袞詞祿猶賢於持祿固位者，國用不足，真急務。』安石言

非是。安石曰：「不足者，以未得善理財者故也。」公曰：「善理財者，不過頭會箕斂，以盡民財，民窮爲盜，非國之福。」安石曰：「不然，善理財者不加賦而上用足。」公曰：「天下安有此理？天地所生財貨百物，止有此數，不在民則在官，譬如雨澤夏澇則秋旱，不加賦而上用足，不過設法陰奪民利，其害甚於加賦。此乃桑羊欺漢武帝之言，太史公書之，以見武帝不明耳。至其末年，盜賊蠱起，幾至於亂，若武帝不悔禍，昭帝不變法，則漢幾亡。」爭議不已。王珪進曰：「救災節用，宜自貴近始。」司馬光言是也。然所費無幾，恐傷國體。王安石言亦是。惟明主裁擇。上曰：「朕意與光同，然姑以不允答之。」會安石當制，遂引常衮事，責兩府兩府亦不復詞。兼史館修撰，上問公可爲諫官者，公薦呂誨，誨以天章閣待制知諫院，詔公與張茂則同相視二股河及生堤利害。公用都水監丞宋昌言策，乞於二股之西置上約約水東流，若東流日深，北流自淺，薪芻漸備，乃塞其北，放出御河，胡盧河下流，以紓恩冀深瀘，以西之患。時議者多不同，公於上前反覆論難甚苦，卒從之。後皆如公言，賜詔獎諭。王安石始爲政，創立制置三司條例司，建爲青苗、勦役、水利、均輸之政，置提舉官四十餘員，行其法於天下，謂之新法。公上疏逆陳其利害，曰：「後當如是行之，十餘年無一不如公言者。天下傳誦以公爲真宰相，雖田父野老皆號公爲馬相公，而婦人孺子知其爲君實也。邇英進讀至蕭何曹參事，公曰：「參不變何法，得守成之道，故孝惠高后時天下晏然，衣食滋殖。」上曰：「漢守蕭何之法，不變可乎？」公曰：「何獨漢也？使三代之君常守禹湯文武之法，雖至今存可也。」武王克商曰：「乃反商政，政由舊。」然則雖周亦用商政也。書曰：「無作聰明亂舊章。」漢武帝用張湯言，取高帝法紛更之，盜賊半天下。元帝改宣帝之政而漢始衰，由此言之，祖宗之法不可變也。」後數日，呂惠卿進諱，因言：「先王之法，有一年而變者，正月始和，布法象魏是也；有五年一變者，巡狩考制度是也；有三十年一變者，刑罰世輕世重是也；有百年不變者，父慈子孝，兄弟友恭是也。前日光言非是，其意以諷朝廷，且譏臣爲條例司官耳。」上問公：「惠卿言何如？」公曰：「布法象魏，布舊法也，何名爲變？若四孟月朔，屬民讀法爲時變。」

月變耶？諸侯有變，禮易樂者，王巡守則誅之，王不自變也，刑新國用輕典，亂國用重典，平國用中典，是爲世輕世重，非變也。且治天下譬如居室，弊則修之，非大壞不更造也。大壞而更造，非得良匠美材不成。今二者皆無，有臣恐風雨之不庇也。公卿侍從皆在此，願陛下問之三司使，掌天下財，不才而黜，可也。不可使兩府侵其事，令爲制置三司條例司，何也？宰相以道佐人主，安用例，苟用例而已，則胥史足矣。今爲看詳中書條例司，何也？惠卿不能對，則詆公曰：「光爲侍從，何不言言而不從，何不去？」公作而答曰：「是臣之罪也。」上曰：「相與論是非耳，何至是？」講畢，賜坐戶外，將出，上命徙坐戶內，左右皆避去。上曰：「朝廷每更一事，舉朝訕訕何也？」王珪曰：「臣疏賤在闕門之外，朝廷之事不能盡知，借使聞之道路，又不知其虛實也。」上曰：「聞則言之。」公曰：「青苗出息，平民爲之，尙能以蠶食下戶，至飢寒流離，况縣官法度之威乎？」惠卿曰：「青苗法願取則與之，不願不彊也。」公曰：「愚民知取債之利，不知還債之害，非獨縣官不彊，富民亦不彊也。臣聞作法於涼，其弊猶貪，作法於貪，弊將若之？何昔太宗平河東，立和糴法，時米斛十餘，草東入錢，民樂與官爲市，其後物貴而和糴不解，遂爲河東世患。臣恐異日之青苗，猶河東之和糴也。」上曰：「陝西行之久矣，民不以爲病。」公曰：「臣陝西人也，見其病不見其利，朝廷初不許也，而有司尙能以病民，况立法許之乎？」上曰：「坐倉糴米何如？」坐者皆起曰：「不便，上已罷之，幸甚。」上曰：「未罷也。」公曰：「京師有七年之儲，而錢常乏，若坐倉錢益乏，米益陳，奈何？」惠卿曰：「坐倉得米百萬斛，則省東南百萬之漕，以其錢供京師，何患無錢？」公曰：「東南錢荒而米狼戾，今不糴米而漕錢棄其有餘，取其所無，農末皆病矣。」侍講吳申起曰：「光言至論也。」公曰：「此皆細事，不足煩人主，但當擇人而任之，有功則賞，有罪則罰，此則陛下職也。」上曰：「然文王罔攸，兼于庶言，庶獄庶慎，惟有司之牧夫。」公趨出，上曰：「卿得無以惠卿之言不樂乎？」公曰：「不敢。」韓琦上疏論青苗之害，上感悟，欲罷其法，安石稱疾求去，會拜公樞密副使，公上章力詞，至六七曰：「上誠能罷制置條例司，追還提舉官，不行青苗助役等法，

雖不用臣，臣受賜多矣！不然，終不敢受。」命上遣人謂公：「樞密兵事也，官各有職，不當以他事爲詞。」公言：「臣未受命，則猶侍從也，於事無不可言者。」安石起視事，青苗法卒不罷，公亦卒不受命，則以書喻安石，三往反開喻，苦至，猶幸安石之聽而改也。且曰：「巧言令色，鮮矣仁！彼忠信之士，於公當路時，雖齟齬可憎，後必徐得其力，諂諛之人，於今誠有順適之快，一旦失勢，必有賣公以自售者。」意謂呂惠卿對賓客輒指言之曰：「覆王氏者，必惠卿也。小人本以利合勢，傾利移，何所不至！」其後六年，而惠卿叛安石，上書告其罪，苟可以覆王氏者，靡不爲也。由是天下服公先知。公求補外，上猶欲用公，公不可以端明殿學士出知永興軍。朝辭進對，猶乞免本路青苗助役，宣撫使下令，分義勇四番，欲以更戍邊，選諸軍驍勇募閭里惡少爲奇兵，調民爲乾糧，皴飯雖內郡不被邊，皆修城池樓櫓如邊郡，且遣兵就糧，長安河中郊三輔騷然。公上疏極言：「方凶歲，公私困弊，不可舉事，而永興一路，城池樓櫓皆不急，乾糧皴飯，昔嘗造後，無用廢棄之。宣撫司令臣皆未敢從。若之軍興，臣坐乏。」於是

一路獨得免。頃之，詔移知許州，不赴，遂乞判西京留司御史臺，以歸，自是絕口不論事，以祀明堂，恩加上柱國。至熙寧七年，上以天下旱蝗，詔求直言，公讀詔泣下，欲默不忍，乃復陳六事：「一、青苗二免役三市易四邊事五保甲六水利，此尤病民者，宜先罷。」又以書責宰相吳充：「天子仁聖如此，而公不言何也？」元豐五年，公忽得語，遼疾，自疑當中風，乃豫作遺表，大略如六事，加詳盡，感慨親書，緘封置臥內，且死，當以授所善范純仁、范祖禹，使上之。凡居洛十五年，再任留司御史臺，四任提舉崇福宮官制，行改太中大夫，加資政殿學士，神宗崩，公赴闕臨衛士見公入，皆以手加額曰：「此司馬相公也。」民遮道呼曰：「公無歸洛，留相天子，活百姓。」所在數千人，聚觀之，公懼，會放辭，遂經歸洛。太皇太后聞之，詰問主者，遣使勞公，問所當先者，公言：「近歲士大夫以言爲諱，閭閻愁苦於下，而上不知，明主憂勤於上，而下無所訴，此罪在羣臣，而愚民無知，歸怨先帝，宜下詔首開言路。」從之。下詔，榜朝堂，而當時有不欲者，於詔語中敲六事，以禁切言者，曰：「若陰有所懷，犯非其分，或扇搖機事之

重或迎合已行之令，上以觀望朝廷之意，以僥倖希進，下以眩惑流俗之情，以干取虛譽。若此者，必罰無赦！大皇太后封詔草以問公，公曰：「此非求諫，乃拒諫也。人臣惟不言，言則入六事矣。」一時太府少卿宋彭年、水部員外郎王諤，皆應詔言事，有欲借此二人以懲天下言者，皆以非職而言，贖銅三十斤。公具論其情，且請改賜詔書行之天下，從之。於是四方吏民言新法不便者數千人。公方草具所當行者，而太皇太后已有旨，散遣修京城役夫，罷減皇城內覘者，止御前工作，出近侍之無狀者三十餘人，戒救中外無敢苛刻暴斂。廢導洛司物貨場，及民所養戶馬，寬保馬限，皆從中出。大臣不與。公上疏謝：「當今急務，陛下略已行之矣。小臣稽慢，罪當萬死！」詔除公知陳州，且過闕入見，使者勞問，相望於道。至則拜門下侍郎，公力詞不許。數賜手詔：「先帝新棄天下，天子冲幼，此何時而君詞位耶？」公不敢復詞，以覃恩遷通議大夫。初，神宗皇帝以英偉絕人之資，勵精求治，凜凜乎漢宣帝、唐太宗之上矣。而宰相王安石用心過當，急於功利，小人得乘間而入。呂惠卿之流，以此得志。後者慕之，爭先相高，而天下病矣。先帝明聖，獨覺其非，出安石金陵。天下欣然，意法必變。雖安石亦自悔，恨其去而復用也，欲稍自改。而惠卿之流，恐法變身危，持之不肯改。然先帝終疑之，遂退安石，八年不復召。而惠卿亦再逐不用。元豐之末，天下多故，及二聖嗣位，民日夜引領，以觀新政。而進說者以為三年無改於父之道，欲稍損其甚者，毛舉數事，以塞人言。公慨然爭之曰：「先帝之法，其善者雖百世不可變也。若安石、惠卿等所建為天下害，非先帝本意者，改之當如救焚拯溺，猶恐不及。昔漢文帝除肉刑，斬右趾者棄市，笞五百者多死。景帝元年，即改之。武帝作鹽鐵權酷均輸等法，昭帝罷之。唐代宗縱宦官公求賂遺，置客省拘滯四方之人。德宗立未三月，罷之。德宗晚年為官市五坊，小兒暴橫，鹽鐵月進羨餘，順宗即位罷之。當時悅服，後世稱頌，未有或非之者也。况太皇太后以母改子，非子改父。」衆議乃定。公以為治亂之機，在於用人，邪正一分，則消長之勢自定。每論事必以人物為先。凡所進退，皆天下所謂當然者。然後朝廷清明，人主始得聞天下利害之實。遂罷保甲團教，依義勇法，歲一閱。保馬不

復買，見在者還監牧，給諸軍廢市易法，所儲物皆鬻之不取息，而民所欠錢皆除其息。京東鑄鐵錢，河北江西福建湖南鹽及福建茶法，皆復其舊。獨川峽茶，以邊用未卽罷，遣使相視去其甚者。戶部左右曹錢穀皆領之。尚書凡昔之三司使事，有散隸五曹及寺監者，皆歸戶部。使尚書周知其數，量入以爲出。於是天下釋然曰：「此先帝本意也，非吾君之子，不能行吾君之意。」時獨免役青苗，將官之法猶在，而西戎之議未決也。山陵畢，遷公正議大夫。公自以不與顧命，不敢當，詔不許。元祐元年正月，公始得疾，詔公與尚書左丞呂公著朝會，與執政異班，再拜而已，不舞蹈。公疾益甚，歎曰：「四患未除，吾死不瞑目矣！」乃力疾上疏，論免役五害，乞直降敕罷之，率用熙寧以前法，有未便，州縣監司節級以聞，爲一路一州一縣法。詔卽日行之。又論西戎大略，以和戎爲便，用兵爲非，時異議者甚衆，公持之益堅。其後太師文彥博議與公合，衆不能奪。又論將官之害，詔諸將兵皆隸州縣軍政委守令通決之。又乞廢提舉常平司，以其事歸之轉運使，及提點刑獄。公謂監司多新進少年，務爲刻急，天下病之。乞自太中大夫待制以上，於郡守中舉轉運使，提點刑獄，於通判中舉轉運判官。又以文學德行吏事武略等爲十科，以求天下遺才。命文臣升朝以上，歲舉經明行脩一人，以爲進士高選。皆從之。拜左僕射。疾稍間，將起視事，詔免朝覲，許以肩輿。三日，一入都堂，或門下尚書省。公不敢當，曰：「不見君不可以視事。」詔公肩輿至內東門，子康扶入對小殿，且曰：「毋拜。」公惶恐入對延和殿，再拜，遂罷青苗錢，專行常平糶糴法。以歲上中下熟爲三等，穀賤及下等則增價糶，貴及上等則減價糶，惟中等則否。及下等而不糶，及上等而不糶，皆坐之。時二聖恭儉慈孝，視民如傷，虛己以聽，公知無不爲，以身任天下之責。數月，復病，以九月丙辰朔薨於西府，享年六十八。太皇太后聞之，慟上亦感涕不已。時方躬祀明堂，禮成不賀，二聖皆臨其喪，哭之哀甚，輟視朝，贈太師溫國公。祔以一品禮服，賻銀三千兩，絹四千匹，賜龍腦水銀以斂。命戶部侍郎趙瞻入內侍省押班馮宗道護其喪，歸葬夏縣，官其親族十人。公忠信孝友，恭儉正直，出於天性。自少及老，語未嘗妄，其好學如飢之嗜食，於財利紛華如惡

愚莫誠心自然，天下信之。退居於洛，往來陝郊，陝洛間皆化其德，師其學，法其儉。有不善，曰：「君實得無知之乎？」博學無所不通，音樂律歷，天文書數，皆極其妙。晚節尤好禮，爲冠婚喪祭法，適古今之宜。不喜釋老，曰：「其微言不能出吾書，其誕吾不信！」不事生產，買第洛中，僅庇風雨，有田三頃，喪其夫人，質田以葬，惡衣菲食，以終其身。自以遭遇聖明，言聽計從，欲以身徇天下，躬親庶務，不舍晝夜。賓客見其體羸，曰：「諸葛孔明二十罰以上，皆親之，以此致疾，公不可以不戒！」公曰：「死生命也。」爲之益力。病革，諄諄不復自覺，如夢中語，然皆朝廷天下事也。既沒，其家得遺奏八紙，上之，皆手扎論當世要務。京師民畫其像，刻印鬻之，家置一本，飲食必祝焉。四方皆遣人購之。京師時畫工有致富者，有文集八十卷，賁治通鑑三百二十四卷，考異三十卷，歷年圖七卷，通歷八十卷，稽古錄二十卷，本朝百官公卿表六卷，翰林詞草三卷，注古文孝經一卷，易說三卷，注繫辭二卷，注老子道德論二卷，集注太元經八卷，大學中庸義一卷，集注楊子十三卷，文中子傳一卷，河外詒目三卷，書儀八卷，家範四卷，續詩話一卷，遊山行記十二卷，醫問七篇，其文如金玉，穀帛藥石也，必有適於用，無益之文，未嘗一語及之。初，公患歷代史繁重，學者不能綜，況於人主，遂約戰國至秦二世如左氏體，爲通志八卷以進。英宗悅之，命公續其書，置局祕閣，以其素所賢者劉敞、劉恕、范祖禹爲屬官。凡十九年而成。起周威烈王訖五代，上下一千三百六十二載。其是非疑似之間，皆有辨論，一事而數說者，必考合異同而歸之一，作考異以志之。神宗尤重其書，以爲賢於荀悅，親爲製敘，賜名賚，治通鑑詔邇英，讀其書，賜穎邸舊書二千四百二卷。書成，拜賁政殿學士，賜金帛甚厚。娶張氏，禮部尙書存之女，封清河郡君。先公卒，追封溫國夫人。子三人：唐童皆早亡，康今爲祕書省校書郎。孫二人：植、桓，皆承務郎。公歷事四朝，皆爲人主所敬，然神宗知公最深。公思有以報之，常摘孟子之言曰：「責難於君，謂之恭；陳善閉邪，謂之敬。吾君不能謂之賊。」故雖議論違忤，而神宗識其意，待之甚厚。及拜賁政殿學士，蓋有意復用公也。夫復用公者，豈徒然哉？將必行其所言，公亦識其意，故爲政之日，自信而不疑。嗚呼！若先帝可謂知

人矣；其知之也深！公可謂不負所知，其報之也大！軾從公遊二十年，知公平生爲詳，故錄其大者爲行狀。其餘非天下所以治亂安危者，皆不載。謹狀。

卷三十七 神道碑一首

富鄭公神道碑一首

宋興百三十年，四方無虞，人物歲滋，蓋自秦漢以來，未有若此之盛者。雖所以致之非一道，而其要在於兵不用，用不久常，使智者謀之，而仁者守之，雖至於無窮可也。契丹自晉天福以來，踐有幽薊北鄙之警，略無寧歲，凡六十有九年。至景德元年，舉國來寇，攻定武，圍高陽，不克，遂陷德清，以犯天雄。真宗皇帝用宰相寇準計，決策親征，旣次澶淵，諸道兵大會行在，虜旣震動，兵始接射，殺其驍將順國王捷覽，虜懼，遂請和。時諸將皆請以兵會河界上，邀其歸徐，以精甲躡其後，殲之，虜懼，求哀於上。上曰：「契丹幽薊皆吾民也，何多以殺爲？」遂詔諸將按兵勿伐，縱契丹歸國。虜自是通好守約，不復盜邊者三十有九年。及趙元昊叛，西方轉戰，連年兵久不決，契丹之臣有貪而喜功者，以我爲怯，且厭兵，遂教其主設詞以動我，欲得晉高祖所與關南十縣。慶歷二年，聚重兵境上，遣其臣蕭英、劉六符來聘，兵旣壓境，而使來非時，中外忿之。仁宗皇帝曰：「契丹吾兄弟之國，未可棄也。其有以大鎮撫之。」命宰相擇報聘者，時虜情不可測，羣臣皆不敢行。宰相舉右正言知制誥富公，公卽入對便殿，叩頭曰：「主憂臣辱，臣不敢愛其死。」上爲動色，乃以公爲接伴。英等入境，上遣中使勞之，英託足疾不拜。公曰：「吾嘗使北，病臥車中，聞命輒起拜，今中使至而公不起，此何禮也？」英矍然起拜。公開懷與語，不以夷狄待之。英等見公傾盡，亦不復隱其情，遂去。左右密以其主所欲得者告公，且曰：「可從從之，不可從，更以一事塞之。」公具以聞，上命御史中丞賈昌朝館伴，不許割地，而許增歲幣，且命公報聘。旣至，六符館之，往反十數，皆論割地必不

可狀。及見虜主問故，虜主曰：「南朝違約，塞鴈門，增塘水，治城隍，籍民兵，此何意也？羣臣請舉兵而南，寡人以謂不若遣使求地，求而不獲，舉兵未晚也。」公曰：「北朝忘章聖皇帝之大德乎？瀟淵之役，若從諸將言，北兵無得脫者。且北朝與中國通好，則人主專其利，而臣下無所獲。若用兵，則利歸臣下，而入主任其禍。故北朝諸臣爭勸用兵者，此皆其身謀，非國計也。」虜主驚曰：「何謂也？」公曰：「晉高祖欺天叛君，而求助於北，末帝昏亂，神人棄之，是時中國狹小，上下離叛，故契丹全師獨克，雖虜獲金幣，充物諸臣之家，而壯士健馬，物故大半，此誰任其禍者？今中國提封萬里，所在精兵，以百萬計，法令修明，上下一心，北朝欲用兵，能保其必勝乎？」曰：「不能。」公曰：「勝負未可知，就使其勝，所亡士馬，羣臣當之，歟？抑人主當之，歟？若通好不絕，歲幣盡歸人主，臣下所得，止奉使者，歲一二人耳，羣臣何利焉？」虜主大悟，首肯者久之。公又曰：「塞鴈門者，以備元昊也，塘水始於何承矩，事在通好前，地卑水聚，勢不得不增，城隍皆修舊，民兵亦舊籍，特補其缺耳，非違約也。晉高祖以盧龍一道賂契丹，周世宗復伐取關南，皆異代事。宋興已九十年，若各欲求異代故地，豈北朝之利也哉？本朝皇帝之命使臣，則有詞矣。曰：『朕爲祖宗守國，必不敢以其地與人。北朝所欲，不過利其租賦耳，朕不欲以地故，多殺兩朝赤子，故屈己增幣，以代賦入。若北朝必欲得地，是志在敗盟，假此爲詞耳。朕亦安得獨避用兵乎？瀟淵之盟，天地鬼神實臨之。今北朝首發兵端，過不在朕，天地鬼神，豈可欺也哉？』」虜大感悟，遂欲求婚。公曰：「婚姻易以坐隙，人命脩短不可知，不若歲幣之堅久也。本朝長公主出降齋送，不過十萬緡，豈若歲幣無窮之獲哉？」虜主曰：「卿且歸矣，再來，當擇一授之，卿其遂以誓書來。」公歸復命，再聘受書及口傳之詞于政府。既行，次樂壽，謂其副曰：「吾爲使者，而不見國書，萬一書詞與口傳者異，則吾事敗矣。」發書視之，果不同。乃馳還都，以哺入見宿學士院，一夕，易書而行。既至，虜不復求婚，專欲增幣。曰：「南朝遺我書，當曰獻，否則曰納。」公爭不可。虜主曰：「南朝既懼我矣，何惜此二字？若我擁兵而南，得無悔乎？」公曰：「本朝皇帝，兼愛南北之民，不忍使蹈鋒鏑，故屈己增幣，何名

爲懼哉？若不得已而至於用兵，則南北敵國，當以曲直爲勝負，非使臣之所憂也。一虜主曰：「卿勿固執，古亦有之。」公曰：「自古惟唐高祖借兵於突厥，故臣事之；當時所遣，或稱獻納，則不可知。其後頡利爲太宗所擒，豈復有此禮哉？」公聲色俱厲，虜知不可奪，曰：「吾當自遣人議之。」於是留所許增幣誓書，復使耶律仁先及六符，以其國誓書來，且求爲獻納。公奏曰：「臣旣以死拒之，虜氣折矣。可勿復許，虜無能爲也。」上從之，增幣二十萬，而契丹平。北方無事，蓋又四十八年矣。契丹君臣至今誦其語，守其約，不忍敗者，以其心曉然知通好用兵利害之所在也。故臣嘗竊論之，百餘年間，兵不大用者，真宗、仁宗之德，而寇準與公之功也。公諱弼，字彥國，河南人。曾大父內黃令諱處謙，大父商州馬步使諱令荀，考尙書都官員外郎諱言，皆以公貴。贈太師中書令，尙書令，封鄧韓秦三國公。曾祖母劉氏，祖母趙氏，母韓氏，封魯韓秦三國太夫人。公幼篤學，有大度。范仲淹見而識之，曰：「此王佐才也。」懷其文以示王曾、晏殊，殊卽以女妻之。仁宗復制科，仲淹謂公子當以是進。天聖八年，公以茂材異等中第，授將作監丞，知河南府長水縣，用李迪辟，簽書河陽節度判官事。丁秦國公憂，服除，會郭后廢，范仲淹爭之，貶知睦州。公上言：「朝廷一舉而獲二過，縱不能復，后宜還仲淹，以來忠言。」通判絳州。景祐四年，召試館職，遷太子中允，直集賢院。從王曾辟，通判鄆州。寶元初，趙元昊反，公上疏陳八事，且言元昊遣使求割地，邀金帛，使者部從儀物如契丹，而詞甚倨，此必元昊腹心謀臣自請行者，宜出其不意，斬之都市。」又言：「夏守鄴庸人也，平時猶不當用，而况艱難之際，可爲樞密乎？」議者以爲有宰相氣，召還，爲開封府推官，擢知諫院。康定元年，日食正旦，公言請罷燕徹樂，雖窮使在館，亦宜就賜飲食而已。執政以爲不可。公曰：「萬一北虜行之，爲朝廷羞。」後使虜還者云：「虜中罷燕如公言。」仁宗深悔之。初，宰相惡聞忠言，下令禁越職言事。公因論食日，以謂「應天變，莫若通下情。」遂除其禁。元昊寇鄆，延殺二萬人，破金明，擒李士斌，延帥范雍，鈐轄盧守勳，閉門不救。中貴人黃德和引兵先走劉平、石元孫，戰死，而雍守勳歸罪於通判計章，用都監李康伯，皆竄嶺南。德和誣奏平降賊，詔以

兵圍守其家，公言：「平自環慶引兵來援，以姦臣不救，故敗。竟罵賊不食而死，宜卹其家。」守懃德和皆中官，怙勢誣人，冀以自免，宜竟其獄。」樞密院奏方用兵，獄不可遂。公言：「大臣附下罔上，獄不可不竟。」時守懃男昭序爲御藥，公奏乞罷之，德和竟坐腰斬。延州民二十人詣闕告急，上召問，具得諸將敗亡狀，執政惡之，命邊郡禁民擅赴闕者。公言：「此非陛下意，宰相惡上知四方有敗耳。民有急不得訴之朝，則西走元昊，北走契丹矣。」夏守贊爲陝西都總管，又以入內都知王守忠爲都鈐轄。公言：「用守贊旣爲天下笑，而守忠鈐轄，乃與唐中官監軍無異，將吏必怨懼。」盧守懃、黃德和覆車之轍，可復蹈乎？」詔罷守忠。時又用觀察使魏昭昞爲同州鄭守忠爲殿前都指揮，使高化爲步軍都指揮使。公言：「昭昞乳臭兒，必敗事。守忠與化故親事官，皆奴才小人，不可用。」詔遣侍御史陳洎往陝西督修城，且城潼關。公言：「天子守在四夷，今城潼關，自關以西爲棄之耶？」語皆侵執政。自用兵以來，吏民上書者甚衆，初不省用。公言：「知制誥本中書屬官，可選二人置局中書，考其所言，可用用之。」宰相以付學士。公言：「此宰相偷安，欲以天下是非盡付他人，乞與廷辯。」又言：「邊事系國安危，不當專委樞密院。」周宰相魏仁浦兼樞密使，國初苑賓王溥亦以宰相參知樞密院事，今兵興，宜使宰相以故事兼領。仁宗曰：「軍國之務當盡歸中書，樞密非古官，然未欲遽廢。」內降令，中書同議樞密院事，且書其檢。宰相以內降納上前曰：「恐樞密院謂臣奪權。」公曰：「此宰相避事耳，非畏奪權也。時西夏首領吹同乞砂吹同山乞各稱僞將相來降，補借奉職，羈置荆湖。」公言：「二人之降，其家已族矣，當厚賞以勸來者。」上命以所言送中書，公見宰相論之，宰相初不知也。公嘆曰：「此豈小事，而宰相不知耶？」更極論之，上從公言。以宰相兼樞密使，除鹽鐵判官，遷太常丞，史館修撰，奉使契丹二年，改右正言，知制誥，糾察在京刑獄，時有用僞牒爲僧者，事覺，乃堂吏爲之，開封接餘人，而不及吏。公白執政，請以吏付獄，執政指其坐。曰：「公卽居此，無爲近名。」公正色不受其言，曰：「必得吏乃止。」執政滋不悅，故薦公使契丹，欲因事罪之。歐陽修上書引顏真卿使李希烈事，留公不報，使還。

除吏部郎中樞密直學士，懇辭不受，始受命。聞一女卒再受命，聞一男生皆不顧而行。得家書，不發而焚之，曰：「徒亂人意！」尋遷翰林學士。公見上力辭曰：「增歲幣，非臣本志也，特以朝廷方討元昊，未暇與虜角，故不敢以死爭，其敢受乎？」慶歷三年三月，遂命公爲樞密副使，辭之愈力，改授資政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七月，復除樞密副使。公言：「虜旣通好，議者便謂無事，邊備漸弛，虜萬一敗盟，臣死且有罪，非獨臣不敢受，亦願陛下思夷狄輕侮中原之恥，坐薪嘗膽，不忘修政。」因以告納上前而罷。逾月，復除前命。時元昊使辭，羣臣班紫宸殿門上，俟公綴樞密院班乃坐。且使宰相章德象論公曰：「此朝廷特用，非以使虜故也。」公不得已乃受。時晏殊爲相，范仲淹爲參知政事，杜衍爲樞密使，韓琦與公副之。歐陽修、余靖、王素、蔡襄爲諫官，皆天下之望。魯人石介作慶歷聖德詩，歷頌羣臣，皆得其實。曰：「維仲淹弼，一夔一契。天下不以爲過。公旣以社稷自任，而仁宗責成於公，與仲淹望太平於期月之間，數以手詔督公等條具其事。又開天章閣，召公等坐，且給筆札，使書其所欲爲者。遣中使人更往督之。且命仲淹主西事，公主北事。公遂與仲淹各上當世之務十餘條。又有上河北安邊十三策，大略以進賢退不肖，上儻倖，去宿弊爲本，欲漸易諸路監司之不才者，使澄汰所部吏。於是小人始不悅矣。元昊遣使以書來，稱男而不臣，公言：「契丹臣元昊，而我不臣，則契丹爲無敵於天下，不可許。」乃却其使。卒臣之。四年七月，契丹來告，舉兵討元昊。十二月，詔册元昊爲夏國主，使將行而止之，以俟虜使。公曰：「若虜使未至而行，則事自我出。旣至，則恩歸契丹矣。」從之。是歲，契丹受禮雲中，且發兵會元昊，伐呆兒族於河東爲近。上問公曰：「虜得無與元昊襲我乎？」公曰：「虜自得幽薊，不復由河東入寇者，以河北平易富饒，而河東嶮瘠。且虜我出鎮定，擣燕薊之虛也。今兵出無名，契丹大國，決不爲此。就使妄動，當出我不意，不應先言受禮雲中也。元昊本與契丹約，相左右以困中國。今契丹背約，結好與我，獨獲重幣。元昊有怨言，故虜築威塞州以備之。呆兒屢殺威塞人，虜疑元昊使之，故爲是役，安能合而寇我哉？」或請調發爲備。公曰：「虜雖不來，猶欲以虛聲困我。若調發正

墮其計，臣請任之，虜若入寇，臣爲罔上且誤國。一上乃止，虜卒不動。公謂契丹異日作難，必於河朔，既上十三策，又請守一郡行其事，小人怨公不已，而大臣亦有以飛語讒公者。上雖不信，公懼，因保州賊平，求爲河北宣撫使，以避之。使將還，除資政殿學士，知鄆州兼京東西路安撫使。讒者不已，罷安撫使。歲餘，讒不驗，加給事中，移知青州，兼京東東路安撫使。河朔大水，民流京東，公擇所部豐稔者五州，勸民出粟，得十五萬斛，益以官廩，隨所在貯之。得公私廬舍十餘萬區，散處其人，以便薪水。官吏自前資待闕寄居者，皆給其祿，使卽民所聚，選老弱病瘠者廩之。山林河泊之利，有可取以爲生者，聽流民取之，其主不得禁。官吏皆書其勞約爲券，請使他日得以次受賞於朝。率五日，輒遣人以酒肉糲飯勞之，出於至誠，人人爲盡力。流死者爲大家葬之，謂之「叢冢」。一自爲文祭之。明年麥大熟，流民各以遠近受糲而歸，凡活五十餘萬人，募而爲兵者又萬餘人。上聞之，遣使勞公，卽拜禮部侍郎。公曰：「救災守臣職也。」辭不受。前此救災者，皆聚民城郭中，煮粥食之，飢民聚爲疾疫，及相蹈藉死。或待次數日不食，得粥皆僵仆，名爲救之，而實殺之。自公立法，簡便周至，天下傳以爲公。至于今，不知所活者幾千萬人矣。王則據貝州叛，齊州禁兵馬達張青與姦民張握等得劍印于妖師，欲以其衆叛，將屠城以應，則握之壻楊俊詣公告之，齊非公所部，恐事泄變生。時中貴人張從訓銜命至青，公度從訓可使，卽以事付從訓，使馳至郡，發吏卒取之，無得脫者，且自劾攬遣中使罪。仁宗嘉之，再除禮部侍郎，公又懇詞不受。遷資政殿大學士，以明堂恩除禮部侍郎，徙知鄆州，又徙蔡州，加觀文殿學士，知河陽，遷戶部侍郎，除宣徽南院使，判并州兼河東經略安撫使。至和二年，召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與文彥博並命。宣制之日，士大夫相慶於朝，仁宗密覘知之，歐陽脩奏事殿上，上具以語脩，且曰：「古之求相者，或得於夢卜，今朕用二相，人情如此，豈不賢於夢卜也哉？」一脩頓首稱賀，仁宗弗豫，大臣不得見，中外憂恐。文彥博與公等直入問疾，內侍止之不可，因以監視襪禱爲名，乞留宿內殿，事皆關白而後行，禁中肅然。嘉祐三年，加禮部尚書，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公之爲相，守格法，行

故事，而附以公議，無心於其間。故百官任職，天下無事。以所在民力困弊，賦役不均，遣使分道，相視裁減，謂之寬郵。民力又弛茶禁，以通商賈，省刑獄，天下便之。六年，丁秦國太夫人憂，詔爲罷春燕。故事，執政遇喪，皆起復。公以謂金革變禮，不可用於平世。仁宗待公而爲政，五遣使起之，卒不從命。天下稱焉。英宗卽位，拜樞密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遷戶部尚書。逾年，以足疾求解機務。章二十上，拜鎮海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判河陽，封祈國公。公五上章辭使相，且言：「真宗以前，不輕以此授人。仁宗卽位之初，執政欲自爲地，故開此。比終仁宗之世，宰相樞密使，罷者皆除使相，至不稱職有罪者亦然。天下非之。今陛下初卽位，願立法自臣始！」不從。神宗卽位，改鎮武寧軍，進封鄭國公。公又乞罷使相，乃以爲尚書左僕射，觀文殿大學士，集禧觀使，召赴闕。公以足疾固辭，復判河陽。熙寧元年，移汝州，且詔入覲，以公足疾，許肩輿至殿門，上特爲御內東門，小殿見之。令男紹隆入扶，且命無拜。坐語從容，至日暮，賜紹隆五品服。再對，上欲留公爲集禧觀使，力辭赴郡。明年二月，除司空，兼侍中，昭文館大學士，賜甲第一區，皆詞不受。復拜左僕射，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公旣至，未見。有於上前言：「災異皆天數，非人事得失所致者。」公聞之，歎曰：「人君所畏惟天，若不畏天，何事不可爲者？去亂亡無幾矣！此必姦臣欲進邪說，故先導上以無所畏，使輔拂諫諍之臣，無所復施其力。此治亂之機也。吾不可以不速救。」卽上書數千言，雜引春秋供範及古今傳記人情物理，以明其決不然而者。羣臣請上尊號及作樂，上以久旱不許，羣臣固請作樂。公又言：「故事有災變，皆徹樂，恐上以同天節，虜使當上壽，故未斷其請。臣以爲此盛德事，正當以示夷狄，乞并罷上壽。」從之。卽日而雨。公又上疏：「願益畏天，戒遠姦佞，近忠良。」上親書答詔曰：「義忠言親，理正文直，苟非意在愛君，志存王室，何以臻此？敢不置之枕席，銘諸肺腑。終老是戒，更願公不替今日之志。則天災不難弭，太平可立俟也。」公旣上疏謝，復申戒不已。願陛下待羣臣不以同異爲喜怒，不以喜怒爲用捨。公始見上，上問邊事。公曰：「陛下卽位之始，當布德行惠，願二十年口不言兵。」因以九事爲戒。八月，以疾辭位，拜武寧

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判河南。復以公請，改亳州。時方行青苗息錢法，公以謂此法行則財聚於上，人散於下，且富民不願請，願請者皆貧民，後不可復得，故持之不行。而提舉常平倉趙濟劾公以大臣格新法，法行當自貴近者始，若置而不問，無以令天下。乃除左僕射，判汝州。公言：「新法臣所不曉，不可以復治郡。」願歸洛養疾。許之，尋請老，拜司空，復武寧節度及平章事。進封韓國公，致仕。公雖居家，而朝廷有大利害，知無不言。交趾叛，詔郭遵等討之。公言：「海嶠嶮遠，不可以責其必進。」願詔遵等擇利進退，以全王師。契丹來爭河東地界，上手詔問公。公言：「熙河諸郡皆不足守，而河東地界決不可許。」元豐三年，官制行，改授開府儀同三司，是歲故參知政事王堯臣之子同老上言：「至和三年，仁宗弗豫，其父堯臣嘗與文彥博、劉沆及公同決大策，乞立儲嗣。仁宗許之，會翊日有瘳，故緩其事，人無復知者。」以其父堯臣所撰詔草上之。上以問彥博，彥博言與同老合。上嘉公等勳績如此，而終不自言，下詔以公爲司徒，且以其子紹京爲閣門祇候。六年閏六月丙申，薨于洛陽私第。之正寢，享年八十。手封遺表，使其子上之。世莫知其所言者。上聞訃震悼，爲輟視朝，內出祭文，遣使至奠，所以賻卹其家者甚厚。贈太尉。諡曰文忠。十一月庚申，葬于河南府河南縣金谷鄉南張里。公之配曰周國夫人晏氏。後公四卒。子男三人：曰紹庭，朝奉郎，曰紹京，供備庫副使。後公一月卒。曰紹隆，光祿寺丞，早卒。女四人：長適保寧軍節度使北京留守馮京，卒。又以其次繼室，封安化郡夫人。次適承議郎范大琮，次適宣德郎范大珪。孫男三人：定方，承事郎，直清承奉郎，直亮，假承務郎。公性至孝，恭儉好禮，與人言，雖幼賤必盡敬。氣色穆然，終身不見喜愠。然以單車入不測之虜，廷詰其君臣，折其口而服其心，無一語少屈。所謂大勇者乎？其好善疾惡，蓋出於天資。常言：「君子小人如冰炭，決不可以同器。若兼收並用，則小人必勝，薰蕕雜處，終必爲臭。」其爲宰相，及判河陽，最後請老家居，凡三上章，皆言：「天子無職事，惟辨君子小人而進退之，此天子之職也。君子與小人並處，其勢必不勝。君子不勝，則奉身而退，樂道無悶；小人不勝，則交結構扇，千岐萬轍，必勝而後已。小人復勝，必遂肆毒於善，良無

所不爲。求天下不亂，不可得也。其爲文章，辯而不華，質而不俚。有文集八十卷，天聖應詔集十一卷，諫垣集三卷，制草五卷，奏議十三卷，表章三十卷，河北安邊策一集，奉使錄四卷，青州振濟策三卷。平生所薦甚衆，尤知名者十餘人。如王質與其弟紫，余靖張環石介孫復吳奎韓維陳襄王鼎張昞之杜杞陳希亮之流，皆有聞於世，世以爲知人。元祐元年六月有詔，以公配享神宗皇帝廟庭。明年以明堂恩加贈太師。紹庭請于朝曰：「先臣墓碑未立，願有以寵綏之。」上爲親篆其首曰：「顯忠尙德之碑。」且命臣軾撰次其事，謹拜手稽首而獻言曰：「世未嘗無賢也，自堯舜三代，以至于今，有是君，則有是臣，故仁宗、英宗至于神考，咸有一德，克享天心，則天畀以人，光明偉傑，有如公者。觀公之行事，而味其平生，則三宗之盛德，可不問而知也。古之人臣，功高則身危，名重則謗生，故命世之士，罕能以功名終始者。臣觀三宗所以待公，全其功名，而保其終始，蓋可謂至矣。方契丹求割地，上命宰相歷問近臣：「孰能爲朕使虜者？」皆以事詞免，公獨慨然請行，使事既畢，上欲用公，公遽巡退避，不敢居。而向之辭免者，自取其不行，則惟公之怨。比而讒公無所不至，及石介爲慶歷聖德詩，天下傳誦，則大臣疾公如仇，構以飛語，必欲致之死地。仁宗徐而察之，盡辨其誣，卒以公爲相。及英宗、神宗之世，公已老矣，勳在史官，德在生民，天子虛已聽公。西戎北狄，視公進退，以爲中國輕重。然一趙濟敢搖之，惟神宗日月之明，知公愈深。公雖請老，有大政事，必手詔訪問，又追論定策之勳，以告天下，寵及其子孫，然後小人不致復議，雍容進退，卒爲宗臣。古人有言曰：「爲君難，爲臣不易。」豈不然哉！公旣配食清廟，宜有頌詩，以昭示來世。其詞曰：

五代八姓，十有二君，四十四年，如絲之棼。以人爲嬉，以殺爲僨，兵交兩河，腥聞于天。上帝憎之，命我祖宗：「昇爾鑪椎，往銷其鋒，孰謂民遠？我聞其呻。寧爾小忍，無殘我民！」六聖受命，維一其心，救其後人，帝命是承。勿剿則人，矧敢好兵。百三十年，諱兵與刑，惟彼北戎，謂帝我驕。帝聞其言，折其萌芽，篤生萊公，尺箠笞之，旣服旣馴，則授綏之堂。堂韓公與萊相望，再聘于燕，北方以寧。景德元禊，始盟契丹，公生是歲，天命則然。公之在母，奉國寤驚，

旄旗鶴厲，降充其庭。云有天赦，已而生公。天欲救民，公啓其衷。北至燕然，南至于河。億萬維生，公手撫摩。水潦荐饑，散流而東。五十萬人，仰哺于公。公之在內，自泉流瀕。其在四方，自葉流根。百官維人，百度維正。相我三宗，重華協明。帝謂公來，隕星其堂。有墳其丘，公豈是藏。維嶽降神，今歸不留。臣軾作頌，以配崧高。

卷三十八 神道碑一首

趙清獻公神道碑一首

故太子少師清獻趙公既薨之三年，其子夙除喪來告于朝曰：「先臣既葬，而墓隧之碑，無名與文，無以昭示來世，敢以請。」天子曰：「嘻！茲子先正以惠術授民，如鄭子產以忠言摩士，如晉叔向以「愛直」名其碑，而未嘗視也，而萬物莫不畢見。非有他術也，善於用人而已。惟清獻公擢自御史，是時將用諫官，御史必取天下第一流，非學術才行備具爲一世所高者不與，用之至重。故言行計從，有不十年而爲近臣者，言不當有不旋踵而黜者，是非明辨，而賞罰必信。故士居其官者少，妄而天子穆然無爲，坐視其成功。姦宄消亡，而忠良全妥，此則清獻公與其僚之功也。公諱抃，字閱道，其先京兆奉天人。唐德宗世，植爲嶺南節度使，植生隱，爲中書侍郎，隱生光逢，光裔並掌內外制，皆爲唐聞人。五代之亂，徙家于越，公則植之十世從孫也。曾祖諱曇，深州司戶參軍，祖諱湘，廬州廬江尉，始家于衢，遂爲西安人。考諱亞，永廣州南海主簿，公既貴，贈曾祖太子太保，妣陳氏，安國太夫人。祖司徒，妣袁氏，崇國太夫人。俞氏，光國太夫人。考開府儀同三司，封榮國公，妣徐氏，魏國太夫人。徐氏，越國太夫人。公少孤且貧，刻意力學，中景祐元年進士乙科。爲武安軍節度推官，民有僞造印者，吏皆以爲當死，公獨曰：「造在赦前，而用在赦後，赦前不用，赦後不造，法皆不死。」遂以疑讞之，卒免死。一府皆服。閱歲，舉監潭之糧料，歲滿

改著作佐郎，知建州崇安，徙通判宜州。卒有殺人當死者，方繫獄，病癱未潰，公使醫療之，得不瘳死，會赦以免。公愛人之周類如此。未幾，以越國喪，廬于墓三年，不宿于家。縣榜其所居里爲孝弟，處士孫處爲作孝子傳，終喪起，知泰州海陵，後知蜀州江原，遷通判泗州。泗守昏不事事，監司欲罷遣之，公獨左右其政，而晦其所以然。使若權不已出者，守得以善去。濠守以廩賜不如法，士卒謀欲爲變，或以告，守恐怖，日未夕，輒閉門不出。轉運使徙公治濠，公至，從容如平日。濠以無事，曾公亮爲翰林學士，未識公，而以臺官薦召爲殿中侍御史，彈劾不避權幸京師，號公鐵面御史。其言常欲朝廷別白君子小人，以謂小人雖小，過當力排而絕之，後乃無患。君子不幸而有註誤，當保持愛惜，以成就其德，故言事雖切，而人不厭。溫成皇后方葬，始命參知政事劉沆監護其役，及沆爲相，而領事如故。公論其當罷，以全國體。復言宰相陳執中不學無術，且多過失。章十二上執中，卒罷去。王拱辰奉使契丹，還爲宣徽使，公言拱辰平生所爲，及奉使不如法，事命遂寢。復言樞密使王德用翰林學士李淑不稱職，皆罷去。是時邵必爲開封推官，以前任常州，失入徙罪，自舉遇赦，而猶罷監邵武酒稅。吳充鞠真卿發禮院吏代書事，吏以贖論，而充真卿皆出知軍。呂景初馬遵，吳中復彈奏，梁適適以罷相，而景初等隨亦被逐。馮京言吳充鞠真卿刁約，不當以無罪黜，而京亦奪修起居注。公皆力言其非，是必以復職知軍。充真卿約景初，遵皆召還京中，復皆許補故闕。先是呂泰出守徐，蔡襄守泉，吳奎守壽，韓絳守河陽，已而歐陽脩乞蔡，賈黯乞荆南，公卽上言：「近日正人賢士紛紛引去，憂國之士爲之寒心。侍從之賢如脩輩無幾，今皆欲請郡者，以正色立朝，不能諂事權，罪傷之者衆耳。」脩等由此不去。一時名臣賴之以安。仁宗晚歲不豫，而太子未定，中外兇懼，及上旣康復，公請擇宗室賢子弟，教育於宮中，封建任使，以示天下大本。已而求郡得睦，睦歲爲杭市羊，公爲移文却之。民籍有茶稅而無茶地，公爲奏蠲之，民至今稱焉。移充梓州路轉運使，未幾移益，兩蜀地遠而民弱，吏恣爲不法，州郡以酒食相饋餉，衙前治廚傳破家相屬也。公身帥以儉，不從者請以違制坐之。蜀風爲之一變，窮城小邑，民或生而不識使。

者公行部無所不至。父老驚喜相慰，茲吏亦竦。以右司諫召論事，不折如前。入內副都知鄧保信引退兵董吉，以燒鍊出入禁中公言。漢文成五利，唐普思靜能李訓鄭注，多依宦官以結主，假藝術以市姦者也。其漸不可啓。一宋庠爲樞密使，選用武臣，多不如舊法。至有訴於上前者，公陳其不可。陳升之除樞密副使，公與唐介呂誨范師道同言升之，交結宦官，進不以道。章二十餘上，不省。卽居家待罪，詔強起之，乃乞補外。二人皆相次去位，公與言者亦罷。公得茂州，地遠而民好訟，人謂公不樂，公欣然過家，上冢而去。旣至，遇吏民簡易，嚴而不苛，悉召諸縣令，告之：「令爲當自任事，勿以事誘郡，苟事辦而民悅，吾一無所問。」令皆喜，爭盡力。度事爲少，獄以屢空，改修鹽法，疏鑿灑石，民賴其利。度當二廣之衝，行者常自我易舟而北，公間取餘材造舟，得百艘，移二廣諸郡曰：「仕宦之家，有父兄沒而不能歸者，皆移文以遣，當具舟載之。」至者旣悉授以舟，復量給公使物，歸者相繼於道。朝廷聞公治有餘力，召知御史雜事，不閱月，爲度支副使。英宗卽位，奉使契丹，還未至，除天章閣待制。河北都轉運使時賈昌朝，以使相判大名府，公欲按視府庫，昌朝遣其屬來告曰：「前此監司，未有按視吾事者，公雖欲舉職，恐事有不應法，奈何？」公曰：「捨大名則列郡不服矣。」卽往視之。昌朝初不說也。前此有詔募義勇，過期不足者，徙二年。州郡不時辦，官吏當坐者八百餘人。公被旨督其事，奏言：「河朔頻歲豐熟，故募不如數，請寬其罪，以俟農隙。從之。坐者得免，而募亦隨足。昌朝乃愧服曰：「名不虛得矣。」旋除龍圖閣直學士，知成都。公以寬治蜀，蜀人安之。初，公爲轉運使，言蜀人有以妖祀聚衆爲不法者，其首旣死，其爲從者宜特黥配。及爲成都，適有此獄，其人皆懼。意公必盡用法，公察其無它，曰：「是特坐樽酒至此耳。」刑其爲首者，餘皆釋去。蜀人愈愛之。會榮諲除轉運使，陸辭，上面諭曰：「趙某爲成都中和之政也。」神宗卽位，召知諫院，故事：近臣自成都還，將大用，必更省府，不爲諫官，大臣爲言，上曰：「用趙某爲諫官，賴其言耳。苟欲用之，何傷？」及謝，上謂公：「聞卿匹馬入蜀，以一琴一龜自隨，爲政簡易，亦稱是耶？」公知上意將用其言，卽上疏論：「呂誨傅堯俞范純仁呂大防趙瞻趙鼎馬默皆骨

頓敢言，久讜不復，無以慰縉紳之望。上納其說，郭逵除簽書樞密院事，公議不允，公力言之，即罷居三月，擢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感激思奮，面議政事，有不盡者，輒密啓聞，上手詔嘉之。公與富弼、曾公亮、唐介同心輔政，率以公議爲主。會王安石用事，議論不協，既而司馬光詞樞密副使，臺諫侍從，多以言事求去，公言：「朝廷事有輕重，體有大小，財利於事爲輕，而民心得失爲重。青苗使者，於體爲小，而禁近耳目之臣用捨爲大。今不罷財利而輕失民心，不罷青苗使者而輕棄禁近耳目，去重而取輕，失大而得小，非宗廟社稷之福，臣恐天下自此不安矣。」一言入，即求去，四上章不許。熙寧三年四月，復五上章，除資政殿學士，知杭州。公素號寬厚，杭之無賴子弟，以此逆公，皆駢聚爲惡，公知其意，擇重犯者，率黥配他州，惡黨相帥遁去。未幾，徙青州，因其俗朴厚，臨以清淨，時山東旱蝗，青獨多麥，蝗自淄齊來，及境遇風，退飛墮水而盡。五年，成都以戍卒爲憂，朝廷擇遣大臣爲蜀，人所愛信者，皆莫如公，遂以大學士知成都，然意公必辭，及見，上曰：「近歲無自政府復往者，卿能爲我行乎？」公曰：「陛下有言即法也，豈願有例哉？」上大喜，公乞以便宜行事，即日辭去。至蜀，默爲經略，而燕勞閑暇如他日，兵民晏然。一日，坐堂上，有卒長在堂下，公好諭之曰：「吾與汝年相若也，吾以一身入蜀，爲天子撫一方，汝亦宜清慎畏戰，以帥衆，比戍還，得餘貲持歸，爲室家計可也。」一人知公有善意，轉相告語，莫敢復爲非者。劍州民李孝忠，集衆二百餘人，私造符牒，度人爲僧，或以謀逆告獄具，公不畀法，吏以意決之，處孝忠以私造度牒，餘皆得不死。喧傳京師，謂公脫逆黨，朝廷取具獄閱之，卒無以易也。茂州蕃部鹿明玉等，蠶聚境上，肆爲剽掠，公亟遣部將帥兵討之，夷人驚潰乞降，願殺婢以盟，公使喻之曰：「人不可用，用三牲可也。」使至，已繫婢引弓將射，心取血，聞公命，謹呼以聽，事訖，不殺一人。居二歲，乞守東南，爲歸老計，得越州。吳越大饑，民死者過半，公盡所以救荒之術，發廩勸分，而以家貲先之，民樂從焉。生者得食，病者得藥，死者得藏，下令修城，使民食其力，故越人雖饑而不怨。復徙治杭，杭旱與越等，其民尤病，既而朝廷議欲築其城，公曰：「民未可勞也。」罷之。錢氏納國未及百年，而墳廟壇坳，

杭人哀之，公奏因其所在，歲度僧道士各一人，收其田租，爲歲時獻享營繕之費，從之。且改妙因院爲表忠觀。公年未七十，告老于朝，不許，請之不已。元豐二年二月，加太子少保，致仕。時年七十二矣。退居于衢，有溪石松竹之勝，東南高，士多從之游。朝廷有事，郊廟再起，公侍祠不至。屺通判溫州，從公游天台，鴈蕩，吳越間，榮之。屺代還，得見上，顧問公甚厚，以屺提舉浙東西常平，以便其養。屺復待公游杭，始公自杭致仕，杭以留公不得行，公曰：「六年當復來。」至是適六歲矣。杭人德公，逆者如見父母，以疾還衢，有大星隕焉。二日而公薨。實七年八月癸巳也。訃聞，天子輟視朝一日，贈太子少師。十二月乙酉，葬于西安蓮華山，諡曰清獻。公娶徐氏，東頭供奉官度之女，封東平郡夫人。先公十年卒。子二人，長曰屺，終杭州於潛縣令。次卽屺也，今爲尚書考功員外郎。公平生不治產業，嫁兄弟之女以十數，皆如己女。在官爲人嫁孤女二十餘人，居鄉葬暴骨及貧無以斂且葬者，施棺給薪，不知其數。少育於長兄振，振旣沒，思報其德，將遷侍御史，乞不遷，以贈振。大理評事公爲人和易溫厚，周旋曲密，謹繩墨，蹈規矩，與人言如恐傷之。平生不畜聲伎，晚歲習爲養氣安心之術，儻有高舉意，將薨晨起如平時，屺侍側，公與之談，詞色不亂，安坐而終。不知者以爲無意於世也。然至論朝廷事，分別邪正，慨然不可奪。宰相韓琦嘗稱：「趙公真世人標表。」蓋以爲不可及也。公爲吏，誠心愛人，所至崇學校，禮師儒，民有可與與之，獄有可出出之。治虔與成都，尤爲世所稱道。神宗凡擬二郡守，必曰：「昔趙某治此，最得其術。」馮京相繼守成都，事循其舊，亦曰：「趙公所爲，不可改也。」要之以惠利爲本。然至於治杭，誅鋤強惡，姦民屏迹，不敢犯，蓋其學道清心，遇物而應，有過人者矣。銘曰：

蕭望之爲太傅，近古社稷臣，其爲馮翊，民未有聞。黃霸爲潁川，治行第一，其爲丞相，名不埒昔。孰如清獻公，無道不宜，邦之司直，民之父親。其在官守，不專於寬，時出猛政，嚴而不殘。其在言責，不專於直，爲國愛人，掩其疵疾。蓋東郭順子之清，孟獻子之賢，鄭子產之政，晉叔向之言，公兼而有之，不幾於全乎？

卷三十九 神道碑一首

司馬溫公神道碑一首

上卽位之三年，朝廷清明，百揆時敘，民安其生，風俗一變異時，薄夫鄙人，皆洗心易德，務爲忠厚，人人自重，取言人過，中國無事，四夷稽首請命，惟西羌夏人，叛服不常，懷毒自疑，數入爲寇，上命諸將，按兵不戰，示以形勢，不數月，生致大首領，鬼章青宜結闕下，夏人十數萬，冠涇原至鎮戎城下，五日無所得，一夕遁去，而西羌兀征聲延，以其族萬人來降，黃河始決，曹村旣築，靈平復決，小吳橫流五年，朔方騷然，而今歲之秋，積雨彌月，河不大溢，及多水入地，益深，有北流赴海，復禹舊迹之勢，凡上所欲不求而獲，而其所惡不麾而去，天下曉然，知天意與上合，庶幾復見至治之成，家給人足，刑措不用，如咸平景德間也，或以問臣軾，上與太皇太后安所施設而及此，臣軾對曰：「在易大有上九：『自天祐之吉，無不利。』孔子曰：『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順，又以尚賢也，是以自天祐之吉，無不利。』今二聖躬信順以先天下，而用司馬公以致天下，士應是三德矣，且以臣觀之，公仁人也，天相之矣。」「何以知其然也？」曰：「公以文章名於世，而以忠義自結，入主朝廷，知之可也；方之人，何自知之？士大夫知之可也；農商走卒，何自知之？中國知之可也；九夷八蠻，何自知之？方其退居於洛，眇然如顏子之在陋巷，纍然如屈原之在陂澤，其與民相忘也久矣，而名震天下，如雷霆，如河漢，如家至而日見之，聞其名者，雖愚無知如婦人孺子，勇悍難化如軍伍夷狄，以至於姦邪小人，雖惡其害己，仇而疾之者，莫不歛衽變色，咨嗟太息，或至於流涕也。」元豐之末，臣自登州入朝，過八州，以至京師，民知其與公善也，所在數千人，聚而號呼於馬首，曰：「寄謝司馬丞相，慎毋去朝廷，厚自愛以活百姓。」如是者，蓋千餘里不絕，至京師，聞士大夫言公初入朝，民擁其馬，至不得行，衛士見公擊蹠流涕者，不可勝數，公懼而歸洛，遽入夏人遣使入朝，與吾使至

虜中者，虜必問公起居。而遠人救其邊吏曰：『中國相司馬矣！慎毋生事，開邊隙。』其後公薨，京師之民罷布而往弔，弔衣以致奠。巷哭以過車者，蓋以千萬數。上命戶部侍郎趙瞻、內侍省押班馮宗道護其喪歸葬。瞻等既還，皆言民哭公哀，甚如哭其私親。四方來會葬者，蓋數萬人。而嶺南封州父老相率致祭，且作佛事以薦公者，其詞尤哀。炷齋於手頂以送公葬者，凡百餘人。而畫像以祠公者，天下皆是也。此豈人力也哉？天相之也！匹夫而能動天，亦必有道矣。非至誠一德，其孰能使之？記曰：『惟天下之至誠，爲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矣。』書曰：『惟尹躬暨湯，咸有一德，克享天心。』又曰：『德惟一，動罔不吉；德二三，動罔不凶。』或以千金與人，而人不喜；或以一言使人，而人死之者，誠與不誠故也！稽天之潦，不能終朝；而一綫之溜，可以潦石者，一與不一故也。誠而一，古之聖人不能加毫末於此矣。而况公乎？故臣論公之德，至於感人心，動天地，巍巍如此，而被之以二言曰：『誠』曰：『一』。公諱光，字君實，其先河內人。晉安平獻王孚之後。王之裔孫征東大將軍陽始葬今陝州夏縣瀘水鄉。子孫因家焉。曾祖諱政，以五代衰亂不仕，贈太子太保。祖諱炫，舉進士，試秘書省校書郎，終於耀州富平縣令。贈太子太傅。考諱池，寶元慶歷間名臣，終於兵部郎中。天章閣待制，贈太師，溫國公。曾祖妣薛氏，祖妣皇父氏，妣聶氏，皆封溫國太夫人。公始以進士甲科事仁宗皇帝。至天章閣待制，知諫院，始發大議，乞立宗子爲後，以安宗廟。宰相韓琦等因其言，遂定大計。事英宗皇帝，爲諫議大夫，龍圖閣直學士，論陝西刺義勇爲民患，及內侍任守忠、姦蠹乞斬，以謝天下。守忠竟以譴死。又論濮安懿王當準先朝封贈期親尊屬故事，天下義之事。神宗皇帝爲翰林學士，御史中丞，西戎部將蒐名山，欲以橫山之衆降，公極論其不可。納後必爲邊患，已而果然。勸帝不受尊號，遂爲萬世法。及王安石爲相，始行青苗、助役、農田、水利謂之新法。公首言其害，以身爭之。當時士大夫不附安石，言新法不便者，皆倚公爲重。帝以公爲樞密副使，公以言不行，不受命，乃以爲端明殿學士，出知永興軍，遂以留司御史臺，及提舉崇福宮，退居於洛，十有五年。及

上卽位，太皇太后攝政，起公爲門下侍郎，遷正議大夫，遂稱左僕射。公首更詔書，以開言路，分別邪正，進退其甚者十餘人，旋罷保甲、保馬、市易，及諸道新行鹽鐵茶法，最後遂罷助役青苗。方議取士，擇守令，監司以養民，期於富而教之，儻儻嚮至治矣。而公臥病，以元祐元年九月丙辰朔薨于位，享年六十八。太皇太后聞之慟，亦感涕不已。時方祀明堂，禮成不賀，二聖皆臨其喪，哭之哀甚。輟視朝，贈太師溫國公，祿以一品禮服。諡曰文正，官其親屬十人。公娶張氏，禮部尙書存之女，封清河郡君。先公卒，追封溫國夫人。子三人：童唐皆早亡，康今爲祕書省校書郎。孫二人：植、桓皆承奉郎。以元祐二年正月辛酉葬于陝之夏縣涇水南原之晁村。上以御篆表其墓道曰：「忠清粹德之碑。」而其文以命臣軾，臣蓋嘗爲公行狀，而端明殿學士范鎮取以志其墓矣。故其詳不復再見，而獨論其大概。議者徒見上與太皇太后進公之速，用公之盡，而不知神宗皇帝知公之深也。自士庶人至于卿大夫，相與爲賓師朋友，道足以相信，而權不足以相休戚，然猶同己則親之，異己則疏之，未有聞過而喜，受誨而不怒者也。而况於君臣之間乎？方熙寧中，朝廷政事與公所言無一不相違者，書數十上，皆盡言不諱。蓋自敵以下，所不能堪，而先帝安受之，非特不怒而已，乃欲以爲左右輔弼之臣，至爲敘其所著書，讀之於邇英閣，不深知公，而能如是乎？二聖之知公也，知之於既同，而先帝之知公也，知之於方異。故臣以先帝爲難，昔齊神武皇帝寢疾，告其子世宗曰：「侯景專制河南十四年矣，諸將皆莫能敵，惟慕容紹宗可以制之，我故不貴，留以遺汝。」而唐太宗亦謂高宗：「汝於李勣無恩，我今責出之，汝當授以僕射。」乃出勣爲疊州都督。夫齊神武、唐太宗雖未足以比隆先帝，而紹宗與勣亦非公之流，然古之人君所以爲其子孫長計遠慮者，類皆如此。寧其身不受知人之名，而使其子專享得賢之利。先帝知公如此，而卒不盡用，安知其意不出於此乎？臣既書其事，乃拜手稽首，而作詩曰：於皇上帝子惠我民，孰堪顧天惟聖與仁。聖子受命如堯之初，神母詔之，匪亟匪徐。聖神無心，孰左右之。民自擇相，我興授之。其公惟何？太師溫公。公來自西，一馬二童，萬人環之，如渴赴泉，孰不見公。莫如我先，二聖忘已。

惟公是式。公亦無我。惟民是度。民曰：「樂哉！既相司馬，爾賈于途，我耕于野。」士曰：「時哉！既用君實，我後子先，時不可失。」公如麟鳳，不鸞不搏。羽毛畢朝，雄狡率服。爲政一年，疾病半之。功則多矣，百年之思，知公于異，識公于微。匪公之思，神考是懷。天子萬年，四夷來同。薦于清廟，神考之功。

墓誌四首

范景仁墓誌銘一首

熙寧元豐間，士大夫論天下賢者，必曰君實、景仁。其道德風流，足以師表當世；其議論可否，足以榮辱天下。二公蓋相得歡甚，皆自以爲莫及。曰：「吾與子生同志，死當同傳。」而天下之人，亦無敢優劣之者。二公既約史相爲傳，而後死者，則誌其墓。故君實爲景仁傳，其略曰：「呂獻可之先見，景仁之勇決，皆予所不及也。」軾幸得游二公間，知其平生爲詳，蓋其用捨大節，皆不謀而同。如仁宗時，論立皇嗣，英宗時，論濮安懿王稱號，神宗時，論新法，其言若出一人。相先後如左右手。故君實常謂人曰：「吾與景仁兄弟也，但姓不同耳。」然至於論鐘律，則反復相非，終身不能相一。君子是以知二公非苟同者。君實之沒，軾既狀其行事，以授景仁。景仁誌其墓，而軾表其墓道。今景仁之墓，其子孫皆以爲「君實既沒，非子誰當誌之？且吾先君子之益友也，其可以辭。」一公姓范氏，諱鎮，字景仁。其先自長安徙蜀。六世祖隆始葬成都之華陽。曾祖諱昌祐，妣索氏。祖諱璵，妣張氏。累世皆不仕。考諱度，贈開府儀同三司，妣李氏。贈榮國太夫人。龐氏。贈昌國太夫人。開府以文藝節行爲蜀守，張詠所知。有子三人。長曰鏞，終隴城令。次曰鏞，終衛尉寺丞。公其季也。四歲而孤。從二兄爲學。薛奎守蜀道，遇鏞，求士可客者。鏞以公對。公時年十八。奎與語奇之，曰：「大范恐不壽，其季，廊廟人也。」還朝，與公俱。或問奎入蜀所得，曰：「得一偉人，當以文學名於世。」時故相宋庠與弟祁名重一時，見公稱之。祁與爲布衣交。由是名動場屋。舉進士，爲禮部

第一故事：殿廷唱第，過三人，則禮部第一人者，必越次抗聲自陳，因擢置上第。公不肯自言，至第七十九人乃出。拜退就列，無一言。廷中皆異之。釋褐爲新安主簿。宋綬留守西京，召置國子監，使教諸生。秩滿，又薦諸朝，爲東監直講。用參知政事王舉正薦，召試學士院，除館閣校勘，充編修唐書官。當遷校理，宰相龐籍言公有異材，恬於進取，特除直秘閣，爲開封府推官。擢起居舍人，知諫院，兼管勾國子監。上疏論「民力困弊，請約祖宗以來官吏兵數，酌取其中爲定制，以今賦入之數十七爲經費，而儲其三，以備水旱非常。」又言：「古者冢宰制國用，唐以宰相兼鹽鐵轉運，或判戶部度支，今中書主民，樞密主兵，三司主財，各不相知，故財已匱而樞密益兵無窮，民已困而三司取財不已，請使中書樞密通知兵民財利大計，與三司同制國用。」葬溫成皇后，太常議禮，前謂之園後謂之園陵，宰相劉沆前爲監護使，後爲園陵使。公言：「嘗聞法吏舞法矣，未聞禮官舞禮也，請詰問前後議異同狀。」又請「罷焚瘞錦繡珠玉，以紓國用。」從之。時有敕：「凡內降不如律令者，令中書樞密院及所屬執奏。」未及一月，而內臣無故改官者，一日至五六人。公乞：「正大臣被詔，故違不執奏之罪。」石全斌以護溫成葬，除觀察使，凡治葬事者皆遷兩官。公言章獻、章懿、章惠三太后之葬，推恩皆無此比，乞追還全斌等告敕。文彥博、富弼入相，百官郊迎，時兩制不得詣宰相居第，百官不得間見。公言：「隆之以虛禮，不若開之以至誠。乞罷郊迎，而除謁禁，以通天下之情。」議減任子，及每歲取士，皆公發之。又乞令宗室屬疎者補外官。仁宗曰：「卿言是也，願恐天下謂朕不能睦族耳。」公曰：「陛下甄別其賢者顯用之，不沒其能，乃所以睦族也。」雖不行。至熙寧初，卒如公言。仁宗性寬容，言事者務許以爲名，或誣人陰私，公獨引大體略細故。時陳執中爲相，公嘗論其無學術，非宰相器。及執中嬖妾笞殺婢，御史劾奏欲逐去之，公言：「今陰陽不和，財匱民困，盜賊滋熾，獄犴充斥，執中當任其咎。閹門之私，非所以貴宰相。」識者韙之。仁宗卽位三十五年，未有繼嗣，嘉祐初得疾，中外危恐，不知所爲。公獨奮曰：「天下事尙所大於此者乎？」卽上疏曰：「太祖捨其子而立太宗，此天下之大公也。周王甄薨，真宗取宗

室子養之官中，此天下之大慮也。願陛下以太祖之心，行真宗故事，擇宗室賢者，異其禮物，而試之政事，以系天下心。章累上不報，因闔門請罪，會有星變，其占爲急兵。公言：「國本未立，若變起倉卒，禍不可以前料，兵執急於此者乎？」今陛下得臣疏，不以留中，而付中書，是欲使大臣奉行也。臣兩至中書，大臣皆設辭以拒臣，是陛下欲爲宗廟社稷計，而大臣不欲也。臣竊原其意，特恐行之而陛下中變耳。中變之禍，不過於死，而國本不立，萬一有如天象所告急兵之憂，則其禍豈獨一死而已哉？夫中變之禍，死而無愧，急兵之憂，死且有罪，願以此示大臣，使自擇而審處焉。」聞者爲之股栗。除兼侍御史，知雜事。公以言不從，固辭不受。執政謂公上之不豫，大臣嘗建此策矣。今間言已入，爲之甚難。公復移書執政曰：「事當論其是非，不當問其難易。速則濟，緩則不及，此聖賢所以貴機會也。諸公言今日難於前日，安知他日不難於今日乎？」凡見上面陳者三，公泣上，亦泣曰：「朕知卿忠，卿言是也，當更俟三二年。」凡章十九上，待罪百餘日，鬚髮爲白。朝廷不能奪，乃罷知諫院，改集賢殿修撰，判流內銓，修起居注，除知制誥。公雖罷言職，而無歲不言儲嗣事。以仁宗春秋益高，每因事及之，冀以感動上心。及爲知制誥，正謝上殿，面論之曰：「陛下許臣今復三年矣，願早定大計。」明年，又因裕享獻賦，以諷，其後韓琦卒，定策立英宗，遷翰林學士，充史館修撰，改右諫議大夫。英宗卽位，遷給事中，充仁宗山陵禮儀使，坐誤選宰臣，官改翰林待讀學士，復爲翰林學士。中書奏請追尊濮安懿王，下兩制議，以爲「宜稱皇伯，高官大國，極其尊榮。」非執政意，更下尙書省集議。已而臺諫爭言其不可，乃下詔罷議，令禮官檢詳典禮，以聞。公時判太常寺，率禮官上言：「漢宣帝於昭帝爲孫，光武於平帝爲祖，則其父容可以稱皇考。然議者猶非之，謂其以小宗而合大宗之統也。今陛下旣考仁宗，又考濮安懿王，則其失非特漢宣光武之比矣。凡稱帝若皇若皇考，立寢廟，論昭穆，皆非是。」於是具列儀禮及漢儒論議，魏明帝詔爲五篇奏之。以翰林待讀學士出知陳州，陳餓，公至三日，發庫廩三萬貫石以貸，不及奏，監司繩之急。公上書自劾，詔原之。是歲大熟，所貸悉還，陳人至今思之。神宗卽位，遷禮部侍郎，召

還復爲翰林學士兼侍讀。羣牧使句當三班院，知通進銀臺司。公言：「故事：門下封駁制敕，省審章奏，糾舉違滯，著於所授敕，其後刊去，故職寔廢，請復之，使知所守。」從之。糾察在京刑獄。王安石爲政，始變更法令，改常平爲青苗法，公上疏曰：「常平之法，始於漢之盛時，視穀貴賤發斂，以便農末，最爲近古，不可改，而青苗行於唐之衰亂，不足法。且陛下疾富民之多取而少取之，此正百步與五十步之間耳。今有二入坐市貿易，一人下其直以相傾奪，則人皆知惡之，其可以朝廷而行市道之所惡乎？」疏三上，不報。邇英閣進讀，與呂惠卿爭論上前，因論舊法預買紬絹，亦青苗之比。公曰：「預買亦敝法也。若陛下躬節儉，府庫有餘，當并預買去之，奈何更以爲比乎？」韓琦上疏極論新法之害，安石使送條例司疏駁之。諫官李常乞罷青苗錢，安石令常分析，公皆封還其詔。詔五下，公執如初。司馬光除樞密副使，光以所言不行，不敢就職。詔許詞免，公再封還之上。知公不可奪，以詔直付光，不由門下，公奏：「由臣不才，使陛下廢法，有司失職，乞解銀臺司。」許之。會有詔舉諫官，公以軾應詔，而御史知雜謝景溫彈奏軾罪。公又舉孔文仲爲賢良，文仲對策極論新法之害，安石怒，罷文仲歸故官。公上疏爭之，不報。時年六十三。卽上言：「臣言不行，無顏復立於朝，請致仕。」疏五上，最後指言安石以喜怒賞罰事曰：「陛下有納諫之資，大臣進拒諫之計，陛下有愛民之性，大臣用殘民之術。」安石大怒，自草制，極口詆公，落翰林學士，以本官致仕。聞者皆爲公懼，公上表謝，其略曰：「雖曰乞身而去，敢忘憂國之心。」又曰：「望陛下集羣議爲耳目，以除壅蔽之姦，任老成爲腹心，以養和平之福。」天下聞而壯之。安石雖詆之深，人更以爲榮焉。公旣退居，專以讀書賦詩自娛。客至，輒置酒盡歡。或勸公稱疾杜門，公曰：「死生禍福天也，吾其如天何！」同天節，乞隨班上壽，許之。遂著爲令。久之，歸蜀，與親舊樂飲賑施，其貧者期年而後還。軾得罪，下御史臺獄，索公與軾往來書疏文字甚急，公猶上書救軾不已。朝廷有大事，輒言之，官制行，改正議大夫。今上卽位，遷光祿大夫。初，英宗卽位，祔仁宗主而遷僖祖，及神宗卽位，復還僖祖而遷順祖，公上言：「太祖起宋州，有天下，與漢高祖同，僖祖不當復還，乞下百官職。」

「不報。及上即位，公又言：『乞遷僖祖，正太祖東轡之位。』時年幾八十矣。韓維上言：『公在仁宗朝，首開建儲之議，其後大臣繼有論奏。先帝追錄其言，存沒皆推恩，而鎮未嘗以語人，人亦莫爲言者。雖顏子不伐，善介之推，不言祿，不能過也。』悉以公十九疏上之，拜端明殿學士。特詔長子清平，令百揆改宣德郎，且起公兼侍讀，提舉中太一宮。詔語有曰：『西伯善養，二老來歸，漢室卑詞，四臣入侍，爲我強起，無或憚勤。』公固詞不起。天下益高之。改提舉嵩山崇福宮。公仲兄之孫祖禹爲著作郎，謁告省公于許，因復賜詔及龍茶一合，存問甚厚。數月復告老，進銀青光祿大夫，再致仕。初，仁宗命李照改定大樂，下王朴樂三律。皇祐中，又使胡瑗等考正，公與司馬光皆與公上疏論律尺之法，又與光往復論難，凡數萬言，自以爲獨得於心。元豐三年，神宗詔公與劉几定樂，公曰：『定樂當先正律。』上曰：『然雖有師曠之聰，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公作律尺，侖合升斗豆區，龠斛，欲圖上之，又乞訪求真黍，以定黃鍾，而劉几即用李照樂，加用四清聲，而奏樂成，詔罷局，賜賚有加。公謝曰：『此劉几樂也，臣何與焉？』及提舉崇福宮，欲造樂獻之，自以爲嫌，乃先請致仕。既得謝，請太府銅爲之，逾年乃成。比李照樂，下一律有奇。二聖御延和殿，召執政同觀，賜詔嘉獎。以樂下太常，詔三省侍從臺閣之臣皆往觀焉。時公已屬疾，樂奏三日而薨。實元祐三年閏十二月癸卯朔享年八十一。訃聞，輟視朝一日，贈右金紫光祿大夫，諡曰忠文。公雖以上壽貴顯，考終於家，無所憾者，而士大夫惜其以道德事明主，關三世，皆以剛方難合，故雖用而不盡。及上即位，求人如不及，厚禮以起公，而公已老，無意於世矣。故聞其喪，哭之皆哀。公清明坦夷，表裏洞達，遇人以誠，恭儉慎默，口不言人過。及臨大節，決大議，色和而語壯，常欲繼之以死。雖在萬乘前，無所屈。篤於行義，妻補先族人而後子孫。鄉人有不克婚葬者，輒爲主之。客其家者常十餘人，雖僦居陋巷，席地而坐，飲食必均。兄鏞卒于隴城，無子，聞其有遺腹子在外，公時未仕，徒步求之，兩蜀間二年乃得之，曰：『吾兄異於人，體有四乳，是兒亦必然。』已而果然，名之曰「百常」。以公蔭，今爲承議郎。公少受學於鄉先生龐直溫，直溫之子昉，卒於京師，公娶其女爲

孫婦養其妻子終身。其學本於六經仁義，口不道佛老申韓異端之說。其文清麗簡遠，學者以爲師法。凡二入翰林，知嘉祐二年、六年、八年及治平二年貢舉。門生滿天下，貴顯者不可勝數。詔修《唐書》、《仁宗實錄》、《玉牒》、《日歷》、《類篇》。凡朝廷有大述作大議論，未嘗不與。契丹、高麗皆知誦公文賦，少時嘗賦「長嘯却胡騎」及奉使契丹，虜相目曰：「此長嘯公也！」其後兄子百祿亦使虜，虜首問「公安否？」有文集一百卷，諫垣集十卷，內制集三十卷，外制集十卷，正言三卷，樂書三卷，國朝雜對三卷，國朝事始一卷，東齋記事十卷，刀筆八卷，積勳柱國累封蜀郡開國公，食邑加至二千六百戶，實封五百戶。娶張氏，追封清河郡君，再娶李氏，封長安郡君，子男五人，長曰燕孫，未名而卒。次百揆，宣德郎，監中岳廟，次百嘉，承務郎，先公一年卒。次百歲，太康主簿，先公六年卒。次百慮，承務郎，女一人，嘗適左司諫吳安詩，復歸以卒。孫男十人，祖直，襄州司戶參軍，祖朴，長社主簿，祖野，祖平，假承務郎，祖封，右承奉郎，祖耕，承務郎，祖淳，祖舒，祖京，祖恩，孫女六人，曾孫女三人。公晚家于許，許人愛而敬之，其薨也，里人皆出涕。以元祐四年八月己未葬于汝之襄城縣汝安鄉，推賢里，夫人李氏，祔。公始以詩賦爲名進士，及爲館閣侍從，以文學稱，雖屢諫爭及論儲嗣事，朝廷信其忠，然事頗祕，世亦未盡知也。其後議濮安懿王稱號，守禮不同，而名益重。及論熙寧新法，與王安石、呂惠卿辨論，至廢黜不用，然後天下翕然師尊之。無貴賤賢愚，謂之景仁，而不敢名。有爲不義，必畏公知之。公旣得謝，軾往賀之，曰：「公雖退而名益重矣！」公愀然不樂，曰：「君子言聽計從，循惠於未萌，使天下陰受其賜，無智名無勇功，吾獨不得爲此命也！夫使天下受其害而吾享其名，吾何心哉！」軾以是愧公，銘曰：

凡物之生，莫累於名，人願趨之，以累爲榮，神人無名，欲知者希，人願憂之，以希爲悲。熙寧以來，孰擅茲器，嗟嗟先生，名所不置，君實在洛，公在穎昌，皆欲忘民，民不汝忘，君實旣來，遁歸于洛，繫而維之，莫之勝脫，爲天相君，爲君牧民，道遠年徂，卒徇以身，公獨堅臥，三詔不起，遂解天刑，竟以樂死，世皆謂公，貴身賤名，孰知其功，聖人之

備食夫以廉，懦夫以立，不尸其功，無喪無得。君實之用，出而時施，如彼水火，寧除渴飢，公雖不用，亦相其行。如彼山川，出雲相望。公維蜀人，乃葬于汝，子孫不忘，尙告來者！

亡妻王氏墓誌銘一首

治平二年五月丁亥，趙郡蘇軾之妻王氏，卒於京師。六月甲午，殯于京城之西，其明年六月壬午，葬於眉之東北彭山縣安鎮鄉可龍里先君先夫人墓之西北八步。軾銘其墓曰：君諱弗眉，之青神人，鄉貢進士，方之女生十有六年，而歸于軾，有子邁。君之未嫁，事父母，既嫁，事吾先君先夫人，皆以謹肅聞。其始未嘗自言其知書也，見軾讀書，則終日不去，亦不知其能通也。其後軾有所忘，君輒能記之，問其他書，則皆略知之。由是始知其敏而靜也。從軾官于鳳翔，軾有所爲於外，君未嘗不問知其詳，曰：「子去親遠，不可以不慎。」日以先君之所以戒軾者相語也。軾與客言於外，君立屏間聽之，退必反覆其言，曰：「某人也，言輒持兩端，惟子意之所嚮，子何用與是人言？」有來求與軾親厚甚者，君曰：「恐不能久，其與人銳，其去人必速。」已而果然。將死之歲，其言多可聽，類有識者。其死也，蓋年二十有七而已。始死，先君命軾曰：「婦從汝于艱難，不可忘也。」他日汝必葬諸其姑之側。未期年而先君沒，軾謹以遺令葬之。銘曰：

君得從先夫人于九原，余不能鳴呼哀哉！余永無所依怙，君雖沒，其有與爲婦，何傷乎？嗚呼哀哉！

乳母任氏墓誌銘一首

趙郡蘇軾子瞻之乳母任氏，名採蓮，眉之眉山人。父遂，母李氏，事先夫人三十有五年，工巧勤儉，至老不衰。乳亡姊八娘與軾養，視軾之子邁，迨過皆有恩勞。從軾官于杭，密徐湖，謫于黃。元豐三年八月壬寅，卒于黃之臨。

畢亭，享年七十有二月，壬午，葬于黃之東阜黃岡縣之北。銘曰：

生有以養之，不必其子也；死有以葬之，不必其里也。我祭其從與享之，其魂氣無不之也。

保母楊氏墓誌銘一首

先夫人之妾楊氏，名金蟬，眉山人，年三十，始隸蘇氏，頽然順善也。爲弟轍子，由保母，年六十八，熙寧十年六月己丑，卒於徐州，屬纊不亂。子由官於宋，載其柩殯於開元寺。後八年，軾自黃遷汝，過宋，葬之於宋東南三里廣壽院之西，實元豐八年二月壬午也。銘曰：

百世之後，陵谷易位，知其爲蘇子之保母，尙勿毀也！

卷四十 釋教二十三首

勝相院經藏記一首

元豐三年，歲在庚申，有大比丘惟簡，號曰寶月，修行如幻，三摩鉢提在蜀成都，大聖慈寺。故中和院，賜名勝相，以無量寶黃金丹砂琉璃真珠旃檀衆香莊嚴佛語及菩薩語，作大寶藏，湧起于海，有大天龍背負而出，及諸小龍，糾結環繞，諸化菩薩及護法神，鎮守其門，天魔鬼神各執其物，以禦不祥。是諸衆寶及諸佛子，光色馨香，自相磨激，璀璨芳郁，玲瓏宛轉，生出諸相，變化無窮。不假言語，自然顯見。苦空無我，無量妙義。凡見聞者，隨其根性，各有所得。如衆飢人入於太倉，雖未得食，已有飽意。又如病人遊於藥市，聞衆藥香，病自衰減。更能取米作無礙飯，恣食取飽，自然不飢。又能取藥以療衆病，衆病有盡，而藥無窮。須臾之間，無病可療。以是因緣，度無量衆，時見聞者，皆爭捨施，富者出財，壯者出力，巧者出技，皆舍所愛，及諸結習，而作佛事，求脫煩惱，濁惡苦海。有一居士，其

先蜀人，與是比丘，有大因緣。去國流浪，在江淮間。聞是比丘，作是佛事，即欲隨衆，舍所愛習。周視其身，及其室廬，求可捨者，了無一物。如焦穀芽，如石女兒，乃至無有毫髮可捨。私自念言：我今惟有無始已來，結習口業，妄言綺語，論說古今，是非成敗，以是業故，所出言語，猶如鍾磬，黼黻文章，悅可耳目。如人善博，日勝日負，自云是巧，不知是業。今捨此業，作寶藏，偈願我今者，作是偈已，盡未來世，永斷諸業，客塵妄想，及諸理障，一切世間，無取無舍，無憎無愛，無可無不可。時此居士稽首西望，而說偈言：

我遊衆寶山，見山不見寶，巖谷及草木，虎豹諸龍蛇。雖知寶所在，欲取不可得。復有求寶者，自言已得寶，見寶不見山，亦未得寶故。譬如夢中人，未嘗知是夢，既知是夢，已所夢即變滅。見我不見夢，因我爲覺，不知真覺者，覺夢兩無有。我觀大寶藏，如以蜜說甜，衆生未論故，復以甜說蜜。甜蜜更相說，千劫無窮盡。自蜜及甘蔗，查梨與橘柚，說甜而得酸，以及鹹辛苦。忽然反自味，舌根有甜相。我爾默自知，不煩更相說。我今說此偈，於道亦云遠。如眼根自見，是眼非我有，當有無耳人，聽此非舌言。於一彈指頃，洗我千劫罪。

大悲閣記一首

大悲者，觀世音變也。觀世音由聞而覺，始於聞，而能無所聞；始於無所聞，而能無所不聞。雖無身可也；能無所不聞，雖千萬億身可也。而况於手與目乎？雖然，非無身，無以舉千萬億身之衆；非千萬億身，無以示無身之至。故散而爲千萬億身，聚而爲八萬四千母陀羅臂，八萬四千清淨寶目。其道一爾。昔吾嘗觀於此，吾頭髮不可勝數，而身毛孔亦不可勝數。牽一髮而頭爲之動，拔一毛而身爲之變。然則髮皆吾頭，而毛孔皆吾身也。彼皆吾頭，而不能爲頭之用；彼皆吾身，而不能具身之智。則物有以亂之矣！吾將使世人左手運斤，而右手執削，目數飛鷹，而耳節鳴鼓。首肯旁人，而足識梯級。雖有智者，有所不暇矣！而况千手異執，而千目各視乎？及吾燕坐

寂然，心念凝默，湛然如大明鏡。人鬼鳥獸，雜陳乎吾前；色聲香味，交違乎吾體；心雖不起，而物無不接，接必有道，即千手之出，千目之運，雖未可得見，而理則具矣。彼佛菩薩亦然，雖一身不成二佛，而一佛能遍河沙諸國。非有它也，觸而不亂，至而能應，理有必至，而何獨疑於大悲乎？成都西南大都會也，佛事最勝，而大悲之像，未睹其傑。有法師敏行者，能讀內外教，博通其義，欲以如幻三昧，爲一方首，乃以大旃檀，作菩薩像，端嚴妙麗，具慈愍性。手臂錯出，開合捧執，指彈摩拊，千態具備。手各有目，無妄舉者。復作大閣，以覆菩薩。雄偉壯峙，工與像稱。都人作禮，因敬生悟。余游於四方二十餘年矣，雖未得歸，而想見其處。敏行使其徒法震乞文，爲道其所以然者。且頌之曰：吾觀世間人，兩目兩手臂，物至不能應，狂惑失所措。其有欲應者，顛倒作思慮。思慮非真實，無異無手目。菩薩千手目，與一手目同，物至心亦至，曾不作思慮。隨其所當應，無不得其當。引弓挾白羽，劍盾諸械器，經卷及香華，盂水青楊枝，珊瑚大寶炬，白拂朱藤杖，所遇無不執，所執無有疑。緣何得無疑？以我無心故。若猶有心者，千手當千心，一人而千心，內自相攫攘，何暇能應物？千手無一心，手手得其處，稽首大悲尊，願度一切衆，皆證無心法，皆具千手目。

真相院釋迦舍利塔銘一首（并敘）

洞庭之南，有阿育王塔，分禪釋迦如來舍利，嘗有作大施會，出而浴之者，縑素傳捧，涕泣作禮。有比丘竊取其三色，如舍桃，大如薏苡，將寘之他方，爲衆生福田，久而不能，以授白衣方子明。元豐三年，軾之弟轍謫官高安，子明以畀之。七年，軾自齊安思徙臨汝，過而見之。八年，移守文登，召爲尙書禮部郎。過濟南，長僧真相院僧法泰方爲埽塔，十有三成，峻峙蟠固，人天鬼神，所共瞻仰，而未有以葬。軾默念曰：「子弟所寶釋迦舍利，意將止於此耶？昔子先君文安主簿，贈中大夫諱洵，先夫人武昌太君程氏，皆性仁行廉，崇

信三寶，捐館之日，追述遺意，捨所愛作佛事，雖力有所止，而志則無盡。自頃憂患，廢而不舉，將二十年矣。復廣前事，庶幾在此！泰開踊躍，明年來請於京師，探篋中得金一兩，銀六兩，使歸求之衆人，以具棺槨。

銘曰：

如來法身無有邊，化爲丈六示人天。偉哉有形斯有年，紫金光聚飛爲煙。惟有堅固百億千輪王，阿耨願力堅。役使空界鬼與仙，分置衆剌莫山川。棺槨十襲闕精圍，神光晝夜發層巔。誰其取此智且權，佛身普現衆目前。昏者坐受遠近遷，冥行黑月墮坎泉。分身來化會有緣，流轉至此誰使然。并包齊魯窮海壖，曠悍柔淑冥愚賢。願持此福達我先，生生世世離垢纏。

大別方丈銘一首

閉目而視，目之所見，冥冥蒙蒙。掩耳而聽，耳之所聞，隱隱隆隆。耳目雖廢，見聞不斷，以搖其中。孰能開目而未嘗視，如鑑寫容，孰能傾耳而未嘗聽，如穴受風。不視而見，不聽而聞，根在塵空。湛然虛明，遍照十方。地獄天堂，踏冒水火，出入金石，無往不通。我觀大別三門之外，大江方東，東西萬里，千溪百谷，爲江所同。我觀大別方丈之內，一燈常紅，門閉不開，光出于隙，擘如長虹。問何爲然，笑而不答，寄之盲聾。但見龐然秀眉月面，純漆點瞳。我作銘詩，相其木魚與其鼓鐘。

法雲寺鐘銘一首（并敘）

元豐七年十月，有詔大長老圓通禪師法秀住法雲寺。寺成而未有鐘，大檀越駙馬都尉武勝軍節度觀察留後張敦禮與冀國大長公主唱之，從而和者若干人。元祐元年四月，鐘成萬斤，東坡居士蘇軾爲之

銘曰：

有鐘誰爲撞？有撞誰撞之？三合而後鳴，聞所聞爲五，闕一不可得，汝則安能聞？汝聞竟安在？耳視目可聽，當知所聞者，鳴寂寂時鳴，大圓空中師，獨處高廣座，臥士無所著，人引非引人，二俱無所說，而說無說法，法法雖無盡，問則應曰：三汝應如是聞，不應如是聽！

邵伯埭鐘銘一首（并敘）

邵伯埭之東寺，僧子康募千人爲千斤銅鐘，蜀人蘇軾爲之銘曰：

無量智慧火，燒此無明銅，戒定以爲模，鑄成無漏鐘，以汝平等手，執彼慈悲撞，聲從無有出，遍滿無邊空。

淡軒銘一首

以舩撐舩舩不行，以鼓打鼓鼓不鳴，子欲察味而辨色，何不坐於淡軒之上，出淡語以問淡叟，則味自味，而色自形，吾然後知淡叟之不淡，蓋將盡口眼之變，而起無窮之爭，其有謂叢林之一害，豈虛名也哉？

石恪畫維摩頌一首

我觀衆工一師，人持一藥療一病，風勞欲寒氣欲暖，肺肝胃腎更相克，挾方儲藥如丘山，卒無一藥堪施用，有大醫王拊掌笑，謝遣衆王病隨愈，問大醫王以何藥，還是衆工所用者，我觀三十二菩薩，各以意談不二門，而維摩詰默無語，三十二義一時墮，我觀此義亦不墮，維摩初不離是說，譬如油蠟作燈燭，不以火點終不明，忽見默然無語處，三十二說皆光焰，佛子若讀維摩經，當作是念爲正念，我觀維摩方丈室，能受九百萬菩薩，三萬

二千師子坐，皆悉容受不迫迫。又能分布一鉢飯，饜飽十方無量衆。斷取妙喜佛世界，如持鍼鋒一棗葉，云是菩薩不思議，住大解脫神通力。我觀石子一處士，麻鞋破帽露兩肘。能使筆端出維摩，神力又過維摩詰。若云此畫無實相，毗耶城中亦非實。佛子若見維摩像，應作此觀爲正觀。

阿彌陀佛頌一首（并敘）

錢塘圓照律師，普勸道俗，歸命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眉山蘇軾敬捨亡母蜀郡太君程氏，還留簪珥，命工胡錫采畫佛像，以薦父母冥福。謹再拜稽首，而獻頌曰：

佛以大圓覺，充滿河沙界。我以顛倒想，出沒生死中。云何以一念，得往生淨土。我造無始業，本從一念生。既從一念生，還從一念滅。生滅盡處，則我與佛同。如投水海中，如風中鼓橐。雖有大聖智，亦不能分別。願我先父母與一切衆生，在處爲西方，所遇皆極樂。人人無量壽，無往亦無來。

魚枕冠頌一首

瑩淨魚枕冠，細觀初何物？形氣偶相值，忽然而爲魚。不幸遭網罟，剖魚而得枕。方其得枕時，是枕非復魚。湯火就模範，巉然冠五岳。方其爲冠時，是冠非復枕。成壞無窮已，究竟亦非冠。假使未變壞，送與無髮人。簪導無所施，是名爲何物？我觀此幻身，已作露電觀。而况身外物，露電亦無有。佛子慈閔故，願受我此冠。若見冠非冠，卽知我非我。五濁煩惱中，清淨常歡喜。

送壽聖聰長老偈一首（并敘）

佛說：「作止任滅，是謂四病。」如我所說，亦是諸佛四妙法門，我今亦作亦止，亦任亦滅。滅則無作，作則無止，止則無任，任則無滅，是四法門。更相掃除，火出木盡，灰飛煙滅。如佛所說：「不作不止，不任不滅，是則滅病，否即任病。」如我所說：「亦作亦止，亦任亦滅，是則作病，否即止病。」我與佛說，既同是法，亦同是病。昔維摩詰默然無語，以對文殊，而舍利弗亦復默然以對天女。此二人者，有何差別？我以是知苟非其人，道不虛行。時長老聰師自筠來，黃復歸於筠。東坡居士為說偈言：

珍重壽聖師，聽我送行俚。願閱諸有情，不斷一切法。人言眼睛上，一物不可住。我謂如虛空，何物住不得？我亦非然我，而不然彼義。然則兩皆然，否則無然者。

朱壽昌梁武懺贊偈一首

我觀世間諸得道者，多因苦惱苦惱之極，無所告訴，則呼父母。父母不聞，仰而呼天，天不能救，則當歸命於佛世尊。佛以大悲方便開示，令知諸苦，以愛為本。得愛則喜，犯愛則怒，失愛則悲，傷愛則懼。而此愛根，何所從生？展轉觀察，愛盡苦滅，得安樂處。諸佛亦言：「愛別離苦。」一父母離別，其苦無量。於離別中，生離最苦。有大長者曰朱壽昌，生及七歲而母捨去。長大懷思，涕泣追求，刺血寫經，禮佛懺悔。四十餘年，乃見其母。念報佛恩，欲度衆苦。觀諸教門，切近周至，莫如梁武所說懺悔文。既繁重，旨亦淵秘。一切衆生，有不能了，乃以韻語，諧諸音律，使一切人歌詠讚歎，獲福無量。時有居士蜀人蘇軾，見聞隨喜而說偈曰：

長者失母常自念言：「母本生我，我生母去，有我無母，不如無我。誓以此身，出生入死。母若不見，我亦隨盡。」在衆人中，猶如狂人。終日皇皇，四十餘年，乃見其母。我初不記，母之長短，大小肥瘠，云何一見，便知是母。母子天性，自然冥契，如磁石鍼，不謀而合。我未見母，不求何獲，既見母已，即無所求。諸佛子等，歌詠懺文，既懺罪己，當

求佛道，如我所說，作求母親。

玉石偈一首

噫嘻呀呀三伏中，草木生煙地生火。遺君玉石百有八，願君置之白石盆。注以碧蘆井中泉，遺君肝肺涼如水。熱惱既除心自定，當觀熱相無去來。寒至折膠熱流金，是我法身一呼吸。寒人者冰熱者火，冰火初不自寒熱。一切世間我四大，畢竟誰受寒熱者。願以法水浸摩尼，當觀此石如瓦礫。

地獄變相偈一首

我聞吳道子，初作酆都變，都人懼罪業，兩月罷屠宰。此畫無實相，筆墨假合成。譬如說食飽，何從生怖汗？乃知法界性，一切惟心造。若人了此言，地獄自破碎。

磨衲贊一首（并敘）

長老佛印，大師了元，遊京師，天子聞其名，以高麗所貢磨衲賜之。客有見而歎曰：「嗚呼善哉！未曾有也！嘗試與子攝其齋衽，循其鉤絡，舉而振之，則東盡嵎契，西及昧谷，南放交趾，北屬幽都，紛然在吾箴孔綫蹊之中矣。」佛印听然而笑曰：「甚矣子言之陋也！吾以法眼視之，一一箴孔，有無量世界，滿中衆生，所有毛竅，所衣之衣，箴孔綫蹊，悉爲世界。如是展轉經八十，反吾佛光明之所照，與吾君聖德之所被。如以大海注一毛竅，如以大地塞一箴孔，曾何嵎夷、昧谷、交趾、幽都之足云乎？當知此衲非大非小，非短非長，非重非輕，非薄非厚，非色非空，一切世間，折膠墮指，此衲不寒；礫石流金，此衲不熱；五濁流浪，此衲不垢。

劫火洞然，此衲不壞！云何以有思，惟心生下劣想。於是蜀人蘇軾聞而贊之，曰：「匣而藏之，見衲而不見師；衣而不匣，見師而不見衲。惟師與衲，非一非兩，眇而視之，蟻蝨龍象。」

小篆般若心經贊一首

草隸用世今千載，少而習之手所安。如舌於言無揀擇，終日應對惟所問。忽然使作大小篆，如正行走值墻壁。縱復學之能粗通，操筆欲下仰尋索。譬如鸚鵡學人語，所習則能否則默。心存形聲與點畫，何暇復求字外意。世人初不離世間，而欲學出世間法。舉足動念皆塵垢，而以俄頃作禪律。禪律若可以作得，所不作處安得禪。善哉李子小篆字，其間無篆亦無隸。心忘其手，手忘筆，筆自落紙非我使。正使忽忽不少暇，倏忽千百初無難。稽首般若多心經，請觀何處非般若。

金山長老寶覺師真贊一首

望之儼然，卽之也溫，是惟寶覺大士之像。因是識師，是則非師。因師識道，道亦如是！

資福白長老真贊一首

是是是，是資福，白老了，身如空。我如爾，無一事，長歡喜。東坡有老居士，見此真，欲擬議，未開口，落第二，有一語，略相似。門如市，心如水。

光道人真贊一首（字晏然）

海口山巔，犀鷓鷯肩，定眼水止，秀眉月弦。自一而兩，至百億千，卽妄而真，是真晏然。

淨因淨照臻老真贊一首

淨故能照，爲照故淨。亦如是身，孰知其正？四大是假，此反爲真。從古聖賢，所莫能分。視彼如此，凡賊皆子；喜甲怒乙，雖子猶賊。人方自我，物固相物。是故東坡，卽此爲實。

書楞伽經後一首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先佛所說微妙第一，真實了義。」故謂之佛語。心品祖師達磨，以付二祖曰：「吾觀震旦所有經教，惟楞伽四卷，可以印心。」一祖祖相受以爲心法。如醫之有難經，句句皆理，字字皆法。後世達者，神而明之，如槃走珠，如珠走槃，無不可者。若出新意，而棄舊學，以爲無用，非愚無知則狂而已。近歲學者，各宗其師，務從簡便，得一句一偈，自謂了證。至使婦人孺子，抵掌嬉笑，爭談禪悅。高者爲名，下者爲利。餘波未流，無所不至。而佛法微矣。譬如俚俗醫師，不由經論，直授方藥，以之療病，非不或中。至於遇病輒應，懸斷死生，則與知經學者，不可同日語矣。世人徒見其有一至之功，或捷於古人，因謂難經不學而可，豈不誤哉！楞伽義趣幽眇，文字簡古，讀者或不能句，而况遺文以得義，忘義以了心者乎？此其所以寂寥於世，幾廢而僅存也。太子太保樂全先生張公安道，以廣大心，得清淨覺。慶曆中，嘗爲滁州，至一僧舍，偶見此經，入手悅然，如獲舊物。開卷未終，風障冰解，細視筆畫手迹，宛然悲喜太息。從是悟入，常以經首四偈，發明心要。軾游於公之門三十年矣。今年二月，過南都，見公於私第。公時年七十九，幻滅都盡，惠光渾圓。而軾亦老於憂患，百念灰冷，公以爲可教者，乃授此經。且以錢三十萬，使印施於江淮間。而金山長老佛印大師了元曰：「印施有盡，若書而刻之，則無盡。」軾乃爲書之，而元

使其侍者曉機走錢塘求善工刻之板遂以爲金山常住元豐八年九月日朝奉郎新差知登州軍州兼管內勸農事騎都尉蘇軾書。

贊魯直李氏傳後一首

無所厭離何從出世無所欣慕何從入道欣慕之至亡子見父厭離之極燂雞出湯不極不至心地不淨如飯中沙與飯皆熟若不含糊與飯俱噉即須吐出與沙俱棄善哉佛子作清淨飯淘米去沙終不能盡不如即用本所自種元無沙米此米無沙亦不受沙非不受也無受處故。

書正信和尚塔銘後一首

太安楊氏世出名僧正信表公兄弟三人其一曰仁慶故眉僧正表公曰元俊故極樂院主今太安治平院也。皆背高行而表公行解超然晚以靜覺三人皆與吾先大父職方公吾先君中大夫遊相善也熙寧初軾以服除將入朝表公適臥病入室告別霜髮寸餘目光瞭然骨盡出如畫須菩提像可畏也軾盤桓不忍去表曰一行矣何處不相見軾曰一公能不遠千里相從乎表笑曰佛言生正信家千里從公無不可者然吾蓋未也。二已而果無恙至六年乃寂是歲軾在錢塘夢表若告別者又十五年其徒法用以其所作偈頌及塔記相示乃書其末。